東方雜誌

第三十八卷

第十九號

滬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本期執照雜字第三三六三號

要目




東方雜誌

第三十八卷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發行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文 西文 字典辭書

▼中文

辭源正編續編合訂本＊ 陸爾奎等編 一〇・〇〇
辭源正續編普及本＊ 正編二册 七・五〇 續編一册 五・五〇
中山大辭典一字長編 王雲五總編纂 七・五〇
王雲五大辭典（袖珍本） 王雲五編 報紙 五・五〇 道林紙 七・〇〇 袖珍米紙 二・五〇
增訂王雲五小辭典 王雲五著 布面 二・一〇 紙面 一・四〇
增訂王雲五小字彙 王雲五著 普通本 一・七〇 索引本 一・二〇
增訂學生字典 陸費逵等編 布面 二・二〇 紙面 一・二〇
[illegible]學生字典 陸爾奎等編 ・六〇
康熙字典＊ 附考證及四角號碼索引 六・〇〇
縮本新字典 陸爾奎等編 布面 二・四〇 紙面 一・六〇
教育部公布國音常用字彙 國語統一籌備會編 布面 一・二〇 紙面 一・七〇
依新標準修訂國音學生字彙 方毅等編 布面 一・二〇 紙面 ・七〇
國語白話注音學生詞典 屈昌言等編 四・〇〇
國語辭典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 第一册 四・五〇
國音字母對照國語新辭典 周銘三編 ・七〇
標準語大辭典 國語教育促進會編 三・〇〇
國音標準白話詞典 方賓觀編 一・四〇
語體文應用字彙 陳稿琴編 ・四〇
平民字典 [illegible]編 ・九〇
國文成語辭典 四・〇〇
新文化辭書 唐敬杲編 六・〇〇
英漢對照百科名彙 王雲五主編 三・八〇

▼專科

哲學辭典（縮本） 樊炳清編 四・五〇
法相辭典 朱芾煌編 四册 一〇・〇〇
英漢經濟辭典 何士芳編 二・五〇
法律大辭書＊ 鄭競毅等編 三册 一五・〇〇
教育大辭書（縮本）＊ 朱經農等編 九・〇〇
小學自然科詞書 杜亞泉等編 四・〇〇
算學辭典 段育華等編 五・三〇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縮本）＊ 杜其堡編 六・〇〇
動物學大辭典（縮本）＊ 杜亞泉等編 一〇・〇〇
植物學大辭典（縮本）＊ 杜亞泉等編 六・〇〇
植物名實圖考長編（縮本） 清吳其濬撰 二册 一二・〇〇
中國醫學大辭典＊ 謝觀編 二册 一八・〇〇
世界各國新藥集（縮本） [illegible]編 二・五〇
拉德法英美日藥物名彙 [illegible]編 ・五〇
實用商業辭典＊ 陳家瓚等編 四・五〇
會計名詞匯譯 潘序倫等編 一・八〇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臧勵龢等編 一二・〇〇
中國人名大辭典＊ 方毅等編 一二・〇〇 索引 ・四〇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 唐敬杲主編 六・〇〇

教育部公佈
各科名詞
國立編譯館訂

普通心理學名詞
天文學名詞
氣象學名詞
物理學名詞
礦物學名詞
發生學名詞
精神病理學名詞
細菌學免疫學名詞（增訂本）
電機工程名詞
化學儀器設備名詞

▼英漢・漢英

英漢雙解韋氏大學字典 郭秉文 張世鎏等編 皮面大本 四〇・〇〇
綜合英漢大辭典合訂本 黃士復等編 七・五〇
縮印英漢字典 任充四編 二・七〇
求解作文兩用英漢模範字典（增訂本） 張世鎏等編 薄報紙 五・五〇 道林紙 七・〇〇
雙解實用英漢字典 李登輝等編 薄報紙 五・五〇 道林紙 七・〇〇
英華大辭典（縮本） 顏惠慶等編 六・〇〇
增訂英華合解辭彙 翁良等編 四・五〇
雙解標準英漢字典 吳康等編 四・〇〇
初中英漢字典 王學文編 一・二〇
增廣英華新字典 郁德基編 一・八〇
英華合解袖珍新字典 郁德基編 一・四〇
[illegible]中英漢字典 [illegible]編 一・二〇
袖珍英華字典 吳治儉等編 二・〇〇
寸半小本英漢字典 張世鎏等編 ・九〇
標準初級英漢字典 陸學煥編 ・六〇
英華合解英文習語大全 翁良 楊士熙編 九・〇〇
雙解標準英文成語辭典 厲志雲等編 二・三〇
英漢雙解英文成語辭典 伍光建編 二・三〇
英漢成語辭林（縮本） 陳蔭明譯 二・四〇
英漢雙解詳註略語辭典 倪灝森編 一・二〇
雙解標準英文俚語辭典 錢文澄編 一・二〇
華英會話文件辭典 奚若編 一・五〇
漢英新辭典（縮本） 李玉汶編 六・〇〇
訂正漢英辭典 張在新編 三・〇〇

德法語及日語

華英德法詞典 王安國編 道林 六・〇〇
德華大字典（縮本） 余雲岫等編 五・〇〇
袖珍德華小字典 魏蘇鵬編 二・五〇
德華成語辭典 陳允文編 一・四〇
德華雙解德文成語 魏以新譯 一・〇〇
模範法華字典（縮本） 陸[illegible]等編 三・五〇
寸半小本法漢字典 江顯之編 ・七〇
日本現代語辭典 葛祖蘭編譯 四・〇〇

〔註〕書名下加有＊符號者均附四角號碼索引

〈各書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 另加運匯費〉

供給戰時教材　增進抗戰知能

中學適用戰時補充教材

國文科　王□編　二册　定價(上)五角(下)六角

社會科　平□鄉編　一册　定價五角

自然科　宋建勛編　一册　定價五角

體育科　黃金鑑編　一册　定價二角

本書爲適應戰時之需要，特就中學各科容易補充切要之教材，並爲教學便利計，分編國文科二册，社會科、自然科、體育科各一册。國文科　材料包括抗戰起因及經過、抗戰建國意見、國際評論、外交關係、精神訓練、戰況紀述、烈士事蹟、抗戰文藝等；上册偏重語體文及議論文，下册偏重記敘文及抒情文。社會科包括公民、歷史、地理三編，取材注重精神訓練、國際情勢、中日關係、戰時經濟、民衆組織與訓練等。自然科包括衛生、化學、物理三編，取材注重戰地救護、醫藥常識、防空、防毒、兵器、火藥及戰地工程等。體育科包括基礎教材、實驗教材、應用教材三部份，儘量採用我國固有之體育活動。實爲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唯一合用之戰時補充教材。各校或於平時課程外，加設戰時科目，特別教授；或就原有科目補充講習，均無不可。

高級中學國文科戰時補充教材

汪馥泉編　三册　定價(1)六角、(2 3)各七角

全書三册，每册選輯詩文二十餘篇，均爲抗戰期中關於探討理論、紀錄戰鬥的文字；末附文章要領一篇，各就本册選文取例，爲文法作文上之研究，以便混合教學。

抗敵教材

孫怒潮著　三册　定價(上中)各二角(下)三角五分

本教材以強調抗敵情緒，激發愛國思想，提高保衛國土觀念，增進復興民族意識爲宗旨。取材於全面抗戰各戰區及敵僞後方，網羅抗戰前各地戰事發生的前後。內容偏重當地形勢，優越史實，生活經濟及特殊環境，可供初中高級與軍事訓練班國文史地科補充讀物之用。

戰時中學音樂教材

梅耐寒編　三册　定價(一)三角(二三)各三角五分

愛國文選

汪靜之等選註　定價(1)一元八角(2)一元三角

愛國詩選

汪靜之等選註　定價(1)九角(2—4)各一元二角

中國宣傳文選

戴□□選註　定價九角

各書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　另加運匯費V

商務印書館新出版

商務印書館新編

小學戰時補充教材

小學補充讀本
戰時常識

沈百英等編　全書三冊

低年級用　定價一角
中年級用　定價一角
高年級用　定價一角二分
高年級參考書（教員用）定價五角

本書依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三階段分編，每階段用一冊，作爲常識科的補充教材。內容注重抗戰認識，軍事常識及防空防毒救護方法等；對於發揚民族意識，闡明解放路線，說明抗戰必勝理由，尤爲深切注意。各地普通小學、短期小學或民衆學校採用戰時補充教材，本書最合需要。

小學生戰時常識叢書

全部五十冊　每冊　定價一角五分

本叢書按照小學高年級程度而編輯，內容注重抗戰的認識，並灌輸對於抗戰上必需的常識與技能。全部五十冊，凡三十六種。文字淺明，插圖精美，適合兒童閱讀興趣。每冊末尾附有內容摘要和問題，便於記憶和複習。

小學生叢刊　第五分冊戰時常識

徐應昶 趙景源編　第五冊定價六角　全部五冊五元

全書包含十篇，按照小學科目，分訂五冊；第五冊的內容除體育、遊戲、音樂三科材料外，並包括戰時常識，可作小學中高年級兒童的補充讀物。

戰時常識掛圖

第一組十幅　定價二元五角

沈百英編

第一組包含十幅：取材切要，標圖明確。第一幅分爲兩部份：上半爲日本侵略我國圖，下半爲我國和日本沿海形勢圖；餘爲軍械圖，空軍海軍作戰圖，及防空防毒救護圖。不但可供各級學校加授戰時常識時示教之用，幷可用作宣傳演講的工具。

高小初中補充適用　國防算術

程寬沼編　二冊　定價各四角

本書參照部頒修正小學算術課程標準編成，取材以兒童爲本位，縱的方面，包括歐戰迄今的國防常識，與逐漸進步的情形；橫的方面，包括列強的軍備與未來的動向。

戰時小學音樂教材

[illegible]編　三冊　定價各一角二分

本書旨在推進戰時教育，發揚抗戰精神。所選歌曲均經詳加審核，編制精密，便於教學。全書分訂三冊，每冊供二學年之用。

國防訓練的小學遊戲教材

[illegible]編　一冊　定價五角

本書收集與國防訓練有關的遊戲教材四十則，方法力求簡易而多變化，用具則力求簡單。曾經訓練總監部批准出版。

兒童防空常識圖畫

傅德雍編繪　一冊　定價二角

兒童青年大衆適用　國民防空必讀

江曉[illegible]等編　一冊　定價四角

[illegible]編　定價二角

兒童新歌　救國公債圖畫集

徐紹昌編　一冊　定價五分

◀各書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另加運遞費▶

供給戰時教材　增進抗戰知能

中學適用 戰時補充教材

國文科　王霞編　二册　定價(上)五角(下)六角

社會科　卞章卿編　一册　定價五角

自然科　宋建勛編　一册　定價五角

體育科　黃金鑫編　一册　定價二角

本書爲適應戰時之需要，特就中學原有各科選擇補充切要之教材；並爲教學便利計，分編國文科二册，社會科、自然科、體育科各一册。**國文科**　材料包括抗戰起因及經過、抗戰建國意見、國際輿論、外交關係、精神訓練、戰況紀述、烈士事蹟、抗戰文藝等；上册偏重說明文及議論文，下册偏重記敍文及抒情文。**社會科**包括公民、歷史、地理三編，取材注重精神訓練、國際情勢、中日關係、戰時經濟、民衆組織與訓練等。**自然科**包括衛生、化學、物理三編，取材注重戰地救護、醫藥常識、防空、防毒、兵器、火藥及戰地工程等。**體育科**　包括基礎教材、實驗教材、應用教材三部份，儘量採用我國固有之體育活動。實爲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唯一合用之戰時補充教材。各校或於平時課程外，加設戰時科目，特別教授；或就原有科目補充講習，均無不可。

高級中學國文科戰時補充教材

汪馥泉編　三册　定價(1)六角　(2 3)各七角

全書三册，每册選輯詩文二十餘篇，均爲抗戰期中關於探討理論、紀錄戰蹟的文字；末附文章要領一篇，各就本册選文取例，爲文法作文上之研究，以便混合教學。

抗敵教材

孫慈潮著　三册　定價(上中)各二角(下)三角五分

本教材以強調抗敵情緒，激發愛國思想，提高保衛國土觀念，增進復興民族意識爲宗旨。取材於全面抗戰各戰區及整個後方，編次按照各戰區戰事發生的前後。內容側重當地形勝，優越史實，生活經濟及特殊環境，可供初中衛語與軍事訓練班國文史地科補充讀物之用。

戰時中學音樂教材

梅耐寒編　三册　定價(一)三角(二三)各三角五分

愛國文選

汪靜之等選註　定價(1)一元八角(2)一元三角

愛國詩選

汪靜之等選註　定價(1)九角(2—4)各一元二角

中國宣傳文選

戴景素選註　定價九角

各書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另加運匯費V

商務印書館新出版

德軍「勝利悲哀」的來臨

黃霖生

一八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拿破崙以不世之雄，揮大軍四十萬，昂然長驅直進莫斯科。那曉得不到四天就要立刻棄甲曳兵，豕奔狼突地，狼狽而退，而四十萬大軍中僅得二萬五千人狼狽歸國，造成歷史上空前未有的軍事大崩潰。這就是西洋戰史上所稱爲拿氏「勝利的悲哀！」

前天路透社稱，（斯德哥爾摩九月十二日電）德宣言不畏冬季作戰，略謂「距大雪之前兩月內戰役之主要部分，都已終結，拿破崙戰役，不能視作標準。因拿破崙當時忽略他後方交通，而現在正審慎力補此憾，加強交通組織……」這些說法顯然是色厲內荏，欲蓋彌彰。不利作戰季節的冬季的來臨，和這「不可抗力」的威脅，終於非言詞和一紙宣言所能掩飾得了的。

不寧惟是，拿氏侵俄發動於一八一二年的六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十四日便攻入莫斯科，前後僅僅耗費了十星期，在這一點，他也許可以誇爲勝利。可是現在的德軍就大不然了，列寧格勒力攻難下，奧得賽更無進展，而距莫斯科最近的一地還遠離二百二十英里。現在列寧格勒又新雪初降，苦寒的天候又日迫日近。勝利固未可期，而悲哀已壓到頭上，有利於防守，而不利於進攻的冬季，便將蒞臨了。這是德軍的悲哀，也就是紅軍爭取勝利的曙光。

所以依現在的形勢看，德軍是要不恤任何犧牲，展開空前未有之慘烈的爭鬬，希望冬季前，北下列寧格勒，南取基輔和奧得賽，以便席捲蘇聯西部偏集國境之國防資源，而直撲莫斯科，使大戰告一段落，然後抽調大軍，轉向地中海或向北非進取。故此蘇德雙方心理，恰成相反，希特勒雖像上述聲言已準備冬季作戰，但心中則甚望夏季天氣能延長多些時間，使他的軍隊可以擊破蘇軍主力；而史太林則希望這九月以後惡劣天氣的早臨，使德軍作戰機械陷入蘇境西部泥塗中，以便蘇軍得以利用此時機，盡力發揮其偉力發動全面反攻。其心理之一反一正，眞是相映成趣。

拿氏攻入莫斯科後不到四天，所以不得不下令急退的原故，固然慘受堅壁淸野，飽嘗飢寒之苦；同時更是因爲慘遭那晝伏夜攻，飄忽無定，兵農不分的游擊隊的侵襲，和有名哥薩克兵的邀擊，弄到越雪山渡冰河，手足無措地給他們忽而夜攻，忽而奇襲，弄得七零八落，損兵折將，

士死馬斃，纔僅得二萬餘殘兵敗卒，偃旗息鼓，帶病扶傷，顚沛留離而歸。這些游擊戰的豐功偉績，不特見重於當時，爲促成拿破崙未敗的一大因素，而且成爲世界戰爭史光榮的一頁，蘇聯建國之初，有光榮傳統的游擊戰士，更配合着新成立的工農紅軍，在莫斯科以東，烏拉爾以西的伏爾加河流域，力抗第一次大戰深入腹地的德奧聯軍，把他們遠驅於國境以外。蘇聯之成爲一獨立自主的自由國家，游擊戰會有絕大的功勳。

現在德人雖已鑑於拿氏失敗於交通，竭力從這方面補救了；可是，他還沒遇着那世界上罕有惡劣的天氣，和革命前有名的游擊隊。即使他能直下列寧格勒基輔與得賽，甚至進撲莫斯科的跟前，前頭的困難，仍舊將紛至沓來，終將無法彈動。

所以前天（九月十四日）莫斯科向希特勒及德國民衆廣播，同他揶揄說：「一百三十年前，即一八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拿破崙進入莫斯科的時候，他並未擁有坦克及摩托師團，卻竟能抵達該地。希特勒君！你謂兩月內可入莫斯科，何乃自欺欺人，一至於此？君曾見克林姆宮否？拿氏至少也會見過，惟狂妄的閣下，則永遠不能見它。因爲閣下的軍隊，快將凍死於莫斯科和斯摩陵斯克之間了！」德國所有軍隊果眞會凍死於蘇境麼？但事實顯然是如此：如果德軍眞不能在冬季前取勝的話！那麼即使它盡占蘇聯西部的國防要害和資源，而對未來「天時」與「人事」的爭鬪，仍是要展開更大規模的姿態，遭遇更大的「不可抗力。」是以這場惡戰，畢竟鹿死誰手，誰佔上風，一大部分將決於冬季前雙方戰事的成敗利鈍。

美日談判的出來與前途

張明養

爲全世界所矚目的美日談判已經進行一個多月了。不管這次談判的性質如何是否爲探討的性質，抑或含有更大的企圖，但二方面之進行不斷的談判，總係不可否認的事實。事實上從八月初旬羅邱在大西洋會晤中決定對日舉行談判後，美日二國外交代表即開始不斷的接觸。日本駐美大使野村曾屢次訪問美國國務卿赫爾，近衛首相並親致函羅斯福總統。而在東京方面，美國駐日大使格魯更同豐田外相作不斷的接觸，甚至在九月初旬的一個星期中，會晤達十二次之多。美日二方雖然這樣忙着進行談判，但是對於談判的經過與內容，卻都諱莫如深。這實是一個使人猜不透的謎。現在當這個謎底沒有揭曉以前，讓我們來探究一下美日談判的由來，及其可能的結果，對於我們的猜謎，或許是有幫助的。

當德蘇戰爭爆發前，因爲歐局緊張，美國勢將被迫參戰，很想同日本來一個妥協的談判，好讓它的海軍力量集中到大西洋上去對付德國。但是這種形勢在德蘇戰爭後就改變了，英國已得一喘息機會，美國參戰的危機也暫時緩和，它在太平洋的顧慮已不如先前那樣的嚴重。

所以當日本於七月下旬進佔整個越南時，美國就會同英國採取強硬的態度，凍結日本的資金，同時並加強其對華的援助及其在西南太平洋的軍力。美國這種堅強的態度是以前所沒有的，但是我們並不能因此而即推斷美日行將決裂。從羅邱在大西洋會晤後，美國的世界政策是加強對英蘇的援助，集中力量打擊納粹德國，因此在遠東方面仍企圖孤立日本，使之遠離軸心關係，更不希望日本南侵北進，影響英美對希特勒的打擊。在這種情形下，美國自然要繼續進行同日本談判，以謀獲得某種的妥協。

不過目前美國對日談判的手段已與以前不同了。以前美國因國際情勢所迫，是準備相當大的讓步的，而目前則因德蘇戰爭發生後，英美地位的增強，它是以強硬的姿態來同日本談判了。美國的強硬態度正是對日談判之有利的強大資本。

日本的態度怎樣呢？它現在正陷於極困難的處境中。四年多的中日戰爭早使其國內人民感到極大的不安與困難；而這次侵佔越南又遭遇到英美的強烈反響，實行凍結資金，使日本的經濟與軍事工業受到極嚴重的打擊。同時在北進方面，又因希特勒不爭氣，非但閃電戰不靈，反而陷入對蘇戰爭泥沼中，使日本無法乘機北進。在這種情形下，日本對於德國的希望已開始幻滅，只有由找所謂獨立的出路，渴望與美國舉行談判了。

這是現階段形勢下美日舉行談判的由來，至於談判的前途與可能結果，它怎樣呢？這是一個謎，沒有人能夠一定猜中的。不過就這一個月來各方面所透露出來的消息與態度觀察，我們可以約略看出美日談判的未來動向。

從美日談判開始，國內即有很多人推測美日談判將不出二條路。第一是談判成功，全盤妥協，日本在美國（英國自然也在內）強大勢力的高壓下，被壓屈服，解決太平洋問題，恢復遠東和平。其次是美日談判決裂，爆發美日大戰（中英蘇當然在美國的一方）。這種推測，我們如果以客觀的眼光去看，祇表露出一部人對於美日談判的主觀上的希望，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單純的。就第一點說，日本目前所處的地位雖很困難，南進既已遭遇極大的抵抗，北進又為能力所限，時機未熟，但是他絕沒有到了被迫屈服的地步；在另一方面，如果以犧牲中國來求對日的妥協，則非但中國不答應，即美國也不至於這樣做。所以全盤妥協的可能性是可說不存在的。至於第二條路的實現性也是絕小。美國在太西洋會晤中已決定了新的世界政策，即集中力量，援助英國，擊敗希特勒，在遠東方面力圖穩定日本，使之遠離對軸心的關係，因此絕不願因談判不成而對日作戰；而在日本方面，已感到南進的困難，目前絕不希望對美發生戰爭。所以這種推測又有沒有客觀事件的根據的。

全盤妥協與美日開戰的可能性既然絕小，那末美日談判有沒有第三條路呢？有的，這條路或者可說是美日的目前關係原封不動，或者可說是所謂「停進默契」（Tacit Standstill）的辦法，即日本在目前暫不作進一步的南侵或發動攻蘇戰爭，（事實上日本已無力量於此）而美國則不對日本加緊經濟制裁的辦法，或者相反的給予日本以不十分重大的讓步。在這樣情形下，大家都暫時把太平洋和戰的決定時期延長，等到以後國際局勢如何演變，再來作總的清算。到今天美日談判雖尚無若何結果，但這一個前途的可能性可說是最大的。

在這種暫時局部妥協的解決辦法下，日本帝國主義自然仍集中力量來進攻中國，美國對於中國的援助也不會減少，而擊潰日本帝國主義的民族解放戰爭，還得由我們自己用全副的力量去擔任。所以我們要更努力於自力更生的工作，團結全國的力量，加緊反攻的準備。我們絕不能對國際談判懷有任何的幻想。

美日談判與中國戰時外交

吳澤炎

自從八月二十四日英國首相邱吉爾發表廣播演說，宣布美國正在『以無限之忍耐努力以求（與日本）達到一和平與友誼之解決』以後，於是美日將趨妥協的謠言，又野火燒不盡的再度甚囂塵上了。這些謠言的來源，一部分是出於神經過敏者自作聰明的忖度，一部分是出於若干新聞記者生花妙筆的出力渲染，還有一部分顯然出於日本方面別有用意的反宣傳。由於美國當局的緘默，這種謠言便越來越盛，越來越活靈活現，美國赫斯特系（Hearst）的國際新聞社（International News Service）甚之言之鑿鑿的把雙方要求的條件，都甲乙丙丁的分項列舉出來，要是完全聽信他們的話，美日的談判以至於妥協，早已萬事具備，只欠正式宣布而已。但在半個月後的今日，這些謠言卽使說尚未完全煙消雲散，至少已經漸漸顏色褪淡了。九月十五日美國總統羅斯福在向國會報告租貸法案執行情形的咨文中，特別強調美國將繼續援助中國的一點，翌日赫爾國務卿在向新聞記者談話時，也聲明美國援助中國的立場不變。鬧得一天價響的美日談判，現在證明不過是雙方初步的試探性的會談而已；大概再有幾天，日本的報紙又會舊調重彈，對美國來潑婦罵街式的大發一頓咆哮了。

我們雖並不過分看重這類的謠言，但五年來日本不斷在中國大陸表現其『腐化、殘殺、破壞』後的今日，在羅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相發表了反安撫主義的『八項原則』以後的今日，美日之間仍在作試探性的外交折衝，英國仍在『誠懇地希望此種談判的成功』，總是一件可以使中國人驚心觸目的事實。我們站在中國人的立場，自然不相信美日兩國有妥協的可能，因為美日兩國之間基本政策的對立，中間不容有折衷妥協的餘地。美國對遠東的基本政策，是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而以九國公約為歸趨；而日本則早有所謂東亞門羅主義的謬說，近有『東亞共榮圈』的濫調。兩者除非有一國願意改變其根本的立場，則這種宿命的衝突終無避免的希望。這一層無論是美國或日本的當軸都未必不知道，知道得未嘗不澈底，而在知道之後，至少在美國一部分有力分子之間，安撫主義的陰影卻每隔一個短時期，便要死灰重燃一次，予日本以可乘之隙，這是美國遠東政策中最有危險性的一個大破綻，也是對中國抗戰建國的最不利的一個大障礙。

當然美日的談判也可以有另一種的方式，卽美日不在求兩國關係作根本的調整，祇在使兩國的目前情勢得到安定，不至每下愈況，越來越惡化。這一次謠言中的美日談判，實在就是根據於這一個方式的。在目前的狀態之下，美國和日本都有暫時妥協，維持太平洋現狀的願

望，雖則兩國的動機是大相逕庭的。在日本方面，經過五年的中國戰事的消耗，縱使海軍的實力尚大體完整，也已經如強弩之末，雖有混水摸魚的野心也不免有力不從心之感。無論是北進、南進或西進，它都需要有一個喘息的餘閒，把已獲得到手的利益加以鞏固消化，尤其在這個歐戰形勢未明，德蘇成敗未定的目前，它需要一個靜待大勢所趨的看看風色的時間。在這個安定的時間之中，它儘可手揮五弦目送歸鴻，周旋於軸心民主之間，待它認為的「神風」一到之時，便可以再來一次新的軍事冒險。日本之所以不惜一變過去的狂妄態度，裝作誠惶誠恐的模樣，以博羅斯福總統之好感者，無非為着眼於將來的大利。反之，美國方面的期求妥協，顯然根據於一種極不幸的錯覺之上的：第一，美國認為大西洋是美國的主力戰場，第二，美國的安撫政策可以收使日本暫時止步的效果。美國之始終不實行澈底禁油或全部禁運者，理由也即在於此。但實際上，軸心是一種武力的集團，戰場並沒有主副之分，祇有強弱之別，日本是軸心中最弱的一環，但它的存在，卻牽制了一大部分美國的實力，使之不能專心注意的對付大西洋的海上威脅，如果不乘此千載難逢的戰爭新形勢，德國無暇在大西洋方面發動大規模的攻勢之時，根本摧滅這軸心最弱的一環，反養癰遺害，讓它調整補充實力，那麽一旦大西洋上再度有事，美國就將兩面深受威脅，進退維谷了。至於日本目前的止步，真正的原因，是在於力不濟，而並非在於美國的安撫，安撫的結果，徒然更增加日本的實力，適足以粉碎安撫政策的原意。如果安撫政策可以收效，這次的歐戰也不至發生了。

在美國的安撫主義尚未消蹤滅跡的目前，中國對於任何美日的談判所應戒懼者，與其說在於談判的結果將直接予中國以何種的損害，毋寧在於談判或將與日本以暫時的安定，使之能擴充和重行鞏固實力，間接使我國的抗戰，增加無限的艱難。這類的結果並非無產生的可能。如果待一旦已經產生了，而後再在外交上去求補救，不特費力多，而且事實已經成立，恐怕也難挽狂瀾於既倒。為應付這種可能發生的情勢起見，我們的政府必須迅赴機先，以一切可能的方式，主動的把目前存在於中國與美英蘇的友誼關係，使之建立於更有保障、更有拘束性的條約之上；換言之，我們必須努力做到與這些國家成立同盟的關係。早在一年以前，陳友仁先生便主張中國對德宣戰；陳先生的政治見解未必為我們所同意，但他的根本出發點，即認為中國和民主國家的友誼關係必須主動地使之建立於一個比較有保障、有拘束性的基礎之上，這一點卻是顛撲不破的道理。在當時，有一部分人尚慄慄於牽入所謂「帝國主義戰爭」，所以反對中國和英美作更進一步的接近，但自從蘇聯牽入戰禍，這一部人在一年後的今日，也在同樣要求對德採取嚴峻的態度了。中國戰時外交的基本方針，為「以不變應萬變」，但到了今日，美國英國蘇聯形式上和實質上快將打成一片之時，國際間的「萬變」已經到了推車撞壁的境界，對於最後的局勢的推演，已可以有粗枝大葉的認識，中國的「不變」應該是根據於這一種認識，邁步前進，在全世界愛好和平、反對侵略的國際集團中，占有一個固定的地位。不說這個集團最後勝利之日，集團中之一員的中國將有何種的利益，至少在目前，我們就可以同盟的地位，從頭截斷美國安撫主義的毒根，而使美日妥協成為絕不可能，美日妥協的謠言，也可以不至於時時出現來擾亂我們的聽聞了。

日皇接收軍權之意義

李毓田

據東京十一日電傳日皇十一日接收陸軍之直接指揮權，並成立一國防機關，以負責日本朝鮮臺灣及南庫頁島之各項國防事務云云。關於此問題，觀察者意見不一。有謂日本現正希望對美關係好轉，但也準備於談判失敗時將出死力以爭取東方霸權。有謂日本急進陸軍份子及愛國團體，或將以暴力反抗政府，但平時極少干預政治之日皇，已公開贊助現政府之政策，則上項危險爆發之機會應已大見減少云。前說可謂全不合事實，後說也不盡然，故我們對此等觀察都未敢苟同，試申論之。

日本雖號稱『皇國』實際日皇極少掌過實權。溯日本皇統自第五世紀確立，到第八世紀末葉，其京都從奈良遷到平安（今西京）以來，皇室大權即完全操於貴族藤原手裏。他逼迫已經成年的嵯峨遜位入修道院，而另立一年幼無知的淳和做天皇。藤原執國政三百餘年，在此一時期內對天皇的名位尚予優容。但到一一九二年源氏獲得政權後，皇室整個大權便統通旁落於幕府了。源氏之後，北條氏、足利氏、織田信長、豐臣秀吉及德川氏直到二十世紀明治維新，共十一個世紀千有餘年，這一長時期天皇徒有名位而已。

明治維新運動雖則是標榜着『尊天討幕，』目的在恢復王權，但因爲這運動是以薩長兩藩閥爲中心而成功的，故幕府打倒了，薩長兩藩閥遂取而代之。明治新憲法，不錯是規定着天皇統帥陸海軍大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但是事實上這大權在於所謂『薩派的海軍，』『長派的陸軍。』

一九三六年『二二六事件，』日本少壯軍人以麻布第三聯隊爲中心，突然發生政變，佔據各中樞機關，慘殺內大臣齋藤實、大藏大臣高橋是清、陸軍教育總監渡邊錠太郎。依照當時叛徒辻政信等所草之『肅軍意見書』等祕密文件觀之，一部分軍人目無天皇的陰謀，雖因肅軍及發動七七侵華戰爭表面上暫告消失，但實際上始終並未中止其滋長。本年三月間軍部機關報國民新聞，不是公然提出『□□□□』的口號嗎？及今對美會談，日現政府未能利用三國同盟，趁機南進北進，遂越發增加此種陰謀之爆發性。日皇此次開自古未有之創舉，實行接收軍權，故不能不說是由此而起。我們若從以下各事觀之，可知其蛛絲馬跡不無可尋。

第一、近來東京警察會議、憲法會議、師團長會議、地方會議，乃至荒木於九月八日在報知新聞發表論說，都惴惴焉以內亂發生爲慮。

第二、內閣各大臣與日皇接觸頻繁，而日皇並於宮中大宴羣臣，無非爲加強君臣間團結，預防大難之將至。

第三、十一日日皇接收軍權的同日，雍仁即突然由東京乘飛機出國，飛往西貢。此是否準備俟現政府一旦與美成立妥協時，即行發動武力南進。

第四日皇接收軍權只限於日本朝鮮臺灣及南庫頁島之陸軍至於反對現政府政策之駐僞滿中國越南的各指揮部，卻都不在其內。此豈非表明日現政府之權力已不能拘束此等指揮部。至於不接收海軍，則又當別論，因海軍擁護現政府政策，自可放心。況且海軍與陸軍久有磨擦，至最近而益甚。此次福州敵軍之所以如此迅速潰退，卽因其陸海軍在福州發生了嚴重的裂痕，海軍不與陸軍合作，先早撤退，致斷絕陸軍接濟之所致。

現在，日皇雖然接收了一部分軍權，但不能卽謂此種分裂危機已經消失。中野正剛於十三日演說，力主南進，要求與納粹會師新加坡。國民新聞十五日社評，警告其政府關於『中國事變』或『建立東亞新秩序』之政策，不能有所改變，謂日政府對此等事件保持緘默，國內『已有若干不滿與焦慮』，並稱如不顧慮國民意見，『卽將招致嚴重之後果』云云。日本從來國策，以對外侵略作爲消除內部衝突的手段，但當對外侵略發生阻礙時，又以犧牲其國內政治主腦以資洩憤。日本現政府既不敢與美作戰，故其內亂勢必難免。

歐戰兩年

儲玉坤

去年九月初，我替本刊寫了一篇歐戰一年的回顧及其前途（載於本刊第三十七卷第二十期，）到現在又快要一年了。當此歐戰踏進第三個年頭之際，便不得不再寫一篇以補前文之不足，而供治現代史學者的參考。

在這短短的十二個月之中，國際局勢的千變萬化，幾有不可捉摸之勢，一般外交家新聞記者及國際問題專家在「法蘭西之戰」結束之後，莫不預料到「英倫之戰」(Battle of England)即將展開，使現行歐戰進入最後階段，德英戰爭的勝敗，就是現行歐戰的結果。但事出意外，「英倫之戰」尚未開始，而德蘇戰爭突然爆發，使整個世界為之改觀。今後局勢之發展，更難逆料。但在一九四〇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四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一年之中，不知發生了多次驚天動地的事變，使國際關係更見密切，而人類絕滅的危機也一天加深一天。所以在這一年內所發生的事件，都具有歷史性，在人類歷史上值得大書特書，故將一年來的大事分析如下：

一 從法國失敗之後說起

法德停戰協定於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日在法國貢比臬(Compiègne)森林的餐室車中簽字成立之後，現行歐戰即進入最後段落。從此以後，德義在歐洲大陸的優勢即已確定，決非任何勢力所能推翻。惟英國抗戰到底的決心，初不因法國失敗而動搖，因此德義在歐洲大陸所欲建設的「新秩序」(New order)非至戰敗英國之後，不能認為有實現的可能。但是英國係一島國，四面環海，德國苟欲進攻英國，則非賴強大的海軍不可。單靠空軍決不可恃，加以英國的海軍，向執世界的牛耳，德義的海軍望塵莫及，希特勒貿然發動攻勢，直接進攻英倫，必致敗北。德國在軍事上佔優勢的是她銳利的機械化部隊，法國戰敗之後，沿海一帶的要塞均已淪為德國進攻英國的根據地，與英國僅有一水之隔，但沒有海軍的協助，終難飛越英吉利海峽(English Channel)在英倫三島登陸。因此德國進攻英國的「零點鐘」(Zero Hour)一再遷延，自法國失敗之日起，希特勒即揚言大舉進攻英國，至九月中旬還是一種「神經戰」(Nervous War)，德國精銳部隊在法國沿海一帶，還只能望洋興歎。歐戰至此，乃有長此膠着的可能，這雖不能說是英國的勝利，但不能不說是希特勒的失敗。因為在法國戰敗之後，英國遠征軍匆忙撤退回國，秩序雖佳，但不無慌張的情形，尤其是英國沿海一帶的防務，尚未鞏固，希特勒果真乘虛而入，英國的命運如何，誰也不敢斷言。但希特勒僅虛張聲勢，企圖以「毀滅英倫三島」來威脅英國，使其不戰而屈服，殊不知英國人民信念堅定，剛毅果敢，人人均抱與祖國共存在的決心，初非希特勒的虛聲所能恫嚇。所以希特勒一誤再誤的結果，自陷於侵略的泥沼之中，幾不能自拔，而時間的延長，徒有利於英國。一則英國正可利用時間充實國內的防務，同時又可自美國獲得接濟，增強本身的實力。德國在這種環境之下，不得不在外交上及其他方面發動新的攻勢，俾能打開當前的僵局。一則與日本締結三國同盟，以收牽制美國之效，另則利用義國在巴爾幹半島及北非洲發動攻勢，以打擊英國在地中海的勢力，甚至利誘法國西班牙參戰，在各方面予英帝國以致命的打擊。但是這種攻勢的結果，徒見其心勞日拙，一無成就，最後還不得不擬武力解決，發動巴爾幹半島戰爭，至佔領克利特島之後，仍無法解決，又不得不孤注一擲，燃起德蘇戰爭的烽火。直到作者執筆為止，德國在軍事上雖然仍佔優勢，但對於希特勒的前途，不能不表示悲觀。

二 德義日三國同盟

希特勒在外交上的攻勢，其中最重要的，乃在德義日三國同盟之成立。因爲在法國戰敗之後，英國卽完全依賴美國，希特勒苟欲戰勝英國，則非設法分散美國的實力不可。因此想起了他「東方的友人」。此在日本在一九三九年八月間，德國雖有「賣友」行爲，突然與蘇聯「化敵爲友」，但是因爲太平洋局勢嚴重之故，頗有挾德義勢力以威脅美國之意，仍舊不願意折散。所以德義與日本一拍卽合，德義日三國同盟條約，乃於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柏林簽字成立。將歐洲的戰爭與遠東的中日戰爭，化而爲一，使世界大局爲之一變。茲將這個具有歷史性的條約抄錄如下：

第一條　日本承認德義兩國建設歐洲新秩序之領導地位，且予以尊重；

第二條　德義兩國承認日本建設「大東亞新秩序」之領導地位，且予以尊重；

第三條　德義日三國約定，彼此協助依據上項原則之努力，並約定有一國受現未參加歐洲戰爭及中日戰爭之國家攻擊時，三國當用一切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方法，予以援助；

第四條　爲實施本條約起見，德義日三國政府，應派選委員，組織混合專門委員會，並應於最短期間召開之；

第五條　德義日三國確認上項條款，對於各締約國與蘇聯之現行政治狀態，並不發生任何影響；

第六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有效期間爲十年；但至有效期間屆滿前，締約國之一提出要求時，得在適當時期，由締約國商議本條約更新及重訂。

由此可知三國同盟主要目的，顯然是對付美國的。希特勒利用日本的海軍，在太平洋方面興風作浪以牽制美國，使其不能以全力援助英國，在德國本身而言，不能不說希特勒外交攻勢的一大成功。但按之實際，同盟條約有無實際的效果，頗成問題。倘從利害得失的角度去觀察，卽可明瞭三國同盟徒有利於德國，而對於日本，則有百害而無一利，日人並非傻瓜，決不會信守不渝。原來日本與德義締結同盟，原欲挾德義的勢力以自重，作爲將來南進的奧援，並可以此三國同盟的幌子，威脅英美，使其對日讓步。但其結果，適得其反，英美不僅未因此而退縮，反而對日態度更加強硬。例如英國對於日本向採綏靖政策，但至此際，一改張伯倫的作風，改採不妥協政策。緬甸公路於去年十月十八日重行開放，成爲中國對外唯一的大動脈，就是英國對日採取強硬政策的開端。至於美國更不必說了，態度更加明朗，甚至勸告僑民撤退，作萬一的準備。更以一萬萬美元貸與中國，決意支撐遠東危局，並表示至衝突不可避免時，亦不惜與日本一戰。日本看到美國的態度也只好知難而退，松岡外相雖然宣言放棄「討好英美政策」，召回駐美大使堀內，但仍任命「美國之友」的野村爲駐美大使，企圖調整美日關係。德國如何能希望日本在太平洋方面牽制美國？日本果眞悍然南進，以致挑起太平洋的戰禍，屆時德義兩國將用何種方法來援助日本呢？德義海軍在大西洋尚不敢與英國艦隊決一雌雄，怎能開到太平洋來援助日本，與英美聯合艦隊爲敵呢？就是日本所需的軍用品及其他資源，德義自給，猶嫌不足，更無從接濟日本。所以日本對於盟約，決不會信守不渝的。迨至義軍侵入希臘，戰無不敗，反被希軍攻入阿爾巴尼亞，法西斯蒂威信掃地，德日兩國仍袖手旁觀，可知德義日三國同盟條約，墨瀋未乾，而早已名存實亡了。希特勒欲藉三國同盟來分散英美實力的幻想，至此也就成爲泡影了。

三　利用義國的失敗

墨索里尼於法國戰敗之際，乘人之危，毅然參戰，其用意原在投機取巧，企圖不消耗一點人力物力，卽得與德國共同分贓。但是希特勒決不會聽任義國佔便宜，故在義國參戰之後，卽欲利用義國打擊英國，迨至德法停戰之後，希特勒第一步計劃，就是嗾使義國，發動北非戰事，以威脅英國在非洲的地位，並對於英國在地中海上所佔優勢，予以嚴重打擊。可是幾個月來，因爲地理的緣故，義軍一籌莫展，未能如願以償，希特勒利用義國分散英國實力的計劃，也就未能成功。因此希特勒又不得不另闢蹊徑，乃於去年十月初旬，與墨索里尼首相會晤，討論如何打開目前的僵局，並決定再由義國在巴爾幹半島有所發動，予英帝國一大打擊。至十月二十八日，義軍卽自阿爾巴尼

亞侵入希境，揭開巴爾幹半島戰爭的序幕。當時義軍趾高氣揚，認為對希用兵，不出兩星期，即可全部解決，征服希臘之後，巴爾幹半島各國，均將加入德義軸心，就是土耳其也將在德義的控制之下，西班牙參戰，更不成問題，屆時英國地中海艦隊，不曾成了甕中之鼈，不難一網打盡。這種雄心與理想，不能不說完善而週詳，但義希戰爭的結果，義軍戰無不敗，希軍在內閣總理梅達克薩斯（G. Metaxas）領導之下，同仇敵愾，充分表現出古代希臘精神，英勇作戰，匪特將義軍全部逐出希境，而且乘勝深入阿爾巴尼亞境內，未及一月，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即佔領阿爾巴尼亞軍事重鎮柯里柴（Koriza），並分三路，圍攻阿京蒂拉那城（Tirana）。同時英國在邱吉爾首相領導之下，積極援助希臘，頗能迅赴事機，英國飛機於十一月十一日轟炸義國海軍根據地泰蘭吐港（Taranto）當即予以重創，使義國軍艦損失過半，更不敢在海洋上與英國艦隊相見，因此亞得利亞海也就在英國海軍控制之下，義國黑衫軍，縱欲開往前線增援，也成為不可能了。義國既陷於侵希泥沼之中，希特勒當須設法營救，以挽回軸心國的頹勢，但是巴爾幹半島各國關係，錯綜複雜，德軍援助義國以攻希臘，當不是一個單純的問題。所以在用兵之前，非先在外交上佈置妥貼不可。先說羅馬尼亞國，自從發生政變之後，法西斯派鐵衛團（Iron Guard）掌握政權，即採取親德政策，至十月七日，希特勒和平進軍羅京，使羅國淪為波蘭第二，成為德國的附庸，而將羅國的煤油，悉數置於德國控制之下。同時希特勒又邀請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前往柏林，以試探蘇聯對於巴爾幹半島的意向如何？但其結果，未得要領。德國乃於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維也納會議，匈牙利首先宣布加入德義日三國同盟條約，其後羅馬尼亞斯洛伐克邦，也相繼步匈國的後塵，加入同盟，惟德國的目標，乃在使保加利亞就範。保國因不勝德國壓迫之故，不得已決定加入同盟，又因蘇聯態度堅決之故，臨時作罷。使希特勒滿腔的熱情，受到冰冷的打擊。

巴爾幹半島局勢，雖因保國臨時中止加入同盟而趨於緩和，但是英德兩國在巴爾幹半島，各採取外交攻勢，明爭暗鬪，愈演愈烈，至二月十七日土保互不侵犯條約成立，巴爾幹半島局勢趨明朗化，不過各方觀點不同，誠如所謂「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軸心國方面，認此為德國外交的一大勝利，並謂德軍開入希境已無問題，此在英國方面則認為土保條約，對於巴爾幹半島將發生綏靖作用，可使巴爾幹半島各國，相安於一時，不能認為英國外交的失敗。不過土耳其的意向如何？成為時代的核心，巴爾幹半島的安危所繫，英國外相艾登乃於二月二十六日，偕同陸軍參謀長狄爾將軍（Generel Dill），前往昂哥拉，與土國要人交換意見，以明瞭土國的眞正意向，當即獲得圓滿結果。希特勒為抵銷艾登外相此行的成就起見，也加緊運用其外交手段，威迫利誘，使保國就範。保國實迫處此，不得已乃於三月一日，在維也納簽訂議定書，加入德義日三國同盟條約，德軍乃於二日清晨開入保境，分道開往希土兩國邊境。巴爾幹半島局勢，益趨緊張，大有一觸即發之勢。同時希特勒又轉移目標，至南斯拉夫國，要求德南兩國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內閣總理兼外長賚維戈維區，即前往維也納，於三月二十五日，簽訂議定書，加入三國同盟條約，旋即於二十六日，遄返南國京城，翌日即發生政變，廢止保祿親王攝政的位置，而由幼主彼得二世親政，任命西摩維區為內閣總理，組織新閣，並於二十八日發表正式聲明，否認南國業已加入三國同盟條約，使希特勒又受一大打擊，不得不放棄了外交行動，而訴諸武力。德軍乃於四月五日同時侵入南斯拉夫與希臘兩國境內，於是巴爾幹戰爭由此正式爆發了。

四　巴爾幹戰爭的始末

南斯拉夫發生政變之後，使希特勒對於巴爾幹半島，不得不訴諸武力，乃於四月五日，命令德軍侵入南境。其所依據的理由，可於希特勒告全國人民書中見之，其言有曰：『自余秉政以還，業已竭盡所能，與東南歐洲各國，保持友好關係，各該國與我國以前之同盟國，雖迭次發生糾紛，均由吾國以「忠實的中間人」資格，從中調處，獲得圓滿解決，並促成各國間締結協定，實行經濟合作。上月余曾設法拉攏南斯拉夫加入軸心國集團，原已成功，南國乃於三月二十四日簽訂議定書，加入德義日三國同盟條約。當時余見巴爾幹半島和平，因此獲得保障，深為欣慰，詎知南國總理及外長甫自維也納返抵本國之後，即發生政變，竟遭逮捕，並有若干份子，竟奉英國政府之命，實

行革命。迨至新政府成立之後，國內發生反德運動，如火如荼；加以南國業已下令全國總動員，唯武力是賴，余於獲得德國同意之後，乃決定命令我軍，使歐洲此一隅恢復常態。」南斯拉夫橫遭侵略，全國軍民一致英勇抵抗，同時國際上對於南國，也一致表同情，尤其是英美蘇三國。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於四月六日在莫斯科與南國公使加勃利洛維區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其內容規定：（一）兩簽約國彼此避不採取任何侵略或敵視對方統一之行動，（二）簽約國之一，倘與第三國發生戰爭，則另一簽約國對於該國應採取友好態度；（三）本條約有效期限定為五年，簽約國之一方，倘不於期滿前一年要求廢止，則本條約應自動延長五年；（四）本條約一俟兩國政府批准，立即生效。此項條約，一方面可以說明蘇聯對於巴爾幹半島所抱態度，另方面可使南國專門對付德國，無異予以一大鼓勵。此在美國方面，則由國務卿赫爾發表談話：「美國人民對於被侵略各國，深表同情，南國人民英勇保衛祖國，吾人除密切予以注視而外，並當竭盡所能，以軍械及其軍用品接濟援助。」同時英國，深知德軍在巴爾幹半島發動閃電戰，其目的乃在排除英國在歐陸的勢力，所以在德軍侵入南希兩國之後，也就立即派遣遠征軍在希臘境內登陸。

當時德軍攻勢，進攻南斯拉夫北部者，分兩路進兵，右翼為加拉華根山脈南面，進擊不易，其左翼則以斯洛文省之邱陵地為對象，因有德拉伐及繆拉兩河，貫通其間，德軍頗易進取。至四月九日，柴格萊勃城（Zagreb）即被德軍佔領；德軍進攻南國南部者，則以斯柯波利城（Skople）為目標，由此南下，直搗希臘之色雷斯區（Thrace）於四月九日德軍佔領斯柯波利城之後，乘勝南下，即佔領希臘在愛琴海上之要港薩洛尼加（Salonica），將希臘在色雷斯區之軍隊，切成兩截。此舉對於整個戰局，有極大影響。惟一般軍事觀察家，均認為南國境內邱陵起伏，實為德國機械化部隊的天然障礙，南軍英勇作戰，必能長期抵抗，殊不知南國民族複雜，克羅地民族首先宣佈獨立，內部即呈四分五裂的現象，至四月十八日，南軍不得已而向德軍投降。而英希聯軍與德軍作戰之結果，卒告失敗，希臘內閣總理柯立齊斯又不幸逝世，至四月二十三日，希軍英勇作戰，力竭聲斷，不得已而遷都克利特島，再作抗戰之計。於是巴爾幹半島戰爭至此乃告一段落。

巴爾幹半島戰爭結束，歐洲戰局為之一變，英國所處地位，較前益見艱難。英國在歐陸的最後壁壘也已被德軍所摧毀，幾無立足之地，其在地中海的地位，更受一大打擊，希特勒的視線也隨着戰局的移動，注意到地中海的兩個門戶，一方面是東方的門戶，就是大家所知道的蘇彝士運河，依照希特勒的預定計劃，德義聯軍擬自義屬利比亞，攻入埃及，一舉佔領埃及京城開羅，那末蘇彝士運河，就要在德義控制之下了。另一面地中海的西方門戶，就是直布羅陀海峽，英屬直布羅陀港，也就是英國地中海艦隊的根據地，當初希特勒的計劃，是利誘西班牙參戰，或迫令西班牙准許德國假道運軍，自西班牙南下攻取英屬直布羅陀港，當然易如反掌。這兩個計劃，雙管齊下，倘若都能成功，那末地中海的兩個門戶，就要完全在德國控制之下，屆時英國地中海艦隊就有被封鎖之虞。假定英國地中海艦隊被迫駛出地中海，英國在東非近東及中東的地位，就等於石上危卵了。因此英國為未雨綢繆起見，在中東及近東，不得不有所佈置，俾至東非戰爭失利時，有一路退路可走。五月中旬，伊拉克國內正鬧着政變，親德的色彩非常濃厚，該國攝政亞勃杜里拉，被壓出亡國外，而由蓋朗尼主政，對於英國故採不友好態度，英軍乃於五月十六日在巴斯拉港（Basra）進攻伊拉克京城巴格達城。於是英伊戰爭爆發，在現行歐戰中，又增加一條插曲，惟至五月三十日，英伊成立停戰協定，戰事結束。

在英伊戰爭爆發之前，中東局勢日趨緊張，德國不僅對於伊拉克懷有野心，就是對於法國代管地敘利亞與黎巴嫩兩邦，也有佔為己有之企圖。先是德國壓迫法國，美其名曰法德合作（Franco-German Collaboration），按之實際，則為德國役使法國，利用法國對英作戰，法人不察，甘為希特勒所利用，竟宣佈退出國際聯盟，為德國攫取敘利亞的代管權，開一方便之門，所以至五月十五日，英國外相艾登，即先發制人，宣佈法國對於敘利亞邦，業已失去代管資格，其後又因德國傘兵一千五百名在克利特島降陸，近東中東的局勢，益趨緊張，英國在此時不得不率領自由法軍，自外約但侵入敘利亞與黎巴嫩兩邦。於是昔日的同盟國，就此開始互相殘殺了。法國在德國的支

撑之下對英態度傲慢萬分，日日鼓噪以保衛殖民帝國爲言但在愛好自由的人們聽來，無不憎惡維希政府的無聊。敍利亞戰爭自從六月八日開始至七月八日，法軍不能支持下去，法國駐敍利亞高級委員鄧滋將軍（General Dentz）才向英國要求停戰，英國軍事當局當即提出十一項要求，一再接洽之後，至七月十三日敍利亞停戰協定簽字成立，近東的戰爭才算結束，假如德蘇戰爭沒有爆發，那末近東戰爭也就很難結束了。

五　德蘇戰爭的爆發

德蘇兩國利害衝突，思想不同，絕無妥協的可能，一九三九年八月間，德蘇成立互不侵犯條約，也只能視爲史太林與希特勒暫時的握手，而雙方都懷着利用對方的野心。若以希特勒而論，德與蘇聯妥協，乃在利用史太林，以避免東西受敵，蘇聯苟能保守中立，德國在西歐即不復恐懼英法，所以德蘇互不侵犯條約成立之後，希特勒即下令德軍侵入波蘭，甘爲第二次大戰的戎首。直至西線戰勝之後，希特勒再移師東侵，也就不再怕蘇聯強大的紅軍了。所以希特勒之侵蘇，係事前的預定計劃。一般國際問題觀察家，在德蘇關係異常密切的時候，也就預料到德蘇衝突是不可避免的，不過誰也沒有預料到爆發得如此快。我們倘欲說明這一點，只有從德國的戰略，就能解答。希特勒所採取的戰略，一言以蔽之，以一面作戰爲得計，極力設法避免東西受敵，總在巴爾幹半島戰爭結束之後，英德戰爭膠着，戰爭的重心，由歐洲移至中東及近東，以至於非洲，不過德國在軍事上所獲得的局部勝利，並不能解決德國所遭遇的困難，不得不轉移目標，而集中於蘇聯。單以常識來評判，誰也知道德軍侵蘇，是一件非常危險的舉動，不可一世的拿破崙，就是失敗在征俄途中的一例，但在希特勒心目之中，認爲英國在戰敗之餘，決無力量在西歐發動攻勢，自可傾其全力進攻蘇聯，憑其機械化部隊的犀利，似有必勝的把握，因此乃於六月二十二日，悍然出兵攻入蘇境，並大言不慚，可於六週內結束德蘇戰爭。

在德蘇戰爭爆發的前夜，希特勒在外交上，曾作一番佈置的工夫，先是於六月二日，在白倫山隘與墨索里尼首相會晤，討論整個的世界局勢，墨索里尼因義軍在軍事上的[illegible]謂[illegible]可以相信，希特勒必會將[illegible]。[illegible]是對於巴爾幹半島碩果僅存的土耳其，發動外交攻勢，以[illegible]的手段來對付土國，德土兩國乃於六月十八日締結友好協定，一方面由德國向土國保證決不侵犯其中立，他方面則由土國向德國保證[illegible]任何國際戰爭之中，仍當採取中立政策。希特勒獲得此[illegible]貴的[illegible]德國在外交上的一大勝利。自此而後，德蘇雙方調兵遣將，東歐空氣一天緊張一天，雙方雖然一再否認其事，但是山雨欲來風已滿樓，誰也能預料到德蘇戰爭就要爆發。至六月二十二日的清晨，東歐戰爭果真爆發了。

德國以其機械化部隊，對蘇聯採取閃電戰，並以「出奇制勝」（Surprise）的戰略，使蘇聯猝不及防，在開戰之初，即受重大損失，尤其是[illegible]的空軍。所以在開戰的初期，德軍長驅直入，到處均佔優勢，紅軍雖然英勇抵抗，爲保衛社會主義祖國作殊死戰，但終不能抵抗住德軍的前進，不過初期的勝敗，並不具有決定性意義。茲將其前線戰況分析如下：

（一）北戰場——以德蘇聯軍爲中心，在[illegible]一帶，首賴陷德維納（[illegible]）東岸紅軍陣地進攻，其主要目標，乃在佔領蘇聯北部的重鎮列寧城（Leningrad），企圖由北而南，窺伺莫斯科。另有一路德軍，自貝斯柯夫（Pskov），進攻列寧城，以收夾攻之效，現已佔領諾夫哥洛特（Novgorod），目下列寧城雖極危急，但是至少還可以支持多天。

（二）東戰場——此乃德軍主力所在，亦即德蘇惡戰的地方，爲方便起見，分爲南中北三路說明之。北路德軍，最初自東普魯士省出發，攻入立陶宛京城考那斯（Kaunas），旋即佔領波蘭北部的維爾那（Vilna），後又侵入蘇境，直據白俄羅斯的首府明斯克（Minsk），殆至明斯克陷落，即會同中路，進攻斯摩倫斯克（Smolensk），並佔領維得勃斯克（Vitebsk）。至於中路德軍，最初係自華沙出發，進攻波蘭的東部，一舉而下勃萊斯脫李都夫斯克（Brest-Litovsk）與比亞里斯多克（Bialystok），並越過平斯克池沼地帶，而入蘇聯境內。雙方均集中全力，作大規模的戰爭，損失之大，空前未有。殆至明斯克陷落，德軍即向東北進攻斯摩倫斯克城，而抵直達莫斯科的公路

上，與莫斯科相處，不過二百英里。當時德軍聲勢浩大，幸賴紅軍採取游擊戰略，將德軍後方化爲前方，使德軍不敢孤軍深入，在斯摩倫斯克區激戰至今，德軍終未得逞。據德國作戰計劃，擬自斯摩倫斯克城分兩路進兵，一路德軍向東北進攻，另一路德軍則向東南進攻布利安斯克(Briansk)然後再採取「鉗形戰略」(Pincer Tactics)會師進攻莫斯科，但自開戰以還，已歷二月餘，迄無進展，可見希特勒的作戰時間表(Time-Table)不得不加以修正了。南路德軍佔領勒伏夫城(Lwow)之後，即向東進圖攻烏克蘭邦首府基輔城，現已抵傑都米爾(Jitomire)及伏林斯克(Volinsk)。

(三)南戰場——以德羅聯軍爲主體，其第一步工作，乃在收復羅國的失地，即貝薩拉比亞與布柯維亞兩區，然後再渡聶尼斯特河(Dniester River)進窺蘇聯在黑海上的要港奧特薩港(Odessa)，德羅聯軍業已佔領尼戈萊夫港(Nikolaiv)。德方雖宣稱奧特薩港已被圍困已久，但迄今尚未淪陷，可見紅軍在該戰場作戰的英勇了。

要之，以目下整個戰局而論，德軍雖佔優勢，但與德國總司令部的預定計劃，相去不能以道里計，我人不能不說，德軍侵蘇初步業已失敗。反之，此在紅軍方面，雖遭受重大損失，並在軍略上居於劣勢，但能扼守原有陣地，屹然不動，苦撐至今，凡屬愛好和平的人們，對於紅軍的英勇抗戰，不得不寄以無限的同情與欽佩，並相信蘇聯必能獲得最後勝利。無論從那一方面比較研究，都可以證明我們的信念是非常正確的。

(一)在外交上，蘇聯有恃無恐，凡屬民治國家，都是蘇聯的同盟國，莫不在精神上物質上予以同情與援助。德蘇開戰後，蘇聯外交最大的成就，就是英蘇兩國於七月十三日簽訂互助協定，成立軍事同盟，雙方均保證決不與德國單獨媾和。其次是美國的積極援助，日本雖一再向美國威脅，但美國的原料、汽油、軍械等物，仍源源不絕的運往海參崴港，並準備蘇聯在美資金用罄之後，貸款與蘇聯，以購買美國的軍用品。反之，在德國方面，她所發動的侵略行爲，一般人士所深惡痛絕，除喪心病狂者而外，誰也不願意助紂爲虐的。就是德國的同盟國義國因軍力脆弱，不足有爲，日本陷於侵華泥沼之中，不能自拔，無履行德義日三國同盟條約之誠意。

(二)在軍略上，紅軍對德作戰所採取的戰略，係一種長期消耗戰，陣地的轉移，一城一市的得失，均無關於整個局勢，而其最重要的，乃在撤退之前，採取「焦土政策」，不留一草一木，足以資敵者。被遺留在後方的部隊，更要展開流動性的「游擊戰」，使敵軍遭受兩面夾攻，不能長驅直入。紅軍採取此項戰略以還，成效卓著，自能獲得最後勝利。反之，此在德軍，則採取閃電戰，憑一時勇氣，單刀直入，如果遭遇不到任何障礙，當可奏效，但是遇到了紅軍，就不能像去年六月間的「法蘭西之戰」了。所以德蘇戰爭已歷二月餘，全部計劃都被紅軍堅決抵抗所粉碎了。

(三)在經濟方面，蘇聯地大物博，加以有外國的接濟，在經濟方面，決無崩潰之虞。但在德國方面，經濟確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陷於侵蘇的泥沼之中，倘若一時不能解決，那末德國在經濟上就有解體之可能。尤其是德國機械化部隊所需要的燃料，亦有匱乏之虞，屆時摩托車不能開動，如何繼續作戰呢？據一般經濟專家的觀察，紅軍抗戰倘能支撐至來冬，蘇聯就可有必勝的把握了。

六　太平洋的驚濤駭浪

德蘇戰爭爆發之後，整個世界的局勢，爲之一變；尤其是在遠東太平洋方面，促成A、B、C、D集團的成立，也就是日本所謂「對日包圍」形勢的告成。先從日本說起，德蘇戰爭爆發之後，日本不論在外交上經濟上，與歐洲大陸隔離，陷於孤立的地位，因此國內一般人士，對於日本如何打開目前的難關，就發生許多派別，有的主張加強軸心國的聯繫，日本應援助德義對蘇作戰，消極的牽制美國不加入戰爭漩渦，並阻撓美國軍械及汽油經由日本海西運往海參崴港；積極的，至適當時機，日本應即出兵西伯利亞，進攻蘇聯，與德軍互爲呼應。但另有一部份人士則認爲德蘇戰爭之後，英國已獲得喘息的機會，並有餘力兼顧及遠東的利益；同時美國因大西洋戰爭的緩和，英國危機的減輕，更可以加強其太平洋艦隊的實力，以備應付萬一。所以認爲德蘇開戰之後，日本欲利用歐戰而實行「南進政策」的機會已成過去，對於德蘇戰爭，仍應採取一觀望態度，一至德蘇戰爭進入最後階段時，再作計議。

雙方各執一詞，使日本輿論界，發生極大的紛擾，反映在政治上，就有近衞內閣於七月十六日提出總辭呈，日皇仍任命近衞組織新閣，十八日卽告成立，大部份閣員均得蟬聯，只少了一個外相松岡洋右，而外相一職，則由豐田海軍大將繼任。他是一個毫無外交經驗的軍人，在國際關係錯綜複雜的今日，出任外相，當不能勝任，此事徒見日本外交將完全受近衞操縱而已。不過日本外相的更迭，確有更重要的意義，就是日本北進的可能性，比較以前更加大了。改組後未及五日，日本在外交上卽有所舉動，以壓力加諸在德國控制之下的維希政府，准其利用法屬越南南部的海空根據地，維希政府一方面唯德國之命是聽，另方面對於遠東屬地無力保衞，乃在「聯防」的烟幕之下，斷送了越南，使越南成了日本的佔領區。此事關係重大，因特加强了日本在太平洋上的地位，而且是日本準備北進的第一步。所以美國對於日本之所爲，不得不以强硬態度對之，先是美國國務副卿威爾斯於七月二十四日發表聲明，譴責日本佔領越南，是以威脅美國安全，翌日羅斯福總統卽下令凍結日本在美資金。接着英國及其自治領也下令凍結日本資金，並取消英日商約，禁止一切商品運往日本及其佔領區域；此在荷屬東印度也追隨英美之後，下令凍結日本資金，並將日荷煤油協定聲明作廢。日本遭此嚴重打擊，深知得不償失，但是騎虎難下，與其束手待斃，還不如挺而走險，繼續南進，企圖以壓力加諸泰國。惟因英國加緊備戰，調遣軍隊前來緬甸及馬來亞，並任命前任情報大臣特夫古柏爲特使前來遠東，主持一切；美國也在菲律賓成立遠東軍，太平洋艦隊出動；荷屬東印度也陷於戰爭狀態，使日本不得不有所顧忌。加以德蘇戰爭膠着，紅軍可望轉敗爲勝，日本在這種情勢之下，更不得不在外交上緩和美國的情緒，於是一度緊張的太平洋，至此始趨於緩和。不過以一般情形而論，太平洋已到了「和戰的最後關頭」英國首相邱吉爾於八月二十四日發表演說，曾涉及遠東局勢，其言有曰：『美國現正以無限忍耐，設法謀取一種公允和平的解決辦法，對於日本合法利益，當予以極大的保證；吾人希望此項談判，能夠成功，但此種希望，倘不能實現，則吾人當然毫不猶預，趨向美國方面，共同對付日本。』邱吉爾首相理直氣壯的話，在日本人聽來，不知作何感想呢？

要之，日本雖有南進及北進的野心，但缺乏決心與毅力；雖欲投機取巧，但無遠大眼光，對於未來的局勢，認識不清；所以日本的舉動，幾乎不可捉摸。客觀的事實，太平洋局勢雖然一天緊張一天，一天嚴重一天，但至何時發生戰爭，我們還不能貿然下斷言，不過日本在矛盾的夾縫中，狼奔豕突，終必闖下滔天大禍來。所以展望太平洋前途，實在凶多吉少。太平洋戰爭恐不可避免！

七　戰後新世界的曙光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日左右，在全世界的烽火中，突然出現了一線戰後新世界的曙光。這就是美國總統羅斯福與英國首相邱吉爾在某處海面會晤。當時雙方均嚴守祕密，羅邱二人自離開了倫敦華府之後，就不知道他倆的行蹤，至八月十四日發表英美兩國聯合宣言，始曉得這個具有歷史性的會晤，已在某處海面結束了。英美聯合宣言，共包括下開八項原則：

（一）英美兩國並無擴大權力攫取領土及其他野心；

（二）英美兩國不願見有違反人民自由意志之領土變更；

（三）英美兩國尊重一切人民均有選舉政府形式之權利，並願見被武力所剝奪之各國，均能恢復主權及自治政府；

（四）英美兩國當將設法使所有各國不論大小不論勝敗，一律平等，均得享受其經濟繁榮所需之貿易及世界資源；而各國對於現行條約所負義務，均應予以尊重；

（五）英美兩國願意促使世界各國實行經濟合作，以改善勞工標準，並謀經濟的進步及社會的安寧；

（六）在摧毀納粹暴政之後，英美兩國希望能建立一種和平，使各國在其疆界之內，均能安居，不復有恐懼與不足之虞；

（七）英美兩國仍主張公海航行自由，任何國人民均得自由橫渡公海，不受阻礙；

（八）英美兩國相信世界各國，基於現實及精神上的理由，必須放棄使用武力，良以各國如仍使用陸海空軍威脅或侵略國外，則將來卽無和

平可言；兩國又深信，現欲建立一廣大及永久性質的一般安全制度，則各國一律裁減軍備，實屬必要，是以兩國極願援助及鼓勵各種切實辦法，俾使所有愛好和平之民族，減輕其負擔。

我們看了上開的八項原則，就很容易聯想到一九一九年美國故總統威爾遜的「十四原則」。軸心國雖然以此反唇相譏，認為八項原則絕無實現可能，與十四項原則初無二致。但我們認為，時代不同，當不能同日而語。第一，美國人民對於世界的認識，與二十餘年前完全不同；那時孤立派的勢力甚大，人民對於世界政治，也沒有正確的認識，威爾遜總統雖有先知先覺的知慧，但離開民衆太遠了，所以自歐洲返國之後，他的主張就被參衆兩院所否決了，國際聯盟是美國所發起的，但其結果美國站在盟外，如何能希望它奏效呢？但在羅斯福總統，完全不同，他是美國當前唯一的大政治家，腳踏實地，雖在民衆之前，領導一般人民前進，但距離並不太遠，加以美國人民二十餘年來，對於國際局勢，均有深刻的認識，美國若不參加集團，維持世界和平，則將來永無和平可言。第二，歐洲各國政治家，在第一次大戰結束之後，均無徹底解決歐洲各項問題的誠意，一切僅求其表面而已，凡爾賽和約，可謂第二次大戰的禍根。但在此際，英國首相邱吉爾，也是近代偉大政治家之一，對於世界各項問題，均有正確的觀念。最近發表演說，其言有曰：「余與羅斯福總統會晤時，即抱有一種見解，即雖不欲擬定最後的和戰目的，但不可不對於各國人民有所說明，俾能攜手邁進。惟吾人與協約國在上次大戰後所抱態度，截然不同，（一）英美兩國並不假定今後決不再發生戰爭，所以吾人應作充分的準備，以阻止再度發生戰爭，一面以有效方法，解除犯罪國家之武裝，另一面自己保留相當的實力；（二）吾人不欲在商業上以種種障礙破壞德國貿易，如一九一九年之所為，良以任何一國苟不能繁榮，即非世界之福，亦非英美之利。」

所以英美聯合宣言的八項原則，匪特在理論上盡善盡美，抑且在實際上，頗有實現的可能。這是戰後新世界的曙光，當為一般愛好和平人士所歡迎，尤其是一般在水深火熱之中的亡國人民，聽到了羅邱二公所發出的福音，必能大為興奮。不過現在的問題，還是在如何擊潰納粹，如何打倒希特勒，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在未來的英美蘇三國會議中，能獲得圓滿解決。

自德蘇前線傳來的紅軍捷報，都是我們的好消息。我們希望紅軍能英勇抗戰，並希望各民治國家，均能出力援助蘇聯，因為德軍的潰敗，就是世界各國的勝利，一切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了。目下尚在黎明之前，黑暗並不足為慮的，一俟曉風吹來的時候，光明就在我們的眼前出現了。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脫稿

十年來的日本政治

林煥平

——為「九・一八」十週年紀念而作——

九一八事變爆發，到今天已經是十週年了。一九三一年日本在瀋陽城頭所放的侵略砲火的第一砲，到今日，已延燒成全面的中日戰爭了。這一個戰爭的發展過程，可以反映日本國內的政治發展過程。在右翼革新份子的「大陸拓展，國內改造雙管齊下」的指導理論下，內政成了外交的繼續，侵略的繼續是必然的。

戰爭是政治的延長，日本的侵略行為，也是在某種一定的政治理念之下進行的。

大陸拓展，滅亡中國，控制東亞，是明治維新以後，日本統治層始終如一，從無稍變的政治理想。但在實行大陸拓展，滅亡中國的步驟與方法上，則產生了急進與緩進的對立，再由急進與緩進，演變成明顯的右翼革新與現

狀維持兩派十年來的日本政治史主要地就是這兩派的矛盾鬭爭史。

一九二九年下半期至一九三一年間，是日本經濟恐慌最嚴重的時期。因之，日本的勞工鬭爭左翼運動，在這個時期就達到最高潮。日本的統治層，特別是右翼份子，感到異常嚴重的威脅，於是運用日本特別精密的警察網，大規模壓搜捕左翼份子，使左翼革命運動在幾年之間，不得已地退潮。

但是當時的左翼運動，深得日本民心，右翼光是彈壓，不足以收買人民。於是，鼓起了他們對外冒險的野心。而這野心，又恰恰與解救經濟恐慌的出路的要求相一致，於是乎驚天動地的九、一八，晴天霹靂地發生了。

軍閥是暴燥的性急的，他們想一下子把整個中國吞滅了，好向天皇表功自資。於是一九三二年的一、二八又發生了。這樣的燥急行動，與緩進派的步調顯然不一致，於是乎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尖銳化了——急進派與緩進派，即右翼革新派，主要是以軍部少壯派及民間法西斯勢力爲代表，與現狀維持派，主要是以元老重臣財閥政黨爲代表，對立激化了。日本政治的內在矛盾，由急進緩進兩派聯合反抗無產階級革命的形勢，漸漸地發展到緩進派到某程度的對左翼妥協，而對抗右翼革新勢力了。換言之，統治階級對左翼的對立，漸漸降至次要的地位，而統治階級內部的革新與現狀維持兩派的矛盾，漸漸地變成主要的矛盾了。

這樣，以血盟團事件爲暴風的信號，五、一五大暴動便發生了。五、一五事件被犧牲的雖然只有犬養毅首相一人，但他們暴動的計劃和規模卻僅次於二、二六。

日本革新勢力，在國內給現狀維持派以嚴重的打擊，在滿洲則積極進行侵略，計劃建立僞「滿洲國」。他們和現狀維持派的思想與行動既不一致，僞「滿洲國」一成立後，他們就盡可能的完全置於自己（代表的機構是關東軍）的支配之下，不讓保守財閥插足。對外的侵略戰爭，是有礙於國內的和平工業的；而對外的掠奪所得，又不許保守財閥過問，是則對於其所受的經濟恐慌的痛苦，並無多大補益。這樣的情形，又只有使他們之間的矛盾加深。

一九三二年五月至一九三六年二月齋藤和岡田兩代超然內閣，也即是日本人之所謂的「鎮靜內閣」，顯然是在西園寺的政治思想指導之下，現狀維持派對革新派的反攻。第一線的先鋒人物，就是齋藤岡田高橋是清等人。他們的「鎮靜」可說收到相當效果。從齋藤內閣起，政黨雖已失勢，但還能與保守勢力維持相當的聯繫和合作，使這差不多四年的時間，日本政治得到相當的鎮靜——至少表面是如此。然而，這個時期，正是少壯軍人從最初就極力反對，認爲是政黨出賣日本民族利益的倫敦海軍條約期滿時期，日本革新派已一天積極似一天地反對該條約，要求廢止該條約。後來日本參加倫敦海軍會議，提出對案，企圖廢止五、五、三的比率不遂，便宣佈退回該會議，同時宣佈廢棄倫敦海軍條約了。在這一個問題的鬭爭上，革新派得了勝利。

這個時期，日本的經濟恐慌，並未能好轉。中小工商業者破產者日多。這又給法西斯運動以更廣泛的基礎。同時，左翼運動，又執拗地開展。特別是自一九三五年初起，人民戰線運動，猛烈發展，給右翼革新份子以很大的刺激。革新派乃又兼乘小勝的餘威，大爲抬頭。

革新派要對外侵略，必須要獲得內政上的勝利；要獲得內政上的勝利，必須要對外侵略。換言之，對外侵略是在國內奪取政權的資本；而國內的政治支配權，又是維持對外侵略的基石。這是相互統一，互爲因果。

於是，在內政上，以一九三五年末，相澤中佐在陸軍省官邸刺斃肅軍派最重要幹部軍務局長永田中將爲信號，又爆發了二、二六奪取政權的大暴動。這次暴動，是在少壯派領袖荒木眞崎，及民間法西斯領袖北一輝，大川周明，西田稅等的領導之下發生的。當時要脅政府及□□，把政權交給眞崎。而相澤中佐的刺殺永田中將，及二、二六事件的爆發，又是以肅軍派（當時以林，寺內爲領袖）罷免了眞崎的教育總監職爲導火線的。這一暴動雖然失敗，但現狀維持派的第一線人物，如齋藤高橋渡邊大將等均已死於非命，僅岡田首相得以其戚屬爲替死鬼而死裏逃生。而其後的日本政治，雖非由革新派完全掌握政權，但政治已由革新派所左右，所支配了。經過這次慘敗而心中懷恨，憤憤不平的革新派，總想找對外侵略的機會以沖毀現狀維持派的攻勢。這樣，經過廣田林二代內閣而到一九三七年的第一次近衞內閣，終

於鎮壓不住，驚天動地的七七事變爆發了，繼之以八一三戰爭爆發，中日全面戰爭便不可避免地展開了。

據日本軍閥的估計，三個月就完全可以解決中國。日閥果如照計劃達到目的，則其在國內必可掌握政權，是必然的。然而出乎日閥的意料之外，三個月，連上海一隅都攻打不下，南京退守後，中國拒絕德大使陶德曼所斡旋的和平要求，中日戰爭決定地長期化了。近衛在軍閥的挾持之下拉走了一個天字第一號的民族敗類汪精衛，毫無補於實際，近衛乃掛冠而去，少壯派——革新派又受了一次的挫折。繼起的平沼內閣，能夠抵抗革新份子的壓迫，雖開過五六十次的會議，都未肯遽爾簽訂日德義三國同盟。一九三九年八月德蘇妥協的暴風，吹毀了平沼內閣，其後連續繼起的阿部、米內二代內閣，在元老重臣勢力的前衛湯淺倉平的庇護之下，更富現狀維持色彩。在這個期間，日本統治階級一致認定中日戰爭長此下去，只有葬送日本的前途，故主張妥協英美，解決中國事變。少壯派既不能解決中國的武力反抗，無可如何，也只好讓穩重派去試試他們的法寶是否靈驗。

然而，一九四〇年是世界突變的年頭。德國竟能於從四月九日至六月九日這兩個月之內毀滅了丹麥、諾威、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和世界第一等強國的法蘭西，英國也岌岌可危。這刺激了日閥少壯派及一切民間法西斯勢力，重新振作起來，追求「黃金機會」。在國內，去了米內，重捧傀儡近衛上臺，標榜新體制，組織大政翼贊會，威迫既成政黨的解散，及現狀維持勢力的瓦解，如重臣湯淺，不久就被迫去職。對外則實行「南進」「和平進軍」越南北部，並迫英國封鎖了滇緬路。到九月，平沼所不敢簽訂的三國同盟，由近衛簽訂了。從此革新派就更進一步地支配了日本政治，日本外交更「一元地」追隨德義外交了。

德國進攻英倫的失敗，雖然使革新派略受挫折。但今春德國在巴爾幹的勝利，及蘇德戰爭的爆發，又煽旺了革新派的野心。二次近衛內閣倒臺，去掉了那簽訂蘇日中立協定以築繭自縛的松岡洋右，第三次近衛內閣的閣員就大半由軍人霸佔了。她要南進，佔領越泰緬馬來亞及荷印；她要北進，佔領西伯利亞。她對中國的侵略也不願放棄。日本已由外交追隨德義轉變到軍事追隨德義了。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中英美蘇與日德義已形成了根本的對立，英美的對日安撫政策已被對方所埋葬，雖然英美直至今日為止，仍未完全放棄這樣的幻想。

不過，中國四年多的抗戰，到底使日本的「有識之士」為國運前途而擔心。在這裏又產生了革新派和現狀維持派的矛盾。這矛盾的焦點是立刻南北並進與暫持觀望。這矛盾的公開表現是平沼的被刺受傷。這可能又是一次大暴風的前兆。十年來的事實，差不多是每隔五年來一次「暴風雨」，而「暴風雨」來臨之前，必有信號。

日本的革新勢力，方興未艾。日本右翼革新派的政治理想，對內是實現法西斯軍事獨裁，對外是向大陸拓張，建立「大東亞共榮圈」，完成「八紘一宇」的理想。除非國內外的條件成熟，使日本人民起來推翻了軍事法西斯的統治，則中日兩國絕對無「共存共榮」的妥協可能。中國人民的解放，日本人民的解放，只有在國際反法西斯戰爭的洪流之下，起來為摧毀日本的軍事法西斯統治而鬥爭。

如何建成國產汽油工業

徐同鄴

一　平時需要汽油戰時更需要汽油

任何現代國家，如果沒有汽油工業，就談不上建軍。現代軍備，無論為陸軍機械化部隊之戰車、裝甲車、砲車、兩輪車、三輪車，空軍之飛機及探照燈車，海軍之艦隊，均以汽油為食糧。苟一旦汽油來源斷絕，則國防機構及交通命

勢就不免要全部僵化。我國陸軍尚未充分機械化，所用汽油有限，亦坐此不能充分發揮其機動性。飛機及汽車之功用，完全寄託於汽油，而汽油潤滑從海外輸入，價高道修，緩不應急，自無待論。前所認為能以汽油援我者，為美國與蘇聯，後者艱苦抵抗納粹之侵略，與我國處於同一境地，不能望其捨己耘人，前者對我之微薄接濟，尚須賴滇緬路之暢通，過去為英國封鎖三月，及今後受駐越南之日空軍威脅，影響汽油來源，吾人懲前毖後，安得不為未雨之綢繆。汽車缺乏汽油，可用桐油，可用木炭，可燃煤氣，再不然，公路可行馱運，飛機則桐油木炭煤氣，均無所用，故建軍建國，皆以樹立汽油工業為先決條件。

汽油工業之重要，不自今日始，總理實業計劃第六計劃第三部曾有極明白之指示：「四川甘肅新疆陝西等省已發見有油源，雖其分佈之多寡，未能確實證明，而中國有此礦產，不能開採以為自用，以致由外國輸入之煤油汽油等，年年增加，未免可惜。如待至中國將來汽車盛行之時，汽油之需用，或增至千倍，當此歐美各國煤油正在日漸減縮，由外國輸入之煤油汽油，斷不足以供中國之需要，是所以在中國以開採油礦為必要之圖也」迄今仍未能建汽油工業者，我國民黨黨員採礦及煉油工程師，不無相當責任。去年十二月中國工程師學會在蓉開第九屆年會議決以實業計劃為研究中心，但中國工程師學會係一學術團體，祇能提供意見及計劃，至於執行權在工礦當局，好在工礦當局之負責人物，大都係該會會員，將來該會所提供辦法，當能順利推行，凡我國人無不樂觀其成，行見未來之世界產油國中，有我國為之殿軍也。

二　各產油國之生產狀況

世界產油國以美國為巨擘，一九四〇年計產原油一、三五四、四二三、〇〇〇桶（每桶合三十一加侖，亦有為四十二加侖者）近乎占全世界總產量二、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桶的三分之二，其餘為蘇聯、委納瑞拉、伊朗、荷印、羅馬尼亞及墨西哥等所產。

美國有油井三九五、〇〇〇處，分佈於二十三州，有煉油廠五五〇家，分佈於三十五州，將原油煉成汽油滑油及數千種其他產品。油公司有一〇〇、〇〇〇哩以上之輸油管，一四〇、〇〇〇輛以上之鐵路油車，七五、〇〇〇輛以上之公路油車及世界最大之油船。

美國在平時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輛摩托車，幾千架飛機，極多之摩托船，牽引車，固定發動機，一、五〇〇、〇〇〇座油爐，每年汽油消耗量約為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加侖。在近二十年中，每一國民之油料消耗增加一倍，以油為燃料之船隻噸數增加二十倍，陸上運輸工具增加一倍，油田增加二倍，石油儲量增加三倍，煉油廠增加二倍，油庫及儲油設備增加十倍，地方儲油場增加六倍，零售站增加十六倍，汽油產量增加九倍，燃料油產量增加三倍。在近十年中，飛機汽油及滑油消耗量增加十倍。

次為蘇聯，每年產油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噸，百分之九十係產自高加索，而高加索之油田以巴庫為中心，巴庫油田以史太林區為尤著，巴庫有煉油廠四十餘家，直接從事煉油工作者約六萬八，史太林區占一萬一千人。蘇聯輸油管已有四線：一線由裏海巴庫通至黑海巴統，長八百二十公里；一線由靠近裏海之格羅斯尼（Grozny）至黑海杜浦賽（Tuapse），長六百二十公里；一線由格羅斯尼至李西各次克（Lisitchansk）；一線從阿瑪尼亞共和國至莫斯科。

蘇聯石油儲量估計約三百萬噸，巴庫占二分之一，格羅斯尼占四分之一，裏海愛姆巴灣（Emba Bay）等占其餘四分之一，庫頁島亦產石油，惟為量較少，近年以極度工業化，國內需要超過生產容度，故輸出量在近十年中由六、〇〇〇、〇〇〇噸跌至一、一三一、〇〇〇噸。

再次為委納瑞拉，年產石油二九、二〇〇、〇〇〇噸，占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九，主要油區為馬拉開坡湖（Maracaibo），供給百分之七十，而馬拉開坡城即為典型油城，到處為油井及輸油管，油價反較水價為低，西部產油亦多。

伊朗油田居世界第四，年產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噸，最初在波斯灣北之徐斯特（Shushtar）發現，油苗現則遍佈南部西部及北部。

第五為荷印，一九三八年產油七、三九七、七七四公噸，輸出六、〇六

七。三九二公噸，此項石油最為日本所垂涎，成為日本南進之一大吸引力。

第六為羅馬尼亞，一九三九年產原油六、二四〇、〇〇〇公噸，一九三七年產天然氣一、七六〇、五九五、四二四立方米。石油井在浦洛斯提(Ploesti)，浦拉霍伐(Prahova)，道玻維扎(Dambovitza)，巴察(Bacau)，布瑟(Buzau)。

再次為墨西哥，百餘年前地理學大師赫包德(Humboldt)曾言「墨西哥是一個坐在黃金袋上之乞丐。」現則墨西哥成為坐在油井上之乞丐矣。唐畢哥(Tampico)油井，在開採後六年中從年產二〇〇、〇〇〇桶躍至一四、〇〇〇、〇〇〇桶。西洛阿珠(Cerro Azul, Black Hill)噴油井曾以每日二〇〇、〇〇〇桶之產量打破世界紀錄。全國產油量約五、六〇〇、〇〇〇噸。

伊拉克每年產油約四、二七二、〇〇〇噸以上，油田遍佈全境，以基爾庫克、摩蘇爾、巴索拉、康那因(Khanaqin)等地為中心。

此外尚有哥倫比亞、瑞爾、阿根廷、秘魯、特利尼達、印度等等，均為產油國，不及一一備述。

三　我國西南西北油苗之分佈

我國雖不克列於產油國之林，然祖宗所遺並不甚微，自來即甚為知所利用，數千年培植採礦及煉油專家，僅在教育上聊備一格，在工業上從無藏名。至我國油苗之分佈極廣，如四川巴縣石油溝，犍為之五通橋，富順之鄧井關，及自流井貢井中；西康沿瀾滄江之昌都、寧靜；甘肅之敦煌、玉門、酒泉、永昌、永登鎮；陝西之延川、延長、膚施、甘泉、宜君、同官、栒邑(三水)、麥城；青海之民和；新疆之烏蘇、綏來均為油苗之區。

據裴宗諸君等巴縣石油溝第一號井測驗報告所稱，此井日可產高壓(100 Kg/cm²)天然氣約十二萬立方英尺。此項氣體係產自[illegible]公尺以下之三疊紀上部多孔性石灰岩。此井頗似所謂凝析油井(Condensate well)。擬右等建議四項：(一)以試驗方法判定此井是否為凝析油井(二)繼續鑽探至打穿二疊紀以觀有無石油；(三)用地球化學方法(Geo Chemical Prospecting)測定本礦區之範圍；(四)着手天然氣利用之研究。

最近又據中央社訊，自貢區(自流井貢井)天然氣產量每日約九百萬立方英尺，即二十六萬立方公尺，其產地係集中於東場之　　。該處有供給火灶九十八座以上之大井十三口，每日共產天然氣約三百萬立方英尺，占全區產量三分之一。分析結果，自貢區所產天然氣每一千立方英尺約含汽油五分之一加侖，倘就上述　　之十三口大井提取汽油，每日可得六百加侖。

餘如甘肅玉門，據油脈中心，石油自然溢出，土人汲取，不經提煉，用作燃料及滑油，所含汽油占百分之十四至十六。西康昌都及寧靜一帶之油田，據英蘇專家查勘，稱為全中國第一，儲量可供世界三百年之用等語，但尚未敢遽信。青海民和油礦，據[illegible]君所述，係出自白堊紀或第三紀初期之岩層中，地質構造尚待測量。

際此油荒聲中，耳聞目擊此豐富之油田，未有不為之心曠神怡者，甚望政府諸公，放遠目光，對此百年大計之經濟建設，不惜全力以赴。

四　汽油工業及其副產品

汽油工業本身之重要，幾已家喻戶曉，毋待多所說明，至其副產品種類之多，效用之大，則尚未普遍認識，爰舉其犖犖大者分別介紹於讀者之前。

(一)天然氣　凡新井出油時，天然氣往往與之俱來，可用輸管接至附近工廠及城市，以為燃料，例如美國俄亥俄及印第安那之製鋼廠，玻璃廠等即係專設在天然氣井之附近，藉以獲得價廉而熱力巨大之燃料。最近資源委員會四川油礦探勘處在某處探鑽油井時，即將天然氣井產量豐富，為充實戰時燃料需要及節省汽油消耗計，研究用天然氣行車，已試驗成功，且經中國運輸公司採用，於八月份起已在西南公路綦江段推行，經過良好，功效較用木炭等為優，爬坡速率與燃用汽油無異，在堅苦抗戰期中，聞此喜訊，不禁為之破涕而笑。

天然氣亦可使之液化，貯儲筒內，此項液化天然氣，其溫度較冰點低。石油中之其他天然氣如丁烷(butane C_4H_{10})及丙烷(propane C_3H_8)

更易液化，可貯小桶內零售，除用以行車外，可作家庭作熱、烹煮、冷藏、工廠焊割金屬、熱處理、鍛鍊及通氣設備之用。天然氣用其他化學品攙合時可用於製造漆料、化工品、抗凍劑、炸藥、顏料、綜合樹脂、人造纖料等等。

(一)人造橡膠　現代軍備及陸空交通工具需用大批橡膠，我國既不產橡膠，完全仰給於新加坡，今日本占領越南，威脅泰國及馬來，以後新加坡橡膠之供給，頗成問題，但倘石油工業建成，則人造橡膠連帶產出，蓋從原油中可取得與從煤焦油中所得相同之碳化氫，此項碳化氫之分子，可使配成天然橡膠之形狀，美國所用天然橡膠，亦向由海外輸入，每年在五十萬噸以上，現為預防來源斷絕，已設廠試驗及製備人造橡膠出品，種類甚多，例如杜氏化學公司(Dow Chemical Co.)出品 Thiokol，古德力公司出品 Koroseal，最近斐律津石油公司亦從事人造橡膠之製造，碳化氫化學橡膠公司與古德力公司合作出品 Hycar 及 Ameripol，三達油公司出品 Perbuna。殼牌公司亦已設廠製造。美國市面現已有多種橡膠製品，如軟管、皮帶、吊帶、鞋子、鞋跟、鞋底、長統靴、濾布、地氈、醫院橡膠墊、雨衣、帷幕、手套等出售。

人造橡膠應用在航空工程上，優點尤多，對於油類或酸類有較天然橡膠為大之抗蝕力，能抵抗氧化作用，能抗熱及不助燃，美國支加哥公司曾以人造橡膠製成飛機輪胎、減震件、絕緣件、隔板、封油圈、氣門座、襯墊等等零件。亦可用於飛機外部之防冰設備及飛機內部之捏手儀器屏。

碳化氫為製造藥劑之基本原料，從香料、調味料、止痛劑、頭痛片、假牙齒至拍克牌、提琴、棋子、保險玻璃、玻璃紗衣料等。

(三)碳黑　碳黑係燃燒天然氣而得之煙煤，我們古代即用以製松煙墨，美國印刷業及橡膠業年需碳黑甚多，碳黑為製造印刷油墨及橡膠之原料，橡膠胎每一百份橡膠須滲碳黑四十五至五十份，如此可增加胎之強度及彈性，美國每年出產碳黑二六二、〇〇〇噸以上。

(四)乾冰　油井往往開出乾冰(固體二氧化碳)，乾冰之用途極廣，如冷藏及救火之類，救火用之壓縮二氧化碳可貯備於滅火機內，用時放出二氧化碳變為一陣乾冰，其冷度在零下一一〇度。美國加利福尼亞有專產乾冰之油井，在哥羅拉杜之華爾屯(Walden)有一井飛出黃雪，係固體二氧化碳與石油之混合劑，此項乾冰井在墨西哥、美國新墨西哥洲及烏太州(Utah)極為普遍。

(五)石蠟　石蠟最通常之用途，雖為製蠟燭，近年亦用以製造真及假花，美國盛行以蠟紙製罐，裝冰結漣、醬菜、調味汁、牛油、牛酪、牛乳及以蠟紙包鮮菜。移植樹木及花卉時，以油塗之，即可經久不枯，美國之雞鴨宰殺後浸在溶化蠟內，毛羽極易脫落。

(六)綻子油　此油為從原油分出石蠟時之副產品，功能減少紡織時之灰塵，攝影場大霧布景係用噴霧器噴射綻子油而成。

(七)凡士林　凡士林亦稱礦脂或石油脂，係一八七〇年齊世伯(Chesebrough)所創製，今已成為各種軟膏及化粧品之底劑，西藥中之凡士林，猶如國藥中之甘草。

(八)酒精　酒精為許多化學品如油漆、印刷油墨、保險玻璃、塑膠、人造皮革、人造脂等等之原料。一九三九年美國從原油中提煉酒精達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加侖，一口良好之石油井每年所出酒精較一〇〇、〇〇〇英畝玉蜀黍田所出酒精為多。

(九)肥田料　原油中可提煉大量氨(阿摩尼亞)，綜合氨為主要肥田料，製冰結漣及消毒飲料時亦用之，製炸藥及硝酸纖維素時作為硝酸之來源。

(十)硝化甘油　石油中提煉甘油，空氣中提煉硝酸鹽，因此可得硝化甘油，亦為肥皂工業之副產品，除製造烈性炸藥外，凡化粧品、硝皮、染布、保存生物標本、紙煙、糖菓、藥物、照相底片、橡膠鞋、唇脂等亦均用之。

(十一)特猛炸藥　特猛炸藥 TNT 外觀似芥子，比烈性炸藥更猛，但移運時較為安全。美國殼牌公司之甲苯(toluene)工場每年製造數百萬加侖之甲苯液，供給美國政府製造特猛炸藥。

(十二)硫化氫　煉油廠亦製出若干種氣，如丙烷之類，可使之液化而加以利用，甚至煉油廠所放出惡臭之硫化氫，化學工廠可利用以製造硫酸，而煉油廠則利用硫酸以煉汽油。

(十三)土瀝青　原油除易蒸發部分如火油之類而外，所餘為固體碳

化氫——土瀝青，古代埃及人用土瀝青保存木乃伊，阿拉伯文木乃伊之意即土瀝青。五千年前巴比倫人以土瀝青造水溝，倫敦有一八六九年以土瀝青所鋪之路，華盛頓有一八七六年以土瀝青所鋪之路，美國工程師築土瀝青閘及堤，以防止密西西比河決口。土瀝青在煉油廠原係渣滓，自公路通行，需要大增，美國三、〇〇〇、〇〇〇哩公路中，鋪土瀝青路面者達百分之八十五。土瀝青與軟木、橡膠、甘蔗渣混合，可鋪成有彈性之網球場及防空室之外壁。

（十四）殺蟲油　以毒質攙入火油，可用以噴射五穀及菓林之害蟲及蚱蜢、蟋蟀、蚯蚓、蚊蚋等，美國有專門噴射熱油以除草、野禽、野兔、蟒蛇之火車，并以油劑除猪瘟牛瘟，從墨西哥運活牛入境，例須入浴以殺死任何熱病菌，復特製一種猪柵，猪背皮在柵上抓癢時，能自動放出殺蟲油。在家庭方面，可用以治鼠、蟑螂、虱子、臭蟲、蛟蚋、蒼蠅。化學廠及油公司如杜班、殼牌、德士古、三達等均設有試驗所，研究除蟲問題。

五　資金之籌集方式

資本為生產之工具，既欲開發汽油資源，自非籌得相當資本不可。資本來源有（一）華僑匯款，（二）利用滬港游資，（三）利用外資三途。自英美封存我國資金後，雖於華僑匯款回國，另有通融辦法，然不能視為的款。至於滬港游資，亦視國際環境為轉移，抗戰四年餘，滬港流入後方之游資，是否多於後方流往滬港及淪陷區之游資，故惟利用外資一途，較有希望。利用外資之原則，端在平等與互惠，在不妨礙中國之主權及行政權範圍內，雙方各得其利。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外人投資方式有：

（一）借款與中國政府，外人僅居債主地位（bondholder）。

（二）外人與中國政府合辦各項事業，外人可居股東地位（shareholder）。

（三）特許或稱租讓（concession）　外人在中國法律範圍內，得完全自由使用其資本與技術。

第一種方式為借款，外人挾其債主之地位，以經驗豐富為理由，攫得管理權，我國反事事仰其鼻息，過去借款所築鐵路及漢冶萍公司、安徽裕繁公司，均為顯例。

第二種方式為合資，過去已有不少中外合資之事業，如中日合辦之匯業銀行，中美合辦之懋業銀行，中法合辦之中法實業銀行，均先後倒閉。而外人對於在華合資事業，有利可圖者戀戀不捨，如准許英人開採之開灤煤礦公司，期滿不肯交還；無利可圖者則強迫中國收回或半途而廢，如中德合辦之山東臨城煤礦公司，以轉售與日人為恫嚇，強迫中國收回，又如陝西某處油田，係一九一五年美孚油行與我國政府合資開採，開採後因希望極少，事遂中輟。

特許包括三種：（一）許可（license），（二）讓與（concession），（三）租賃（lease）。特許亦有利有弊，其弊在易成壟斷之局，經濟事業一被操縱，權利極易喪失。

故利用外資而不得其當，反足以阻礙我國之經濟獨立，而使工業停滯，如南美若干國家，以及非洲、印度、伊朗、伊拉克、阿拉伯、南洋羣島，皆足為殷鑒。

利用外資必須顧及下列數事：

一、不妨礙我國國防軍事及國民經濟之發展；

二、無壟斷性質；

三、中國政府有監督之權；

四、特許權有一定年限，期滿後，一種設備，應無條件歸中國收回；

五、特許權未經中國政府許可者，不得中途停頓、出讓、抵押或改組；

六、未滿期之特許事業，經相當年數後，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得備價收回自營；

七、儘先僱用中國技術人員。

上列各點，均為我國自身所應注意之事項，而外人對華投資，亦有種種顧慮：

（一）戰局問題　外人投資，希望能在相當期程內，博得原利，倘前線戰事無甚進展，外人即不願冒險投資，故欲利用外資，須加強反攻力，使最後勝利，獲得充分保障。

（二）空防問題　外人來華投資開礦，縱不望立即獲利，至少須於機械

及人員有充分之安全保障，際此日機擾亂後，工業任其破壞，如自流井之屢被慘炸，足使外資裹足不前。

（三）

六　採油人材之培養

我國迄今尚無石油專科學校之設立，過去之路礦學校及現在國立大學工學院之礦冶系，側重於煤鐵礦，至於資源委員會油礦探勘處及有關煉油之試驗所等，並不負教育上之責任，故我國目前可云並無石油教育，欲開發油礦而並無專門訓練採油人材之機關，實屬不可思議。美國有石油學院蘇聯在巴庫設有石油專門學校，在莫斯科又設有石油科學研究院，從事地質調查，油區則設有專藏石油書籍之圖書館及專陳列地層剖解模型，油礦隧道設計模型暨各種油礦品樣本之博物院。我國且不談石油專科學校，石油圖書館，石油博物館，即外國出版之石油書籍及石油雜誌亦屬不可多得。筆者謹向工礦當局及教育當局建議數事：

（一）在油礦區設立石油專科學校一所　此校必須設於油礦區，則試驗及實習可利用油礦之現成設備，不必另籌經費，且學生在油礦耳濡目染，在學習中即可獲得經驗。過去之工科學校大都設在都市，礦冶系學生終年不涉足礦山，縱資充足者自設小型工廠，雖耗巨資，設備仍欠充實，筆者認為工科學校之礦冶系必須設在礦區，庶幾學科與實習並進，現今工科之教學工具既不易購得，則曷勿與工礦合作。

（二）籌設石油圖書館一所　圖書館應在石油專科學校附近，或逕設在校內，其所搜藏之石油書籍，除向外洋訂購外，凡不易購得之西書，可向各大圖書館商借，用打字機複製數份，用此法徵集數千種，尚非難事。

（三）發行石油期刊一種　我國現有刊物種類不可謂少，但以綜合性者居多，即比較專門者如「工程」之類，亦係一般工程，範圍太廣，未能饜專家之望，應就各種工程分類印行，俾讀者有所選擇，此項專門刊物既係專為便利該項學科之讀者而設，故並不求其能於暢銷廣布，同時希望國立編譯館編訂石油名詞及譯述石油名著。

七　必須克服之若干技術問題

我國油礦之所以至今未能大量開採者，就過去觀察所得，關於人事及資本者少，關於技術及信念者多，茲舉若干必須克服之點，供工礦當局之參考：

（一）鑽探深度　自流井有深三千五百呎之井，而尚不見豐富油量者，遂認為並無極大希望，殊不知美國加利福尼亞韋斯科（Wasco）之油井有深至一五、〇〇〇呎者，在一三、〇〇〇呎深度每日可得油三、〇〇〇桶（因毋需一五、〇〇〇呎之深，曾填平二、〇〇〇呎。）以彼例此，則自流井之油井深度纔及其四分之一。

（二）排除泥漿　開井而得泥漿，乃屬極常見之事，例如美國加利福尼亞有一井開至九、六二九呎時，即遇泥漿，使鑽探工作無從進行，故曾灌入 Aquagel 泥六二、〇〇〇磅，乾泥一、一六〇、〇〇〇磅，水泥六五、〇〇〇磅，封縫劑六、三〇〇磅，棉子殼六六〇袋，木屑七八一袋，稻草二十三大捆，採油本屬極艱巨之工作，決不能因開得泥漿而貿然委棄。

（三）炸開石隙　若干油井在開成後並無油流出，而井底仍係石質，可投下硝化甘油，將石裂開，使油得以流出，但地層下熱度甚高，有高至華氏二七〇度者，往往將硝化甘油先期點燃。

（四）如何開直　油井必須開成直線，方不致偏離規定路線，現通用攝影以為取決之道，在鋼管底端裝就羅盤，電筒及快鏡，開關係用時計操縱，譬如管子從井口到井底需時二十分鐘，則電筒及快鏡在二十分鐘後開動，底片洗出即可憑以決定離垂直線幾度。

（五）枯井重波　已乾枯之井，可用「回壓法」使之重新出油，大抵所謂已枯之井係消失氣壓，並非真正無油，可打入空氣或水，恢復其壓力，使油再往上流。

（六）訂購儀器　我國石油工業尚在試探期中，工具自感缺乏，必須購備新式儀器，如地震計，扭力計，磁力計，重量計等。

八　結論

中國工程師學會根據實業計劃所包括輕重工業，增列新興工程，析爲五十五類，其中與汽油工業有關者至少有公路工程，防洪工程，紡織工業，皮革工業，建築材料工業，燃料工業，油墨工業，酸鹼鹽工業，製藥工業，膠體工業，油脂工業，糖工業，纖維工業，肥料工業，化學工業十五種，吾人當奮全力以求汽油工業之實現。在此過渡時期，對於汽油資源，惟有節流，以美國產油之富，居世界第一，然國防石油產銷管理處曾與各大油公司商定大西洋沿岸所設汽油站十萬處，夜間停止營業，以資節約。反觀我國，大異乎此，蔣百里先生在由湘赴桂途中，曾見一汽車滿載沙發及床鋪等物，綜其所值，不過數百元，而汽油消耗，有時過之，認爲沒有享受新文明之資格，今百里先生墓木已拱，而後方之浪費物資，反有變本加厲之勢，往往以「國防心血」（蔣百里語）耗於個人的享受，這是在汽油未能自給前，所絕對不能容許的。

飛機與空軍之全能化

趙曾珏

一

飛機在軍事上之價值，爲任何人所不能否認。自第一次歐洲大戰後，經無數科學家的研究改良，性能日趨優越，產量逐漸提高，體型加大，武裝亦益見完備。改進的趨向可歸納爲下列四點：

(一)容載量的加大；

(二)操縱或控制機能的改進；

(三)水平速度和上昇速度的提高；

(四)視界與射擊範圍的擴展；

(四)火力的增強。

以前飛機在軍事上僅佔輔助作戰的地位，換言之，其作用僅在協助陸軍或海軍作偵察、掩護、轟炸敵人陣地或根據地，破壞敵人的交通線或工業中心區，消滅敵人的戰鬥力，或造成敵國人民的恐怖與厭戰心。但最近自降落戰術發明以後，傘兵降落於敵人後方，空軍運用的巧妙，不但影響了我們的戰術，抑且改變了整個戰略，使空軍在作戰的地位上根本改觀。例如一九四〇年四月德國納粹軍隊的佔領挪威歐北陸，越過了英國海軍在海面上的控制，利用飛機和傘兵，在兩天內降落了三萬部隊而獲成功。今年六月，英德爭奪地中海克利特島，德軍不斷地用大量降落傘部隊，打破了英希聯軍的防地，並以空軍擊退優勢的英國海軍，而達到完全佔領克利特島的目的！這種成功，改革了舊時對於飛機在戰爭上的觀念，創立了新的戰略！這種新戰略的形成，充分發揮了飛機與空軍的全能，不但利用空軍的制空力，並且利用飛機的運輸力。空軍於取得制空權後，大量的將傘兵連同一應需要武器降落於敵人後方，摧毀敵人的主力。乃是飛機和空軍全能的表現。空軍全能的發揮有賴於各種飛機、設備、人才、及電信的適當配合與運用。茲姑將各種飛機的性能與最近改進的趨勢，作一簡單的檢討。

任何飛機，無線電信的設備均不可缺。偵察機並須裝配空中攝影機，隨時攝取敵方陣地、要塞、工廠、軍隊動態，供陸軍或海軍以及空軍自身的參考。此種偵察機所攝地面照片上極細微的事物，每爲軍事上極可寶貴的資料。如照片上發現細小白色圈子，經專家的檢閱，可斷定爲電桿，附近必有大軍開到，架設電桿以接通電信或電力。又如鐵路線上發現新叉道，可斷定鐵路上必有重兵器輸送或在左近裝置。凡企圖轟炸敵人之重要目標，均於施行轟炸之前及轟炸以後由偵察機攝取照片以資證實，并以無線電報告軍事

指揮部換言之偵察機實爲軍事行動之耳目，而無線電信乃爲其傳達消息之敏捷神經也。近代優空國防飛機與無線電信兩者密切配合所產生之後果。

轟炸機因任務之不同可分爲輕轟炸機，重轟炸機和超重轟炸機三種。輕轟炸機及屬於偵察機一級的飛機，多數在日間出動，有「白晝轟炸機」之稱。機上裝有固定式及旋轉式機關槍各一，炸彈載重量約五百至七百公斤。現在的趨勢係向高速度及高空飛行方面發展，能在七八分鐘內昇高至三千餘公尺，在十五分鐘達六千公尺的高度，超過敵人高射砲的有效射程，可以急遽昇降，極靈便之能事。重轟炸機可以攜帶多量的炸彈，以襲擊遠距離的敵地爲目的。現代的重轟炸機裝有雙發動機或四發動機，馬力自一千五百匹至三千匹，機件非常雄偉，除機關鎗外並裝有機關砲。最近的趨勢，在轟炸機的上面并裝有輔助的戰鬪機，此種戰鬪機由轟炸機攜載至數千里外之目的地，然後駛出與敵機作戰，并作轟炸機之保衛工作。此項組合集兩者之特長，因重轟炸機能[illegible]之飛行，而機身笨重不便於戰鬪；戰鬪機機身靈小，動作敏捷，但不宜於長距離飛行，兩者組合得各盡所長，實爲飛機全能化之新途徑。

至於超重轟炸機，炸彈裝載量可達五公噸以上，備有機關鎗六挺，耐航時間達七小時至十小時，最著名有美國波音飛機廠所出的「空中堡壘」一除機關槍外，另配有新型的機關砲，機身及坐位均裝甲，可同時抵禦多數戰鬪機的攻擊，眞是防禦優空的堅強堡壘。速度每小時可達四百公里，續航力可達五千公里，仍能搭載炸彈一噸。其威力實足驚人！其降落或起飛的機場亦須特別加强裝置，須能承受每平方呎五百噸的載重。

戰鬪機爲空戰的主力，其主要任務在取得「制空權」，換言之，控制天空，使本國飛機能自由活動，使敵機無從侵入。不論配屬於陸軍或海軍，戰鬪機可負進攻與防守兩種作用。在防守立場，戰鬪機更有驅逐敵機的使命，故又名爲「驅逐機」。在進攻方面，戰鬪機是掩護本國的偵察機及轟炸機或傘兵的運輸機，使攫取制空權，得以達到轟炸目的，或傘兵得於目的地下降。戰鬪機爲空軍中的主體，須具有下列性能：

速度　每小時四百公里以上；
上昇率　十分鐘上昇三千公尺；
上昇限度　八千至九千公尺；
耐航時間　三小時以上；
機關槍　單座二挺，雙座四挺以上。

單座戰鬪機，體型輕小，行動敏捷，可利用非常的速率與上昇率，逼近敵機作戰，由空軍戰士單人駕駛，裝有無線電收信設備，可以隨時接收情報或命令，實爲空軍中之最精銳部分。各國都在努力研究，德國邁什許密式，英國之噴火式或暴風式，最近之颶風式與小旋風式均係單座戰鬪機之傑作，愈趨輕巧靈活。

海軍戰鬪機的停落場所係利用航空母艦的飛行甲板，因之海軍的戰鬪機須特別擴大其視界，最近美國倍耳飛機製造廠所造之海軍戰鬪機，採用愛立孫液體冷卻發動機，裝置於駕駛艙位之後，以擴展駕駛員之視線，此點爲海軍戰鬪機與陸上戰鬪機最大之不同點。

二

輸送機的任務不但輸送軍隊、糧秣、軍械、傷兵或傘兵到達後方或作戰地位，亦所以加速原料的輸送，加緊軍火及兵器的製造，近代戰爭乃是一個高速率與高技術的製造與運輸的總拼！所以輸送機在軍事上的重要性，日見增加。戰時政府有權可以徵用商業運輸機，以增厚空軍的力量。所以各國的運輸機都有長足的進步，最近美國陸軍向陶格拉斯廠所訂購之四發動機 B—19 式運輸機，機身全重爲十七萬磅，可載運裝甲士兵一百二十五人，汽油一萬一千加侖，不斷飛行五千公里。在短距離運輸可載重十八公噸，其最遠耐航距離達一萬二千公里，可自美國阿拉斯加空軍根據地飛至日本來回。

至於貨運的飛機，美國寇蒂斯萊脫公司所製的 C—20 裝有雙發動機，每機具有馬力一千五百匹，可載重八噸，能以每小時三百五十公里之速度，不斷飛行一千三百公里。空運的特點是容積與噸位的比例與一般鐵路

貨車不同。即以C－20運送機而論,其容積約有三千立方呎,容積與載重之比例為每噸三百七十五立方呎,以鐵路貨軍而論,則三千立方呎容積之貨車約載重二十五噸左右,其容積與載重之比為每噸一百二十五立方呎。兩者相差約有三倍,換言之,在輸送機上我人如運送容積較大而體重較輕之貨物較諸鐵路貨車為更合宜,而時間上之經濟則超越火車數十倍。在科學上言,密度較低之材料,最合於飛機運輸。美國飛機產量現每月達數千架,此種產量之激增,利用各工廠之分工合作,全部材料之配集,均利用飛機輸運,以求在最短時間達到最高產量。

惟航空運輸尚有其困難,第一為飛行場之闢置不易,第二為起貨卸貨之困難。科學家現正逐步求其解決。運送機上現已裝置空中遞取器之設備,其法在製造工廠旁設立空運站,將擬交飛機運送之貨物或郵件繫於索上,由運送機飛經此地時放下鉤子以曳取之,輸送機無須停落,貨物即可帶去,惟此法限於較輕物件,以一百磅左右為度。全美航空公司現以此法在十州試行,設有一〇八站,成績頗佳。航空工程師現尚在研究更進一步之飛機,即為我人熟知之垂直起飛機(Helicopter),是項飛機可在較大堅固平型屋頂或球場起落,無需寬闊之飛機場,此種飛機歐美均在積極研究及推行之中。美國製造廠之最新設計,正在試造中,則為巨型輸送機上附設小型垂直起落之駁運機,以利貨物之起卸。

三

飛機與空軍今日之能趨全能化,不得不歸功於科學家與工程師對於材料、機械、空氣力學、氣象等之努力研究,與乎通信設備及無線電之貢獻。今日在大氣中飛行之安全無異於在陸上或海上行駛,乃由於陸與空及海與空,利用無線電之密切聯絡,俾隨時隨地空中之駕駛員得接收各種消息及氣象報告,其他尚有指示航線之無線電標,與指示方向之無線電羅盤針,以至於盲目降落之指示設備,莫不用無線電以完成其使命。飛機與無線電兩者均為近代科學之產兒,亦為建立國防之重要武器。在紀念我國偉大空軍節的一天,不得不希望此二者在我國急起直追地建立!

修訂戶籍法之商榷

吳顧毓

一 弁言

現行戶籍法係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五月行政院奉令轉飭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該法施行細則,亦於同年六月五日由內政部公布;但十一月行政院又奉令轉飭暫緩施行。本來國府明令戶籍法施行之時,現行保甲戶口編查制度已推行於多數省分,雖有若干實驗縣曾經參酌戶籍法變通辦理過戶籍人事登記,但迄未有一縣或一市完全依照該法實行過,因此戶籍法實際並未施行。自抗戰以來,社會與論和種種行政上的需要,朝野都主張必須建立戶政制度,俾供政治設施之應用或參考,內政部為應政治上的需要,曾於二十八年底草擬了一個三十六條的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該草案經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改擬為二十三條。(註一)此項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已於三十年六月十日行政院第五一八次會議修正通過。所以看中央的設施,已確有實行戶籍法的意思。最近在六月十六日桂林大公報上又載一內政部研商修訂戶籍法之消息,據傳擬修訂之內容要點有三:一、確定調查程序,二、改善聲請手續,三、減少登記種類。

上述兩項消息——行政院通過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和內政部研商修訂戶籍法,前者當係確實消息,但與後者之消息,似乎有些衝突。因為戶籍

法施行細則,必須與戶籍法相扣合,現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既已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而在施行細則通過之後,再回頭修訂戶籍法本身,在立法程序上,未免有本末顛倒之嫌。這個問題,不過在此地略提一提,本文的目的和性質,係專在討論戶籍法應修訂的事項,報載消息,是否可靠,暫不置論。

照桂林大公報所載內政部修訂戶籍法的消息內,關於「確定調查程序」這一點,這裏必須糾正。查戶籍法所規定的戶籍及人事登記,係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向戶籍機關聲請登記,戶政人員在法律的立場上,無自行調查的義務,所以「調查程序」一項,想係「登記程序」之誤。

戶籍法應修訂的事項,據大公報所載的登記種類、聲請手續及登記程序三點,確係該法中最成問題的部分。作者對於該法,曾在鄒平實驗縣辦理戶籍時,作過很詳細的分析,並在實行時與事實相印證。近年以來,早蓄有私擬一戶籍法草案的企圖,但深覺茲事體大,決非一人之功,即能完成,所以想把個人年來對於該法積聚的意見,先發為文章,以供留心戶政者之參考。

二 戶籍法內容概要

戶籍法之所以要修訂,其原因不外兩點:一、該法與時代背境及社會政治環境不相融洽,在實行時動輒扞格;二、該法本身所規定之事項,在執行時常發生窒礙,且或根本不能依照條文為有效的執行。現行戶籍法之不能實行,上述兩大原因可以說都有的,不過照普通人的看法,都以為前者的原因較多,所以大家都主張以今日保甲制度中的戶口異動登記制度來代替;但照作者的看法,卻以為後者的原因為多,其理由當然在後面隨處要說到。

本文的性質,在商討戶籍法的修訂問題,其着重點在說明該法本身的窒礙部分,至於時代背境及社會政治環境等項,則有賴於執行時的運用;而且此項問題,牽涉範圍太廣,本文內亦不能附帶詳述。這是應該預先聲明的。

現在我們既要說明戶籍法本身的窒礙部分,就不能不把該法的內容先作一個大概的說明,然後再照此內容,依次分析,再究其問題或窒礙之所在,然後提出作者自己的修訂意見。

戶籍法全文,共計一百三十二條,計分八章,其內容大概如下:

第一章,總則,內容包括本法所規定的登記範圍、籍別、戶別、機關及人員,統計表之種類及經費來源等項,全章共計十五條。

第二章,登記簿,又分兩節,第一節規定戶籍登記簿,計八條;第二節規定人事登記簿,計二條,全章共計十條。

第三章,登記之聲請,又分三節九款,第一節通則,規定人民聲請登記時的共通手續及應守條件,計十八條;第二節戶籍登記之聲請,規定戶籍變動登記之種類及人民聲請登記時的手續,計七條;第三節人事登記之聲請,人事變動登記之種類及人民聲請登記時的手續,分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及繼承九款,計四十二條,全章共計六十七條。

第四章,登記程序,規定戶籍人員辦理登記之手續,計二十二條。

第五章,登記之變更或更正,除規定變更或更正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外,又規定變更姓名之聲請手續,計五條。

第六章,訴願,規定人民受戶籍主任之不當或違法處分時,向監督官署提起訴願之手續,計四條。

第七章,罰則,規定聲請義務人及戶籍主任違犯本法時之罰則,計七條。

第八章,附則,計二條。

通觀戶籍法全文,前面五章是關於主要部分,問題也最多,幾乎每一條都值得提出來分析討論。後面三章,在實行時無關大體,不是本法的重要部分,所以不加討論。現在依照該法的內容,分述於後。

三 戶籍法的定義及登記範圍

戶籍法的定義,照法律大辭書的註釋如下:(註二)

戶籍法 (Law of Census Register) 戶籍法之意義有廣狹二種,就狹義言,戶籍法者謂關於戶籍登記事項之法規也。廣義之戶籍法,則為關於戶籍登記事項與人事登記事項之法規的總稱。我國之戶籍法,乃指廣義者而言,蓋戶籍為證明家之成立而設,而家之組織乃集人而成,人之身分能力之證明乃由人事登記而來,故戶籍登記與人事登記有密切之關係,是以合併於一種法規內規定之。我國戶籍法亦然。按戶籍法之功用不特證明人之

身分能力與其本籍寄籍，即家之成立，國家人口之多寡與戶口之數額，均得由此而有相當之統計。我國關於戶籍之法規，歷代皆備，然多偏於戶口之統計，而對人事登記方面諸多忽略。民國以來並無正式法規之頒布，僅有北京政府法制局所擬之人口戶籍法案與內務部所擬之戶籍條例草案而已。國民政府成立後，鑒於戶籍法與自治制度極有關係，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戶籍法，計分八章，都一百三十二條。……

從前面所引錄戶籍法的註釋，是與該法第一條規定相合的。戶籍法第一條規定：『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充分表明該法是採廣義戶籍的說法的。這裏的問題，就是要討論此種廣義戶籍的規定，是不是合適，是不是可以概括查記一切人口的範圍，而使此廣義的定義再擴充些，使戶籍法的圍範更廣義些？換一句話說，現行戶籍法的第一條是不是可以修改？

要回答上面的問題，我們應該從戶政的功用方面去求。歸納戶政的功用，計有證明人之身分能力，家之成立，屬籍及戶口之統計等項。這與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內政部第一期內政會議紀錄中的戶籍編查別類內的分類相合。該別類分戶籍編查為「定期統計」「常年註册」及「警察登記」三類，但這三類「戶籍編查」如引用到現行的法規上面，卻並不單指戶籍法一項而言。「定期統計」係指「戶口靜態普查」，此項查記戶口事宜，國民政府已於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公布戶口普查條例；「常年註册」即指現行戶籍法所規定的戶籍及人事登記；「警察登記」可以指現在各大城市警察局辦理的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及現行保甲制度中的戶口異動登記。如照戶籍編查別類的範圍，除戶籍法規定的戶籍人事登記之外，凡戶口靜態普查以及非屬戶籍人事變動的人口往來寄居事件，也都包括在「戶籍編查」範圍之內。所以有人說：『關於「戶籍行政」的詞義問題，現有廣義及狹義兩種解釋。廣義的解釋，不僅將根據戶籍法而舉辦的戶籍及人事登記視為戶籍行政，即其他如國勢調查中之戶口普查，保甲事項中之戶口編查，以及警察行政中之戶口稽查等事項，亦均列入戶政範圍。狹義的所謂戶籍行政，則係僅指依據戶籍法而舉辦的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而言。』（註三）

以上所述，雖然把「戶籍」的廣義狹義和「戶籍行政」的廣義狹義混雜起來，但戶籍行政所依據的法規，拙見以為應該採單一主義，不該分訂成許多法規。如今日的情形，各地各自為政，各訂辦法，那更要不得。因此戶籍法的廣義範圍，非但應該採用廣義戶籍的說法，把戶籍及人事登記規定在一個法規裏面，即戶口靜態普查和非屬證明人之家庭組織及屬籍身分變動的人口往來寄居事件，也可以另立專章或專節，訂入戶籍法。如果這樣，戶籍法查記戶口的範圍，方算是包羅盡致，達到查記戶口法規單一化的地步；而戶口普查條例和其他一切人口往來寄居事件的登記法規，可以一律取消。同時，現行戶籍法第一條的條文，應該修訂成包括下列五大別類內查記戶口範圍：

一、戶口普查，即以戶口普查條例所規定的戶口靜態普查事項，增訂入戶籍法。

二、戶籍登記，即指現行戶籍法第三章第二節之戶籍變動登記事項。

三、人事登記，即指現行戶籍法第三章第三節之人事變動登記事項。

四、人口往來寄居登記，即非屬人民屬籍身分及家之組織變動的人口往來寄居事項，可單列一節增訂入戶籍法。

五、外國人之寄留及入境登記事項，此項在現行戶籍法的第六條本有規定，拙見以為應加以修訂，容後面討論籍別及戶別時，再加說明。

如將戶籍法的登記範圍擴展為前舉五大別類時，其中戶口普查一項，必須變質，與戶口普查條例所規定的不盡相同。照作者的主張，戶籍法內如附訂入戶口普查，在其本身的目的上，可不脫離編製戶口靜態統計的需要，同時對於戶籍的作用，是在定期實行大稽核或大覆查。這意思就是說將來戶口普查表的內容，除用於統計上的目的外，在依據該表編製戶口靜態統計之前，必須與戶籍簿嚴密核對一遍，這樣可使戶口普查表與戶籍登記簿相互發生稽核錯誤的作用，此項作用非常重要，也是戶口普查事項所以在理論上能附入戶籍法的主要理由。本來依作者的主張，如果戶籍行政辦理已非常完善，戶政機關在定期編製統計報告時，將時期劃分得非常清楚的話，戶口普查實在可以不必舉辦。因為戶政機關根據本籍戶戶籍登記簿

（照現行戶籍法的規定）編製的定期戶口統計，就是法理人口（de jure population），所以本籍人口減去他往人口再加上來住人口，就等於實際人口（de facto population）。照現行戶籍法的本籍戶口統計，既然就是法理人口，那末將來如在該法內再訂入非屬屬籍及身分變動的人口往來登記事件，則實際人口的戶口靜態統計也可隨時編製。所以作者以為戶口普查可以不必舉辦，戶口普查條例可以取消，但如果要求定期戶口靜態統計的高度準確性和實行大覆查戶籍登記簿內各事項的漏誤起見，戶口普查可以附訂入戶籍法之內。這是作者以為在理論上可通的主要理由。惟茲事體大，是否可行，尚待法學家細細研商。

其次討論到人口往來寄居登記，即非屬人民屬籍身分及家之組織變動的人口往來寄居事件是否可以增訂入戶籍法的問題？本來現行戶籍法內所規定的戶籍及人事登記，只限於登記戶籍變動及身分變動的事件，而凡非屬戶籍身分變動的人口往來寄居事件是不登記的。此類不屬於戶籍身分變動的人口往來寄居人口，雖在寄居地無久住之意思，沒有具備設定戶籍的條件，可是並不是完全不發生權利義務關係。如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內規定有「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住居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等字樣。這裏所謂「住居六個月以上」，當然包括本縣區域內無家庭的寄居人口在內。此類人口既然有縣公民之權利，自應由戶政機關予以確切登記，以確定其縣公民的權利義務，同時且可供警察稽查戶口的便利。作者主張把人口往來寄居事件，增訂入戶籍法，並不是沒有道理或原因的。

四 戶政機關

戶政機關及人員的設置，戶籍法規定：「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為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戶籍主任應編造統計，呈送監督官署；監督官署應編造全縣市分類統計，呈送民政廳，轉呈內政部；直隸行政院之市應編造全市統計，咨送內政部。」（參考該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戶籍法所規定設置的戶政機關及人員，下起鄉鎮坊的執行人員，乃至於直接監督官署及間接監督官署的人員，都不是專責的，而是全部採用兼差的制度。這實在是簡單脫節不健全之至，怪不得戶籍法沒法施行。戶政機關及人員究竟應該如何設置，作者也不能妄作具體的建議。照目前的趨勢，自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後，該綱要第三十二條內，已規定鄉鎮公所須有一民政幹事專辦戶籍。各省實行新縣制時，都有在縣政府民政科內設戶籍室並派定科員或事務員專辦戶籍之議；內政部最近且已設立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訓練省及院轄市戶籍幹部人才，並將採用遞級訓練方法，訓練縣鄉鎮各級戶政人才。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最近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各級戶政機構，大概都比較以前充實了些，至少縣和鄉鎮兩級，總有一二個專辦戶籍的人。不過據作者研究新縣制頒行以來的各省對於戶政設施，覺得仍欠充足完善，需要再切實計議。本文內容，雖在商討修訂戶籍法問題，但因為礙於辦理戶政還沒有成法，所以不宜作具體的建議。（註四）

總之，戶籍法內是否有將各級戶政人員詳細具體訂明的必要，是成問題的，譬如戶政機構是否應該單獨設置？單獨一貫的戶政機構是不是會在處理事務方面與各級政府長官發生權力上的衝突？各級戶政機關究竟應該設置些什麼人員和多少人員？各種人員的職責應該如何劃分等等，恐怕都需要在將來實行時徐圖解決，慢慢改進，目前都沒法作具體的或永久的決定。作者主張戶籍法內對於戶政機關一項，可比照土地法的規定：「戶政機關，分中央戶政機關與地方戶政機關。中央戶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隸於行政院（或內政部），對於地方戶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地方戶政機關為省戶政機關及市縣鄉鎮戶政機關。戶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註五）這樣，則可視實際情形有伸縮的餘地。依作者的主張，各級戶政機關及其人員的設置，必須視事務的實際需要如何及地域人口之大小多

數而決定其類別及數量，未來的戶政機關，因為要求發揮辦理戶籍的一切功用，所以事務一定很不簡單，組織也一定相當複雜龐大。這一點，可惜當局和一般以為戶政事務是簡單的人，都沒有見到。

五　籍別與戶別

戶籍的籍別和戶別，在現行戶籍法內是最不容易說明的兩項規定，一般人討論的也不多。可是這兩項，一般戶政人員也最不易明白，所以更需要確切解釋，方可使登記減少脫漏或重複的錯誤和得到準確的戶口統計數目。

籍別和戶別兩項，作者在其他戶政論著內已發表過若干主張，這裏祇提出重要的意見。

籍別一項，規定在戶籍法的第二條及第四條至第六條四條之內，茲引錄其要點如下：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計分下列三種：

一、本籍——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一)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其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四)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二、寄籍——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三、寄留地——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市為寄留地。戶籍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所謂籍別，就是依着住民的國籍及居住情形所分類的戶籍類別，照戶籍法所分共有上面三種。作者對於這種分法，覺得並不妥當，茲分別言之。

籍別之中的本籍一種，在戶籍法的條文本身，可講無甚不妥之處，不過在解釋方面，似嫌涉有中國人看重家鄉觀念的成分，現在先把本籍的註釋，引錄如下：

本籍（Native place, place of origin）又稱屬籍或原籍或籍貫，即戶籍所在地也。本籍與住所不可相混，以後者乃人之實際生活的集中地或根據地，然有時二者係同在一地，有時則異地並存。又本籍須呈請登記，在法律上始為有效，否則雖久居於一地，僅可視為住所，而不得謂之本籍。（下略。）（註六）

照前引本籍的註釋，是含有「家鄉觀念」的，而且與戶籍法第四條第一項「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的規定，不相吻合，結果將使戶籍的登記所在地與實際住所所在地脫節，會使在本籍地或原籍地登記時，發生「無人有籍」的毛病。我們可以舉一個例，就能知道登記本籍戶時，會發生這種毛病。譬如以本人來說，本人的原籍是在浙江省的嘉興縣，本人因為在外謀生的關係，現在已挈家在江西省的泰和縣居住。如果照現行戶籍法本籍的規定，嘉興縣是本人的本籍地，泰和縣是家庭實際住所所在地。本人和本人的家屬如有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發生，當然向實際住所所在地的泰和縣所屬的鄉鎮公所聲請登記，為便利而且合理。如果因為嘉興是本人的本籍地，雖已沒有「久住之意思」的實際家庭住所，卻要向嘉興縣的戶政機關聲請登記，非但要發生「無人有籍」的弊病，而且因為嘉興已沒有實際住所，事實上戶政機關也無從登記。至於在泰和縣，如果本人已根據現行戶籍法第五條的規定，取得了寄籍，那末泰和的所屬戶籍主任必須依照該法第九十七條的規定，照「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送交其本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的手續辦理。這種公文來往的手續，事實上是很不容易辦到的。

因此作者主張取消寄籍的規定，採用一人祇有一屬籍的制度，以人的家庭所在地或實際的常住地為戶籍登記的所在地。這樣非但在人民聲請手續及戶政人員登記程序兩方面可以省卻許多手續，而且對於編製人口統計方面，也不致有分類不清，致發生統計重複或脫落的毛病。因為照一人祇有一屬籍的辦法，人民登記戶籍的所在地，也就是實際常住地，而根據戶

籍所得來的人口統計數目也就是近代人口普查（Census）中的常在人口或稱法理人口（de jure population）。（註七）

其次，再商討寄留地一項。戶籍法第六條規定得很淸楚：「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寄留地。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從此我們知道取得寄留地登記之戶口，必須具有四種條件：一、登記寄留地戶籍者係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二、必須在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六個月以上；三、寄留地戶口之登記簿也係用寄籍戶戶籍登記簿；四、寄留地之戶口也有聲請戶籍及人事登記之權利。設置這一種籍別的主要目的，在分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與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這當然是必需要加以分淸的，但究其問題，也有兩點：一、在縣市境內居住不滿六個月的「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戶政機關是否需要登記？二、寄籍戶戶籍登記簿兼登記寄留地戶口，是否適宜？而且寄籍如已取消，「無中華民國國籍者」將沒有簿册可以記載。所以作者的主張，此項非中華民國之人口，應另列外國人戶籍一種，以區別之。

再其次，討論到往來寄居的人口，也就是非關人民屬籍身分及家之組織變動的人口留居登記事件，是否可成爲籍別的一種？前面說過，籍別是依着住民的國籍及住居情形所分類的戶籍類別。從戶籍法第八條「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的規定上看，凡合於民法中家之規定的，方能稱爲戶，方能取得登記戶籍的權利。因此凡在「家的戶內」另有家庭所在地的雇工親友非永久共同生活者，以及戶口普查條例第三條所規定的營業戶及公共戶，和各縣保甲編整辦法（註八）第五條所規定的普通戶一類中的鋪戶及公共戶，此類戶內的人口，雖在戶口普查條例和各縣保甲編整辦法內係「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但在戶籍法內都不能稱爲戶，因此也就無戶籍可登記。但是這些戶內的人口，雖在居住性質方面不是「以永久共同之生活爲目的，」與同處者也不是「親屬團體，」不能視爲「家，」但在另一方面，因爲一、要證明在本縣市區域內居住之期間，以確定其公民權，二、稽查戶口，檢查奸宄的目的，必須設法予以非常淸楚的登記。此類人口所留居的所在，作者之意，在訂入戶籍法時不宜稱爲戶，宜稱爲寄居人口，設寄居人口登記簿以登記之。既設登記簿，自可稱爲籍別之一種。

籍別一項的修訂，已略如上述，茲再進而討論戶別。戶籍法內所規定的戶，是以「一家爲一戶」的，不過戶的組織，卻不一定是我們平常所稱的「親屬團體」的「家，」但必須合於下列兩種條件之一：一、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二、所住居之所在，爲惟一的生活根據地，即在其他所在是無家可歸的。

戶別的種類，在戶籍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內，規定分爲下列四種：

一、普通戶，即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所規定「以永久共同之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的家，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二、船舶戶，即在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也就是普通戶之住居於船舶上者。

三、寺院戶，即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此類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係以寺院爲永久生活的根據地，而已脫離親屬團體的家。

四、救濟機關，即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此類留養者，在留養之時期內，係以救濟機關爲生活的根據地，如將來被人收養或認領爲家屬時，當移轉其登記，以其新入的家爲登記戶籍的所在地。

上面四種戶內的人口，都是以住居所在地爲惟一的託身所在，此外即無永久的住所。我們如遵照上述的規定辦理，同時又取消寄籍的話，那末具有登記戶籍條件的人口，就是法理人口。讀者在這裏要注意的，戶籍法所規定的四種戶別，決不可與現行編查保甲戶口所訂的分類或戶口普查條例和各縣保甲編整辦法所規定的戶別相混。（註九）

此外，在戶籍法第八條和第九條內，有兩點須加以說明：第一點，在第八條第二項下半段規定「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就是寺院是以主管人爲家長。此項主管人，大多也係「出家」人，應登記在寺院

戶戶籍之內，但如另有家庭者，則又不可登記在內，而係僅有家長之地位而已。第二點，在第九條下半段規定救濟「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此項管理人多數不是「無本籍或本籍不明」的人，而是另有住居家庭的人，雖在救濟機關內有家長的地位，但不得登記在救濟機關戶籍之內。

戶籍法所分類的戶別大體上可不加修訂。

本節把籍別與戶別雖分別敘述，但不要忘記這兩者之間是有不可分的關係的。籍別之中，如把寄籍取消而改用一人一屬籍的規定，本國人民的籍別已沒有分別。作者對於籍別，除主張保留「以縣市為單位」（此係指戶籍之移轉而言）的規定外，其意義應詮釋為登記縣市區域內住居人口冊籍的類別，共分為下列三大類：

第一類戶籍登記類，登記於戶籍登記簿，戶籍之戶別即分為普通戶、船舶戶、寺院戶及救濟機關四種。

第二類寄居人登記類，製一「寄居人登記簿，」登記寄居人口，登記事項，除寄居詳細地址或連同寄居所在的名稱外，擬列如下：一、姓名，二、性別，三、出生年月日，四、寄居之原因或職業，五、家庭住居地或戶籍登記所在地，六、來住日期，七、他往日期及地點，八、備註。

第三類外國人戶籍類，亦可稱戶別之一種，製一「外國人戶籍調查表」（Census of Aliens）交外國人自填，登記事項除詳細居住地址或連同住居所在的名稱外，在個人方面擬列如下：一、稱謂，二、姓名，三、性別，四、出生年月日，五、職業，六、宗教，七、國籍，八、護照號數，九、備註。該項表內須附印洋文。

籍別和戶別若修訂為前面的分類，可有二大好處：一、編製人口統計時，分類非常清楚，決不會發生重複混淆之弊；二、每一人的戶籍登記所在地都可查考，決不會發生有人無屬籍之弊。

六　登記種類

前節所述，也可稱為籍別與戶別的登記種類，不過因為在國內除從前鄒平實驗縣外，沒有一處地方依照戶籍法切實試行過，所以一般人都似乎

尚沒有體驗到籍別與戶別的問題。本節要討論的，是戶籍及人事登記的種類，說得明白些，應該稱為戶籍變動及人事變動的種類。戶籍法內對於這一項的規定，確係相當的繁，所以一般粗心的下級戶政人員和對於戶籍只見其皮毛的人，或者不大容易看得懂，或者沒有耐心求瞭解，恐怕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內政部也就有「減少登記種類」的擬議。

戶籍及人事登記的種類是不是需要減少，或者非但不宜減少，且需要增詳，這要先把戶籍法所規定的和各地實際的辦理情形加以比較分析後，再來決定。

戶籍人事及其變更更正變更姓名登記的種類，規定在戶籍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五條至一百十九條，茲錄其名稱如下：

甲、戶籍變動登記類：

一、轉籍，一戶於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

二、遷徙，一戶在同一縣市內之遷居。

三、設籍，包括聲請脫籍，取得國籍，回復國籍及分居四事項。

四、除籍，包括發生複本籍及喪失國籍二事項。

乙、人事變動登記類：

一、出生，包括嬰兒之出生及發見棄兒二事項。

二、死產，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必聲請登記。

三、認領，指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

四、收養。

五、終止收養關係。

六、結婚。

七、撤銷結婚。

八、離婚。

九、監護。

十、監護關係終止。

十一、死亡。

十二、死亡宣告。
十三、死亡宣告撤銷。
十四、繼承。

丙、變更更正登記類：

一、變更，指變更戶籍或人事之登記。

二、更正，指法律上不能允許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之更正登記。

三、變更姓名，指更名改姓或冠姓。

前列戶籍法所規定戶籍人事變動登記的種類，是否雜嫌太多太繁，要與各地實際辦理情形比較後方可下判斷，茲不厭其詳把各地實際舉辦的登記種類製一表解如下：

戶籍人事及人口往來登記事件表

法律規定者	戶籍法	轉籍	遷徙	設籍	除籍	出生	死產	認領	收養	終止收養關係		結婚	撤銷結婚	離婚	監護	監護關係終止	死亡	死亡宣告
法律規定者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遷徙	分居		出生						婚姻					死亡	
法律規定者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遷入遷出			出生						婚姻					死亡	
法律規定者	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註一〇）					出生											死亡	
法律規定者	戶口異動登記條例草案（註一一）			設立新戶	除撤本戶	出生	死產	認領	收養			嫁娶		離婚	監護		死亡	死亡宣告
各地實際辦理者	川黔湘浙粵等省		遷入遷出			出生											死亡	
各地實際辦理者	江寧自治實驗縣（註一二）		遷徙	分居		出生			收養			婚嫁					死亡	
各地實際辦理者	新都實驗縣（註一三）		遷徙	創立新戶	撤去舊戶	出生						結婚		離婚			死亡	
各地實際辦理者	首都警察廳（註一四）		遷徙	分居		出生	死產		收養			婚嫁					死亡	
各地實際辦理者	青島市警察局（註一五）	遷入遷出	遷移	分居	絕戶	出生			收養			婚嫁					死亡	
各地實際辦理者	上海市警察局（註一六）		遷徙	分居		出生			收養			婚嫁					死亡	
各地實際辦理者	北平市警察局（註一七）		遷移	分居併居		出生			收養			婚嫁					死亡	
各地實際辦理者	廣西省（註一八）		遷入遷出			出生			收養		撫養	結婚		離婚	監護		死亡	
各地實際辦理者	雲南省會警察局（註一九）		遷徙	分居		出生						結婚		離婚			死亡	

死亡宣告撤銷	繼承								變更更正	變更姓名
	繼承	失蹤								
			寄寓外出							
	繼承		人口入戶 人口離戶							
	繼承	失蹤								
			人口變動							
	繼承	失蹤	來往他往	營業開張閉歇	僱用辭退					
	繼承	失蹤	來往他往	營業開張閉歇	僱用辭退					
	繼承	失蹤	來往他往	營業開張閉歇	僱用辭退					
	繼承	失蹤	往來	鋪戶工廠增減丁口	住戶增減丁口	公共處所增減丁口	廟宇增減丁口	更換戶主		
	繼承	失蹤								
	繼承	失蹤	旅行旅歸	[illegible]						

戶籍法內所規定的戶籍登記，指全戶屬籍地的變更，全戶的分合或登記脫漏或重複，以及個人在戶籍上的登記脫漏、重複、國籍的取得及喪失而言。人事登記是指個人身分的得失或變更而言。全戶屬籍地的變更，應聲請轉籍或遷徙登記；全戶的分合、登記脫漏或個人在戶籍上登記脫漏及取得國籍，應聲請設籍之登記；全戶或個人登記重複及個人喪失國籍，應聲請除籍登記。至於人事登記類，必定影響個人身分的得失或變更，因而私權義亦隨之變更，且有多數登記，也影響個人屬籍地的變更（如婚嫁、離婚、被認領、被收養、繼承等事件）。這是戶籍法內所稱的戶籍登記和人事登記的大概分別。所以如果實施戶籍法，我們不應單稱舉辦「人事登記」，而須稱「戶籍及人事登記」。戶政學者或主管戶政當局絕不可忽略實施戶籍法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的本身主要目的，是在公證人的屬籍和身分，與民法有不可分的關係。就是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在二十九年草擬的戶口異動查報條例，也把認領、收養、離婚、監護、死亡宣告及繼承訂入，不隨便略去，可見其確有不可減少的理由。因此作者對此一向是以為具有司法機關受理人民非訟事件的作用，是實行公證制度確保人民私權的行政事項。也就是因此，戶籍法規定應行登記的人口，只限於法理人口或常在人口，而是把短時往來寄居人口如雇辭職工、離家就業就學等項略而不記的。

不屬於戶籍人事登記範圍的人口往來寄居事件，因為也有確定公民權和稽查人民良莠的作用，所以作者主張增訂進去。現在就討論訂定名稱問題。

在前面的戶籍、人事及人口往來登記事件表內所列的名稱，是非之不一致。其中以遷入、遷出兩種所指的變動事實最為繁雜；遷徙一項，往往包括戶籍法內所規定的轉籍；青島市的遷入、遷出又是指全戶與外縣市之遷入遷出，也就是戶籍法的轉籍。遷移就是遷徙。其他如營業店鋪工廠開張閉歇、雇用辭退、住戶公共處所廟宇等之增減丁口、旅行旅歸、寄寓外出、人口入戶、人口離戶、人口變動等名稱，作者的看法，以為都可歸併在「來往」「他往」之中，此外「失蹤」一項，也應該加入進去，俾戶政機關可以明瞭未經法院宣告死亡之失蹤或未達宣告死亡年限的失蹤人口。

作者對於戶籍人事及人口往來寄居失蹤登記種類的具體意見，大體已如上述，總起來說，就是在原則上不變更戶籍法所規定的戶籍及人事登

記種類之外，再增訂「來往」「他往」及「失蹤」三種。

七　登記簿

登記簿在戶籍法內分爲兩大類，即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各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正本由鄉鎭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縣市政府永久保存。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均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但人事登記簿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戶籍法內關於登記簿一項，作者提出下列四點具體修訂意見：

一、若照一人祇有一屬籍的規定，戶籍及人事之各種登記簿應各改訂爲一種，仍各分正副本，正本由鄉鎭公所永久保存，副本由縣市政府永久保存。至於正副本的登記責任，如採用鄉鎭公所與縣市政府兩級登記制後，應把戶籍法第二十條內的「副本呈送監督官署」等字樣改去。（此項詳登記程序一節。）

二、登記簿之編訂，不論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都宜改爲活頁裝訂，以隨便時抽換增插，即人事登記簿亦不必規定每本之張數，而是也用活頁，每年將每種裝訂一次。至於登記簿蓋用縣印或市印一節，因數量太多，如事先將各種登記簿的活頁蓋好，而仍有散失，則等於不蓋。所以作者對此不十分主張蓋用縣印，而改用由政府所辦的印刷廠或託大印刷廠印製，規定格式版式，以杜假造。這樣可免去蓋用縣市印之繁。

三、登記簿之種類，照前面所改訂的籍別和增訂的人口往來寄居事件，分爲下列四類十四種：

（一）戶籍登記類，設戶籍登記簿一種。

（二）人事登記類，共設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及失蹤十種。

（三）人口往來寄居登記類，設他往人口登記簿及寄居人口登記簿兩種。他往人口登記簿只限登記在本縣市區域內設定戶籍而係短時離家他往之人口，寄居人口之他往或回家概登記在寄居人登記簿，然後予以註銷。至寄居人登記簿，係登記來往之寄居人。

（四）外國人登記類，設外國人戶籍調查表，交外國人自塡兩份，一份存鄉鎭公所，一份存縣市政府，不須根據聲請書轉錄。

四、戶籍登記簿、寄居人登記簿及外國人戶籍調查表，均依照道路次序及門牌號數，用活頁混合裝訂，人事登記簿與他往人口登記簿，也用活頁裝訂在一個夾子內，隨時增插。

其他戶籍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尚無多大問題，可不必修訂。

八　聲請手續

登記之聲請手續及在聲請時應開列之事項應附之證明文件等，在戶籍法第三章內規定很詳，共有六十七條之多，佔該法的二分之一強（戶籍法全文共一百三十二條），戶籍法內所規定的登記之聲請部分，驟視條文數目，雖然非常之繁，但大部分是列舉聲請時應開明的事項，這些應開明的事項，係訂在聲請書格式之內，聲請人祇須依式塡寫，並不見得有多少麻煩。聲請手續麻煩之所在，大概應該是指聲請時的變動事由不相同之故，在此一向無戶籍行政習慣的我國各級政府人員見了之後，的確有些弄不淸楚。玆根據戶籍法第三章及第五章的規定，歸納各種登記的聲請手續如下：

第一類　戶籍登記

一、轉籍——（1）一戶由外縣市轉入本縣市。（2）一戶由本縣市轉往外縣市，須向原籍地領取轉籍證明書，向原籍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爲轉籍前五日內（原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二、遷徙——（1）一戶在同一縣市內由一鄉鎭坊遷徙於他鄉鎭坊。（2）一戶在同一鄉鎭坊內遷徙（此項在戶籍法內未有規定，係作者加入的。）向原鄉鎭坊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爲遷徙前五日內。

三、設籍——（1）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一戶或家屬無本籍，須有監督官署許可書或判決書謄本，向設籍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爲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2）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須有取得國籍或回

復國籍之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3)分戶或其他原因創設新戶，向設籍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創設新戶之日起十五日內。

四、除籍——(1)發生複本籍，須有監督官署許可書或判決書謄本，向除籍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2)喪失國籍，以內政部之許可書視為除籍登記聲請書，當事人不必自行聲請登記。(3)一戶消滅，以該戶最後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二類　人事登記

一、出生——(1)子女之出生，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或電車、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聲請期間為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2)在船艦航行中出生之子女，船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選定證明人，記載出生登記應開事項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艦長應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謄本，送交於其地之戶籍主任。船艦長到外國口岸時，應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之戶籍主任。送交期間為船艦到達中國或外國口岸時起二十四小時內。(3)發見棄兒，由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於發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發見地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應將發見經過及領受人關係事項作成筆錄。(4)棄兒之父母承領棄兒，須有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地之戶籍主任聲請變更登記，聲請期間為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5)否認出生子女，須有確定否認之判決書謄本，向原登記地之戶籍主任聲請變更登記，聲請期間為判決之日起十五日內。(6)未聲請出生登記而已死亡之子女，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聲請出生及死亡之登記，聲請期間為死亡之日起七日內。(7)死產(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必聲請。)向死產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死產之日起一個月內。

二、認領——(1)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依遺囑為認領時，應附具遺囑謄本；依判決確定認領者，應附具判決書謄本，向認領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依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判決確定認領時，起訴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2)認領未出生之子女同上。(3)認領後出生子女之死產，向認領登記原聲請地之戶籍主任聲請死產登記，聲請期間自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內。

三、收養——(1)收養他人之子女為養子女，向養父母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2)養父母與養子女終止收養關係，依判決終止收養關係者須附具判決書謄本，向原收養登記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

四、結婚——(1)結婚，由法定代理人同意者，須附具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向結婚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2)撤銷結婚，須有結婚無效事由之證明書及判決書謄本，向原結婚登記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

五、離婚——如兩願離婚者，須有兩願離婚之書面謄本；如依判決離婚者，須有判決書謄本；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

六、監護——(1)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設置監護人，須有證明書，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2)更換監護人，須有證明書，向原監護登記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3)監護關係終止，向原監護登記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監護關係終止之日起十五日內。

七、死亡——(1)死亡，向死亡地或死亡者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為死亡登記之聲請，聲請期間為知死亡之日起

七日內。(2)在船艦航行中死亡，船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選定證明人記載死亡登記應開事項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艦長應將關於死亡之航行日記簿謄本送交於其地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應送交所在地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3)執行死刑，由行刑公務員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通知期間於戶籍法無規定。)(4)在監獄內死亡(以無人認領者為限)須有證明書或檢驗筆錄，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通知期間於戶籍法無規定。)(5)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通知期間於戶籍法無規定。)(6)本籍不明之人或不能認識之人之死亡，須有司法機關檢驗筆錄謄本，由該管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同居人或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或經理殮葬之人先報告該管司法官署派員蒞場檢驗，並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通知期間為死亡之日起七日內。

八、死亡宣告——(1)失蹤人由法院宣告死亡，須有判決書謄本，向死亡宣告者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2)死亡宣告撤銷，須有判決書謄本，向原死亡宣告登記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確定判決之日起十日內。

九、繼承——繼承須有遺囑或判決書謄本，向被繼承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

第三類　變更更正及變更姓名登記

一、變更登記——須有監督官署許可書或判決書謄本，向原登記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

二、更正登記——須有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書或判決書謄本，向原登記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依判決確定者，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因許可聲請更正登記之期間，於戶籍法無規定。)

三、變更姓名——須有內政部許可書謄本，向當事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聲請期間為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

上面是歸納戶籍法所規定的聲請人在聲請登記時的手續，作者認為有三點重要事項應該改進：

一、戶籍法如修訂為一人一屬籍的規定後，凡戶籍及人事之登記，原則上須向本人登記戶籍所在地的戶政機關聲請登記，但如為聲請人之便利計，可將聲請書付郵寄遞(此項在原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本有規定)或交附近之非本人的屬籍地戶政機關轉遞，也無不可，俾減少人民的麻煩。

二、如採用鄉鎮公所與縣市政府登記簿正副本兩級登記制後，不論何項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聲請人也祇須提出聲請書一份，關於通知註銷之手續，統由戶政機關辦理。(此項屬於登記程序的範圍。)

三、無論何種登記，如純靠人民自動聲報，是萬萬不會滿意的；戶政人員必須要利用各種查探方法，找尋登記事件的線索。關於這一項，留待登記之稽核一節內去討論。

以上三事，是對於戶籍法第三章第二節戶籍登記之聲請，第三節人事登記之聲請及第五章登記之變更及更正三大部分的大體建議。其他聲請手續的枝節問題，當然很多，但都要先把戶政機關，籍別種類，登記種類及登記程序等重大事項決定後，再討論立法技術問題，本文內不能詳細討論。這裏應該說明的，就是外國人之入境及留居登記的聲報或查詢手續以及人口往來寄居及失蹤登記的報告手續，如果採納作者以上所有的建議時，自然也須分別增訂進去。

九　登記程序

前節所討論的，是關於聲請人方面的手續，就是人民發生了登記事件，如何達到戶政人員的手裏這一步過程。本節討論登記程序，純屬於戶政人員的事務。戶政人員處理各種登記事件的手續，因為登記的種類繁多，且每一種登記事件的變動情形又有差別，所以處理每種登記的程序也就不一致。登記程序一項，作者認為是戶籍法的最重要部分，也是最成問題的部分。現在先把戶籍法第九十三、九十七、一百零一、一百零三至一百零七及一百

十二各條的規定歸納如下，以見其程序之大概：

（一）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二）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三）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四）受理轉籍設籍除籍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或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以新戶籍之副本或註銷原戶籍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轉籍登記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呈送監督官署。

（五）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六）受理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七）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根據上面所引戶籍法規定的登記程序，如再加以歸納，就發現下面四點事實：

一、登記簿正副本都由鄉鎮坊的戶籍主任負責登記，監督官署的縣市政府只不過負保存副本之責而已。

二、登記簿除正副本之外，又有所謂謄本一種，而且在有些時候，監督官署接到的謄本是與副本重複的。

三、有關兩管轄區域的戶籍都須記載和註銷時，不論是本縣市的或外縣市的，都由戶籍主任直接通知其他關係戶籍主任登記，不轉經監督官署。

四、有關兩管轄區域的戶籍都須記載時，聲請人祇須向一方面聲請登記，不必兩方面都報告。

本來如果每一個人民都能夠依照法定的手續和條件自動聲請，完全已成制度化而且養成了習慣，同時鄉鎮縣市各級戶政人員也有處理戶籍事務的嫻熟技能及習慣的話，那末戶籍法所規定的程序，在條文本身上看，並不見得有多少漏洞。這裏的根本困難是人民沒有自動聲請的習慣，而且沒有戶籍的觀念和知識；縣市鄉鎮的戶政人員又沒有受過嚴格的登記技術訓練，事實上恐怕連條文的意義，縣市人員也不見得明白，鄉鎮人員更談不到。因此登記事務的處理，就非要求科學化不可，就是非設法一套嚴密的管理方法集中統制不可。

依照登記簿正副本分存鄉鎮和縣市的設置，作者主張採用兩級登記制，就是鄉鎮戶政人員負登記正本之責，登記後即將聲請書送縣市政府，由縣市戶政人員負責登記副本之責。這樣全縣市的戶政主持人可以隨時發現並糾正登記的錯誤。此種兩級登記制的登記程序，作者在拙著戶籍行政實務（註二〇）一書內有詳密的方法和應用書類表格。惟此項詳密手續在戶籍法內可以不必詳細訂明，但須訂入書類表格程式之內，並訂明詳細用法。本文內也因為篇幅過長，不能多贅。

關於登記簿正副本的登記程序，此外還有一點值得補充的，就是旅外僑民（即華僑）的戶籍及人事登記如何管理問題。作者對於旅外僑民的戶政事務，主張應充實或添設駐外使領館的戶政人員，登記簿正本由駐外使領館戶政人員負責登記，副本由中央戶政機關負責登記。中央戶政機關並協同外交部辦理簽發出國護照的審核事宜，俾兩方於僑民行動的管理事務，取得聯絡。（註二一）

十 登記之稽核

前節討論登記之程序部分，照蔣委員長所講「行政三聯制」的說法。當屬於執行部分而在處理登記事務過程中的每一步驟，須採分層負責之制。惟該項事務的設計，純屬技術性質，須賴有經驗的專門人才去精密計劃，戶籍法內可不必訂明，也不易訂明。本節討論登記之稽核，可歸屬於行政三聯制中的考核部分，恐怕在戶籍法更不易訂明，而且關於稽核的過程和方法，與登記程序也不能分開，差不多「鑲嵌」在登記程序的步驟之內的。

現行戶籍法內對於如何稽核登記一層，可以說沒有一條積極的規定，勉強可以看得出來的，只有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條兩條所規定的催告和再催告以及第七章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的罰則。這五條條文都屬於消極的事務救濟，而不是真正的稽核登記漏誤。

登記之稽核，據見以為似乎應分三層：一、事先探索訪問催報，屬於鄉鎮戶政人員的工作，目的在使人民有事即報，不致逾期或脫漏；二、登記進程中的稽核，屬於縣市戶政人員的工作，目的在使登記不致錯誤；三、登記後之稽核，是屬於省及中央戶政機關的工作，目的在把全省全國的登記數目作全面的通盤的比較和核算。茲將其辦法略為分述之。

一、事先探索訪問催報：這一步是最重要的稽核工作，也是將來鄉鎮戶政人員的最吃苦最要氣力最要用心思的工作。這步工作，一般人都名之為「調查」，但因為戶籍及人事之登記，原則上是應由人民自行聲請的，所以這裏避免用「調查」兩字，而歸之於稽核程序之內。至於探索訪問的方法，須先尋線索，搜集有關文件資料及實行境內巡視。如在報紙上搜集訂婚結婚離婚尋人等廣告新聞，醫院產院內搜集病人診斷死亡生產紀錄，在郵局內抄錄收件人姓名地址，巡視境內以觀察出生死亡婚姻的痕跡（譬如發現有人送生兒禮物，野地裏發現新出的棺材以及見有迎娶新娘等事）及與和尚廟棺材店殯儀館接生婆等取得聯絡等等，都是探索訪問的好辦法，如有發現，即向人民訪問並催報，協助人民辦理聲請手續。至於認領、死亡宣告、撤銷結婚、離婚等事件，可與當地司法機關取得聯絡。

這步工作的實施，必須充實鄉鎮內的催報人員和在縣市政府設置巡查人員，切實稽查。搜集人事廣告等事宜由縣市政府負責，如有發現，即用最迅速的方法通知該管鄉鎮戶政人員查訪催報。

二、登記進程中的稽核：這一步是「鑲嵌」在登記進程之中的工作，縣市戶政人員在記載登記簿副本時，即可就聲請書所載事項與戶籍登記簿核對，同時每日又可將各種登記的數目，另製表式分別核算，以比較全縣市內各鄉鎮的登記成績，如發現登記數目有差次有疑點的鄉鎮，就須派員抽查或覆查。

三、登記後之稽核：此步工作，應由省戶政機關和中央戶政機關擔負。省戶政人員在每到一縣或一市稽查時，宜注意登記簿的準確性，利用種種平時搜集得來的有關文件，監督縣市人員與戶籍簿核對，並擇要抽查。中央戶政機關除平時也派員深入下層作實地之觀察外，應時時規劃新的稽核方法，指示省戶政人員及縣市戶政主持人員辦理。同時各縣市的登記數目分類分鄉鎮統計，須每月呈送中央戶政機關，俾作精密的比較核算。如發現差數太多或數目不近事實，即指示省戶政機關派員徹查。如此行之數年，總能達到中央統制全國戶政的目的。

以上所述各種登記稽核方法，在增訂入戶籍法時，也祇須有一大體的規定，其詳細方法和技術，應製成各種表式和規定在各級戶政人員辦事手冊或辦事須知之內。

十一 戶籍之應用

抗戰以後，因徵兵、徵工、分配食糧食鹽、重要城市疏散人口等需要，戶籍的應用更形顯著。本來政府設置戶籍的目的，在供其他行政的應用，戶籍的本身不過是一種工具，戶政人員的責任，本在協助其他行政事項的切實而有效的進行。

關於戶籍之如何應用一層，在戶籍法除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之外，其他行政事務如何與戶政機關聯繫一層，在該法內一無規定。

運用何種詳細手續及方法，使各級戶政機關與選舉兵役、工役、教育、糧食、鹽管理、外交僑務、遺產稅、司法、警察、衛生等等行政取得聯絡關係，戶政機關如何簽發「身分證明書」(Identification card)又稱「居留證或住居證」或發售訂婚結婚證書(註二二)及取締婚姻纏足陋俗(註二三)等事務手續，在戶籍法內祇須加以扼要的規定，至於如何提綱挈領規定應用戶籍的手續，則採列舉式或概括式或另定細則，似都無不可。

再有一層我們必須知道；應用戶籍時，如專靠一本戶籍登記簿是決不夠用的，依作者的體驗，必須在縣市政府內另設人員編製各種人口的分類卡片。該項卡片平時也隨戶籍人事的變動而予以改正抽插或註銷，俾隨時可以迅速運用。

十二　統計與經費

戶籍及人事統計，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係由鄉鎮戶籍主任編造，但如採用兩級登記制後，以集中於縣市政府內編造為宜，這樣可補救鄉鎮戶政人員技術不足之弊。至於統計的項目，在戶籍法內也有欠缺，須從長計議，予以增詳。

又關於戶政經費一項，拙見以為不宜依照戶籍法第十五條「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規定，應由中央統籌。

十三　結語

以上所述，只不過是作者個人提供對於現行戶籍法內重要部分應增訂修改事項的一些意見，文內掛一漏萬或錯誤之處，自所難免。至於戶籍法全部條文應如何修訂，純屬立法技術之事，須待立法家從細斟酌。又本文之作，純屬拋磚引玉之意，決不敢自以為是。對於修訂戶籍法的一篇正確意見，因為戶籍行政的界說，各家的看法並不一致，有的着重人口統計，有的着重證明屬籍身分，有的只見一面或一角，所以需要集合全國的學者，甚至需要聘請國外專家共同商討，以立意不偏為該法的重要準則。作者從事戶政實際工作和研究的時間極短，自知所學非常有限，甚望海內賢達對本文多為發表意見，即使攻錯挑剔，只要是對於戶政的正確意見均所歡迎！

（註一）縣政計劃委員會改擬的二十三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作者曾在評中央新訂的戶政法規草案一文內批評過，該文載地方建設創刊號。

（註二）見鄭競毅編著法律大辭書上冊第二〇八頁，商務出版。

（註三）引語見王維顯我國戶政的經緯一文之後註，載地方建設第一卷第二期。

（註四）關於各級戶政機關的設置在拙作完成全國戶籍制度之分期推行計劃大綱（載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益世報副刊鄉村建設）一文內曾有過建議，讀者可取來參考。

（註五）此條比照土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註六）見註二法律大辭書上冊第三二五頁。

（註七）但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的戶口普查條例第五條內所規定的「常在人口」，並非純屬「法理人口」，此項詳細說明讀者可參看拙作戶口普查條例詮解一文，載地方建設第一卷第三期。

（註八）各縣保甲編整辦法係於二十九年八月六日經行政院第四七六次會議通過。

（註九）關於戶別一項，在拙作戶口普查條例詮解一文內有較詳細的說明及比較。

（註一〇）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係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八月六日第四七六次會議通過同年八月十日頒行。

（註一一）戶口異動查報條例草案係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所草擬，作者曾在評中央新訂的戶政法規草案一文內批評過。

（註一二）參考江寧自治實驗縣二十二年戶口調查報告。

（註一三）參考新都實驗縣出版戶籍概要。

（註一四）參考修正首都警察廳戶口調查規程。

（註一五）參考青島市戶口調查規則。

（註一六）參考上海市警察局戶口調查規程。

（註一七）參考北平市警察局之呈報戶籍章程。

（註一八）參考廣西省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

（註一九）參考民國以來雲南省辦理戶口編查之狀況一文，載統計月報第三十七號。

（註二〇）拙著戶籍行政實務係一本專講辦理縣單位及市單位戶籍方法的專門著作，已列入國立中正大學地方建設叢書，不久當可出版。

（註二一）關於僑民戶籍的管理作者曾作有管理僑民戶籍方法芻議一文，在政治建設第三卷第四期發表，讀者可取來參考。

（註二二）三十年五月十四日桂林大公報載一消息，略謂桂林市府奉省令辦理發售人民結婚證書，其辦法係交由各鄉鎮公所發售，目的在便利結婚登記云云。此乃實行公證制度應用戶籍之一例。

（註二三）鄒平實驗縣在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淪陷以前曾利用戶籍辦理取締婚姻陋俗及婦女纏足，頗能滿意，後因倭寇壓境，未竟全功，很是可惜。

三十年七月二十日於中正大學

戰時儲糧與農業倉庫

謝君哲

經濟重於軍事的抗建現階段中，我廣大農村無疑地是建立經濟的基礎，所以在發展農村經濟的步驟中，除力求農業生產的增加，及促使農業工業化而外，農業倉庫的設備、經營、管理，當與其他的倉庫事業同列爲經濟政策中的重要問題。詎無論政府目前對於倉庫法規沒有若何的規定，擺在戰時儲糧的緊要關係中，新式農業倉庫的設備，政府經營的倡導，以及科學化的管理，實有刻不容緩的趨勢（這節已先見於本刊第三十八卷第五號拙作：「平抑物價的中心問題」的論列。）因牠係介於產、銷兩方面，足盡其保管、運輸、公證等重要的機能，實大有貢獻於社會民生，尤其是戰時軍民的生活。

本來經營倉庫的方法，大都與經營銀行同一原理，而可稱之爲貨物銀行。依此類推，則農業倉庫也可叫做農產物的銀行。關於設備、經營、和管理這三方面，如果都能夠做到合理化，馬上就可以表現出牠的偉大功用，第一、即可調劑甲乙兩地有無相通的供求，換一句話來說，便具有調節糧食價格的功用，進而影響於一切物價，況在戰時軍糈民食需要米糧的支持，最爲浩大首要，若政府與人民做不到建立倉庫以實行儲糧這一地步，那就會使平常糧食的接濟一到窮時，則恐慌的程度立即越來越深而無法可以補救了。第二、即間接可以幫助此次全國財政會議最重要的決案——田賦徵收實物——的推行，因政府徵收實物的存放問題，也要利用新建倉庫以急謀解決的。

抑以農業倉庫儲糧的作用，大有異於囤積居奇的買賣行爲，因發達倉庫業務，不獨可以介紹買賣雙方得依平價水準以及升斗的公平測定去實行交易，且不以中間商人的地位徵收所獲的利潤，生產者既得確保正常的利得；消費者也覺得有益而無害，故倉庫事業在生產和消費這兩方的組織上的調和，實爲最合理的媒介組織。

一個國家沒有這種合理組織的農業倉庫，像抗戰五年來的我國後方以至大後方，不獨到處要鬧出饑饉或糧價暴漲不已的惡現象，縱如有些儲存米穀的地方，不是收藏得淺露散漫，不轉瞬便被敵機火或毒彈摧毀燃燒的損害，就是堆棧腐陋，就簡收藏不善；更加運輸不靈的關係，亦常弄至穀物陳腐變質，或再被鼠雀、生蟲菌等消失，簡直是違背了儲糧以救濟食用，和調節物價的原有意義和作用，反而致日常必需品如米穀雜糧之類，沒有新式倉庫的大量存儲，或缺之大量貯放的地位，以爲應付，勢將影響於社會秩序的安寧，將與囤積居奇的行爲，成爲五十步笑百步之比。

依上面所述的理由，確認爲恰當的話，那麼，戰時儲糧的經濟政策，於其本身的直接關係——農業倉庫事業，誠非先行注意研討，並進而顧其本身的程序逐步實施不可，不然，儲既無適宜處所可儲，米糧又自爲米糧；不曾始終把儲糧兩字拉開，一任民間的隨收隨食，自儲自散，凝難和力求生產增加的程度相配合，而且生產量與收存額，將受着影響而散亂無章，政府縱欲依統制的途徑去儲糧，不僅無所實行的可能，更反多給中間操縱者的機會，這又與無形中慫恿奸僞者囤積居奇何異。

歸根說一句，儲糧要辦到有相當的成績，決宜在其密切關係上的農業倉庫，先有合理化的設備、經營、和管理，並使一切要適應戰時環境需求，方克有濟，爰將設備、經營、和管理這三方面分別研討如後：

一　農業倉庫設備的研究

倉庫的設備，以建築爲佔全費用的大部份，建築的問題一解決，則倉庫斷沒有不成功之理，實在新穎建築的研究，應比任何設備較爲重要，尤以我

國際此抗建最嚴重的階段中，凡我方經濟建設，敵人都想盡量的破壞，對這樣大目標的建築物，那得不用獸機來轟炸，所以我國於此時建築新式龐大的農業倉庫，最感困難，然破壞自破壞，建設自建設；我們若能適應着軍事防禦性的掩蔽法，像藉林木的遮掩及暫時不採取層樓倉庫的樣式，而用耐震動的堅固材料去建造，相信敵人必定乏術來阻礙這種倉庫事業的建設和發展，所謂多難興邦的哲學眞理，也就是在我們大無畏精神的自奮。

㈣新式農業倉庫，原可借鑑於外國，最經常的建築計劃，於顧及防熱、溼、火、盜賊、鼠雀、蟲菌、與及風雹雨雪各方面，尤注意於防熱之內，分為日射與氣候的兩種熱。按照日本新式農倉所防日射，完全用二層屋頂或植樹以遮蔽，除日本農林省的米穀倉庫的建築最為講究外，尙有一二縣份的農業倉庫的設備甚稱完善，可供我國做參考資料的，節列述如次：

(甲)日本靜岡縣清水埠最偉大的聯合農業倉庫的建築

(一)構造　屋頂二重，壁分六層，第一層塗防水劑，第二層係四寸厚的三合土，第三層塗柏油約六分，第四層鞔木約一英寸厚，第五層仍為三合土，第六層為噴漆。地下方面，有石碎、三合土、防水劑、木柱、木板幾層的舖置，佔地三百六十坪（每坪等六立方英尺。）

(二)建築費　六萬日元（內國庫補助二萬六千元。）

(三)收容量　約三萬俵（包。）

(四)位置　處於水陸交通便利的交叉點。

(五)附屬設備　有昇降機、起重機的運貨。

(乙)富山縣高岡驛站前的農業倉庫

(一)構造　倉高一丈八尺，瓦頂平房，水泥舖地（一切較為簡單）佔地二一〇坪，分一號倉五十六坪，二號倉九十八坪，三號倉五十六坪。

(二)建築費　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一日元。

(三)收容量　八千四百石。

(四)位置　處於交通便利的樞紐。

(五)附屬設備　有附屬房屋等（值五千六百二十元。）

我國現在若建築農業倉庫，總要取人家的長處，來克服自己的短處，同時，並要適合戰時的一切環境，先使今日儲糧的運用得相依成功，而為他日國民經濟復興，建國完成的堅固基礎。在這裏，敢對於倉庫建築等設備的大體擬議如左：

(一)構造　務仿取簡單堅固的新樣式，倉庫屋頂無論如何要二層，用鋼骨水泥平舖；備有鐵梯於其旁，兩層間的最低處，要容一人之高，乃能夠通風，與防日射及實行熏蒸的作用。至牆壁和地基這二方面，在出石的地方，則利用白石建築，不然，則用三合土並塗以阿司托隆防水劑，及柏油；再樹矮木柱平舖木板就夠了。請參觀如左的略圖（A。）

圖(A)

風洞
天花板
倉庫內之氣孔
屋下之氣孔
屋下用灰板舖平之處

(二)建築費　建築中型平房的倉庫，每分為一、二、三號，每號佔地四百立方尺，這樣的建築費在平時約在國幣二萬元左右，現因戰時的工料費昂，不能約略可以計出。

(三)收容量　約八千五百石。

(四)位置　務求設在交通便利之處，且有樹木和其它天然的掩蔽夠佳。

(五)附屬設備　像昇降機、起重機以至冷氣、電燈的設備，暫時如辦不到，也可以不用，惟對於搬運的人推輸貨小車，及消防等，則不妨盡量設備之。

右所擬議，是否有當，且待賢明的主政者和專家們的取捨與教益。他如在設備上有與保管方面相關的，不妨留在本篇第三節——科學方法的管理——中敘述之。

二　農業倉庫必由政府倡導經營

我國在農村合作社未臻發達的今日，農業倉庫的事業，既不能由農村合作社自動起來擴大經營，站在指導和監督地位的政府，爲針對着這抗建大時代的迫切需求起見，就不能不力爲倡導，并從之去切實經營，同時，對於整個農村本身的組織，還要加以改造和充實，要知道經營的前提條件在設備，環觀各農業倉庫發達的先進國，對於倉庫的設備費，尤其是佔大部份的建築費，大都由國庫以及地方政府的補助，數額在半數或三分二至低二三成不等，這都係從各地的經濟情形而決定，實與經濟部農林部獎勵農業生產的步調相呼應，而有其相互推進的作用存在着，且以我國民智仍在幼稚的時期，人民對於建設的協力，尤應接受政府廣泛的指導和監督，俾使羣衆依正軌且得憑其推動的力量，使倉庫事業得有長足的進步。過去我政府對於農業倉庫固不免漠視，同時少數省份的農業合作社亦不多兼營這種事業，雖然，未失陷前的江蘇省對於農倉的辦理，已曾設有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及分設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以綜理及分理其事，稍爲差強人意，但業務既完全歸於政府的倡導經營，就與由諸人民自覺自發的迥異，而遂形成了經濟上的絕對統制的意味，在今日抗戰的國情來論之，尤不可不稱爲適合，況乎儲糧的號召也由政府統籌兼顧，而使人民協力跟從，豈可再把倉庫的經營，委諸未有經驗的農民手中，不過倉庫事業能夠從此而發達到相當程度，合作社又能進展不已，那時，政府把倉庫經營移至與農業合作社負責，也非有可非議的地方，只是抓住今日的時機努力倡導經營，政府決不能輕卸責任就是了。

且農業倉庫係足調劑農民的金融，其所經營的範圍，除農倉可劃一部爲政府儲糧外，對於承受人民的委託，可以卽讓人民利用販賣證券以預支貸款至七八成的利便，或用農倉證券向銀行請求抵押，這便是間接幫助農貸力量的不及，同時政府復以發表公定農產物的最低價格，使物品一旦跌價至公定最低價格以下時，人民也得依賴政府的公定最低價格爲標準而免有過度吃虧之虞，事實一經提示，包管人民一定非常擁護政府所倡導經營的農業倉庫，這麼一來，不獨於此時可保糧食漲價之風因而長戢，也給囤積壟斷者以一種致命的打擊，這乃政府一稟本來鼓吹人民共存同榮的合作中心主義，而積極矯正個人利己主義的過份跳梁，使戰時和平時的社會狀態，長歸於安寧的非常設施。

他如關於檢查、運輸、加工（包裝）、公證、保險等附屬事務的推行，政府尤可於統籌兼顧之下，依精簡嚴厲的手續經營下去，一、可提高生產物的品位聲價，二、可使良莠分清，復得鼓勵農民生產技術的向上，故政府於此時着手經營農業倉庫，實有一舉數得的非常效果。

假使現在有人說建設大政多端，農業倉庫事業可以緩舉，或不須政府來經營的話，那就先昧於輔導儲糧的運用，還有什麼經濟政策之可言？試簡單舉出反證的事實如下：以往我政府曾多次勸導各銀行自動去從事農貸，甚至規定銀行儲蓄存款，應投資農村的比例，但總以農業生產息低微，未見金融界踴躍遵行。金融界對農貸這一項尚且如此，則望其自動貸款給農民以經營農業倉庫，不更戛戛乎難矣？所以經營農業倉庫，進而辦理聯合農業倉庫的事業，惟有政府發動自身力量去倡導經營，然後公私經濟方得交受其益，否則必定均蒙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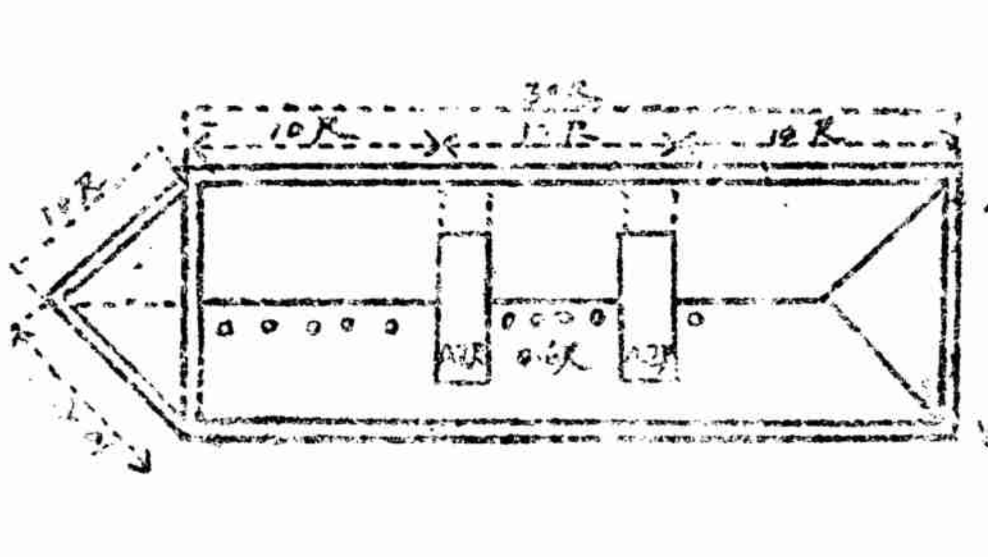
三　科學方法的管理

中國要想趕上現代化的國家，捨致力於科學，別無其他的途徑，這是誰都認識得到的。關於農業倉庫的事業，又何嘗不賴科學方法去管理，參照日本農倉的科學管理方法：

（一）保管——大多分爲混合與特定兩種，少數農倉增加一種品種指定的保管亦有。於保管費一節，查日本合作農倉的成例，每月每俵二分（混合的一分五厘至二分，特定的二分至二分半，內含薰蒸費）外加火險費五厘，對於合作社員及非社員所收的費用，稍有軒輊，商人亦可委託保管，惟不能享受販賣及金融的便利，不過庫方負擔一切損失的責任則相同，至保管期間，大半係規定六個月，產物的出入庫可免費。

（二）檢查費用——在倉庫檢查免費，若在農場檢查每包收五分。

(三)薰蒸——爲殺蟲的科學方法,以二硫化碳素及「克羅而配克林」的瓦斯薰蒸最爲流行,前者一般於五月至十月間施行,每一千立方尺用三磅至五磅左右,薰蒸時的密閉,須將門窗氣孔一概用紙嚴密糊住,務使沒有洩漏瓦斯的地方,歷時以二晝夜最爲適當。後者的殺蟲力,於氣溫攝氏二十度以上時,最爲有效,故在五六月至七八月間的最適合,藥劑



(C)

每千立方尺用一磅,薰蒸至三晝夜至五晝夜,於薰蒸時須備梯子和電筒以資應用,所謂「克羅而配克林」的薰蒸法有數種,詳爲介紹如左:



甲、斜面流下法　法將藥水傾入如三圖(B)(C)(D)所示的桶中再由桶孔逐暫流入桶下斜舖的草蓆上,讓草蓆自及吸收蒸發。

乙、撒布法　小規模的倉庫可由倉庫員帶上面罩後撒布之。

丙、漏斗流下法　於藥罐下裝置如上圖所示的極小漏斗,將藥液經由漏斗而擴散於庫內,使其得以自然蒸發。

考「克羅而配克林」的名詞,係爲該發賣公司的註册名稱,藥爲CCl_3NO_2化學構造的無色液體,光線的屈折力很強,攝氏十六度的比重○一·六六六,沸騰點一·一二度,爲液體藥品,水難溶解,惟經流出之後,能自然蒸發而成瓦斯,滲透米包內殺蟲,該藥無引火性,其蒸氣比空氣的重五倍,據說牠有腐蝕金屬的性能,故薰蒸時,應於庫內金屬上塗抹耐酸藥劑,又因其富有刺激的臭味,一嗅着少量,即能下淚,多量則有窒息之虞。該藥係由大坂農藥株式會社出售。

(四)氣溫調節——自六月至九月間的規定如下:

甲、午後六時窗戶全開,戶口及通風口開啓,僅閉鐵網門,但東南戶口鎖閉之。

乙、午前四時戶口及窗門全閉,非必要時不開啓。

丙、降雨時,下部通風口的鐵蓋速閉。

自五月中至九月下旬,溫度最適當爲攝氏二五度,濕度爲攝氏八二度,然這有因地方的氣候而不同,尚不可取爲一般的標準。

(五)堆積法——無論藏稻藏米,在堆積之際,務求各包間留有通風的餘地,須多應用井字形的堆積法,又每堆與屋頂亦要保有相當的距離。堆藏後,每日注意其氣溫乾溼的調節,庫員觀寒暑表及溼度計器的指示,須列於規定的表格作爲報告。

(六)獎勵入庫——日本有一村水農倉,對於農民米穀的入庫,定有獎勵法,即凡委託保管者,每石給獎勵金一角,該處地方政府對之亦常有種種特殊的保護。

(七)其他關於檢查、運輸、包裝等事務,一依農業倉庫經營的法規,妥善工作,自能獲到大衆的信仰,而促使業務的發達。

綜上各種科學方法的管理,非屬繁重難舉,都足爲我國倉庫事業的管

理上做榜樣相信濟以人爲的調整，自不難即見事半功倍。最後我對於農倉會計的損益一節敢補充一些意見：倉庫既可叫做公用事業同以服務大衆爲前提，而非以營利爲唯一目的的機關，但爲收支平衡計保管費以重要收入對於經常費的支出必感不敷，苟欲增加保管費則農民必認爲不合算而躊躇不敢以農產品來入庫，政府也不能補助經費，到底還不是要叫倉庫事業的經營亦將難有長久支撐的把握嗎？不，實在農倉本身除徵收保管費外，還有一部份關於販賣事業的佣金與加工（改裝包裝）的費用可賺，把這些收入來彌補自必綽有餘裕，過去日本農倉成本會計的事例便是一個絕好的證明，故我國今日經營農倉實現戰時貯糧的經濟建設儘可放心去做效進行。

八月十四日羅邱宣言原文

八月十四日羅邱宣言八點，各通訊社譯句間互有不同，以致本誌第十七期論壇及史料與第十八期論壇所引用者略有出入。茲將宣言原文譯錄如左：

『美國總統與代表英帝國政府之首相邱吉爾在會晤中，認爲宜向世界宣布兩國政策所共同根據之原則，兩國以此種原則爲根據希望建立一比較完滿之將來。

一、兩國並不求領土及其他的擴大。

二、兩國不願見有違反人民自由意志之領土變更。

三、兩國尊重一切人民有自由選擇政府形式之權利，並願見被武力所剝奪的各國，均能恢復其主權及自治政府。

四、兩國在尊重兩國現行義務之中，將努力所有各國，無論大小，無論勝敗，都能一律平等享受爲他們經濟繁榮所必需的貿易和世界資源。

五、兩國希望促成各國間經濟方面的充分合作，以求增進勞工標準、經濟進步，和社會安寧。

六、在納粹暴政最後摧毀以後，兩國希望實現一種和平，使各國在其疆界以內能平安居處，並能使各地人民得有一自由及無虞貧乏的生活。

七、這種的和平，將使所有人民皆可自由橫渡公海及大洋，不受妨礙。

八、兩國相信爲了現實的以及精神的理由，世界各國必需實現放棄使用武力，在範圍廣大性質永久的一般安全制度尚未建立以前，如果有等國家使用陸海空軍以向他國威脅或向國外侵略，將來的和平即無從實現，則此等國家必須有裁減軍備的必要。同樣兩國將援助及鼓勵其他種切合實際的辦法，以減輕愛好和平民族之肩負的和平重擔。』

時事日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英蘇兩國軍隊開入伊朗境內。

◉日本駐蘇聯大使建川照會蘇政府，抗議美貨經海參崴運蘇。

◉英蘇駐伊朗大使，謁見伊朗國王。

同　二十六日

◉我正式承認捷克自由政府。

◉美國總統羅斯福宣佈派遣軍事代表團來華。

◉阿富汗宣布對伊朗嚴守中立。

同　二十七日

◉蘇聯外長摩洛托夫答覆日本謂於美貨運蘇抗議，謂任何妨礙取道遠東港口之正常美蘇貿易關係之努力，將被認爲係對蘇聯之不友誼行爲。

◉維希政府前任副總理拉伐爾遇刺受傷。

◉伊朗內閣辭職，組立新閣。

同　二十八日

◉我國訪緬團飛抵仰光。

◉越南法軍侵擾粵邊，我提嚴重抗議。

◉日本駐美大使野村謁見羅斯福總統，呈遞近衛親筆函。

◉伊朗新內閣決定停止抵抗。

◉蘇聯宣布破壞尼勃爾基斯水電廠。

◉澳洲總理孟席斯辭職，由副總理佛敦繼任。

同　二十九日

◉美國總統羅斯福委任哈里曼爲美國出席莫斯科會議代表團團長。

◉希特勒總部宣布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間希特勒與墨索里尼在希特勒總部舉行會議。

同　三十日

◉美國軍需生產局下令加緊製造運貨汽車，以供中國需要。

◉英國外長艾登重申尊重伊朗主權完整。

◉德國駐法佔軍派員組織僞[illegible]維琪政府。

◉芬蘭軍占領前爲蘇聯割去之維堡。

同　三十一日

◉伊朗英蘇軍會師。

◉法國貝當宣布將實行一黨制。

九月一日

◉美總統下令撤銷禁令，准許外輪得運油赴菲。

◉美總統羅斯福爲勞動紀念日發表廣播演說，宣布對希特勒決不妥協。

同　二日

◉伊朗接納英蘇要求，在原則上成立協定。

同　三日

◉我軍收復福建省會福州，日軍被迫撤退。

◉美國墨西哥訂結協定，進行軍事經濟合作。

◉蘇聯承認愛沙尼亞首府塔林爲德軍占領。

◉英國宣布以供應部長比佛貝洛克勳爵爲英國出席莫斯科會議團長。

同　四日

◉我駐美大使胡適訪問美國國務卿赫爾，交換情報。

◉美國第一批運油船安抵海參崴。

◉美國驅逐艦格西爾號在開赴冰島途中，爲潛艇放雷突襲。

◉美國總統羅斯福核准予波蘭以租借法案之援助。

同　五日

◉教育部下令解散重慶大學。

◉加拿大供養部長宣布將以軍用品援助中蘇。

◉美總統羅斯福宣稱，美國將對襲擊美艦之潛艇，予以消滅。

同　六日

◉大公報總編輯張季鸞在重慶病逝。

同　七日

◉美總統羅斯福之太夫人去世。

◉日本內閣決議成立防空局。

◉美國貨輪鋼水手號在紅海被德機擊沉。

◉英倫銀行與蘇聯國家銀行簽訂技術協定，規定款項償付辦法。

同　八日

◉上海各授權銀行停止市場買賣外匯。

◉德國經濟代表團抵土耳其首都。

同　九日

◉緬甸官方宣布，自本月三日起，所有根據租借法案運華物資，一律免稅。

◉英國加拿大諾威聯軍在挪屬北冰洋斯比茲巴根島登陸。

◉伊朗總理宣布接納英蘇要求。

現代史料

我軍收復福建省垣

君珠

我閩浙贛及蘇南皖南各地之野戰軍，於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兩日各對當面敵之突出點及聯絡線同時作小規模之出擊。結果一舉爲我攻克者，有福州南之福清縣、南京南之高淳縣、上虞西北之百官鎮、紹興西北之柯橋鎮等。其一度被攻克而我又就新佔者，有浙西之武康、餘杭、富陽三縣。各路出擊共斃傷敵在二千八百人以上。

我克復福清之軍，繼續向北挺進，而閩江以北我軍亦猛攻連江，兩路大軍展開對福州之鉗形攻勢，於九月一日晚先遣部隊已攻抵福州近郊。二日晚福州日軍被迫倉惶撤退，全城乃告光復。日軍爲掩飾局面計，於三日由海陸軍發表一聯合聲明，稱日軍自今年四月進占福州，完成其毀滅中國給養線之任務後，現已撤離福州，開往他處，『俾能賡續其對華作戰之任務。』三日馬尾三都連江長樂之日軍皆告肅清。由八月底至九月初之戰況可見於軍委會發言人之談話，其概況如左：

『「東戰場我軍之出擊，」（一）（我閩東、贛北、浙北、贛南、皖南各地之野戰軍，於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分別向當面之敵作小規模之出擊（二）各路戰鬥情況如左：（1）攻福清之一路，[illegible]於一日[illegible]，[illegible]迫近宏路亭，二日敵增援千餘，復向福清，我予以攻至本月三日，始再度克復。（2）攻連江之一路，二十五日克印山，攻達城郊，三日克該城。（3）攻福州外圍據點之一路，二十六日已進逼福州，二日晚克福州，該城之敵聞風潰竄，即[illegible]三日[illegible]逃去。（4）攻餘姚之一路，二十五日與敵激戰於城南之南廟。（5）攻西宮之一路，於二十五日攻入該鎮，敵與敵對戰於該鎮之東端，予敵以重創。（6）攻紹興之一路，於二十五日一部攻達西南城郊，一部攻克西北之柯橋鎮，一部攻縣東之東關鎮，敵已呈不支，有退卻模樣。二十六日克柯橋之一部，復南克柯山。（7）攻蕭山之一路，二十五日正對戰於城南王家大山、虎爪山及城東之烏龜山。（8）攻富陽之一路，二十五日攻入城內，作激烈之巷戰，另敵馳援，即轉向該敵迎擊。（9）攻餘杭之一路，亦於二十五日攻入城內，翌日拂曉攻其外圍據點[illegible]山。（10）攻武康之一路，亦於二十五日攻入[illegible]，[illegible]該城，[illegible]與郊工[illegible]，[illegible]二日[illegible]東敵千餘西犯[illegible]鎮。（11）攻長興之一路，二十五日一部攻佔城西五[illegible]，一部攻[illegible]，二十八日敵衝竄林城橋，被我擊退。三十一日增[illegible]餘，再竄[illegible]，二日與吳興出擾敵會犯錢坑橋。（12）攻高淳之一[illegible]二十五日一舉[illegible]，與敵對戰於城東夫子廟。（13）[illegible]之一路，二十五日已攻達其外圍九蓮山紅花舖[illegible]帶，二十八日增援千餘，向我反撲不逞。一日晚我又攻克[illegible]東[illegible]新河莊。（14）攻貴池之一路，二十五日破壞該城西[illegible]子[illegible]一帶工事而還。（15）攻東流之一路，二十五日攻達城東[illegible]河。（16）攻南昌東部外圍各據點之一路，二十五日分途對戰，敵施放毒氣，我有備未受害，仍繼續猛攻中。「鄂[illegible]家河之戰」（一）敵在鄂南似有新企圖，故[illegible]破我野戰軍[illegible]後顧之憂，與我激戰甚烈，但[illegible]。（二）三十日午敵由白螺磯竄擾，遭我痛擊，[illegible]退，共斃傷敵六[illegible]。（三）一日晨敵復增援千六百餘，砲十餘門，由白螺磯進犯，刻正與我激烈戰鬥中。

美日進行談判

璇珩

八月底英美報紙即有消息傳出，稱美國與日本之間，有意義重大的外交談判，惟美國國務部與日本外務省當軸則保持緘默，不加承認或否認。至二十四日英國首相邱吉爾發表廣播演說，證實美日間之談判爲事實，邱氏演詞中有關美日談判之原文稱：

『在過去五年中，日本軍閥模仿希特勒與墨索里尼之形式，對於彼等之主張，均詭爲歐洲之新發現，日方更進而侵擾五萬萬之中華民族。日本之軍隊，在廣大之中國，狼奔豕突，迄無成就，

權有殘殺破壞與腐化，而諱言戰爭，謬稱其為「中國事件」。現時待等又伸其魔手於南洋：彼等由孱弱之維希法國，攫取越南；彼等更動員威脅泰國，威脅為英國對澳洲鏈索之新加坡威脅在美國保護下之菲島。此等事件，均不得不予以制止也。為獲得和平之解決計，曾作種種之努力。美國現以無限之忍耐、努力以求達到一和平與友誼之解決。對於日本合法之利益，將予以最大之保證。吾人誠懇希望，此項談判之成功。但余現時須聲明者，即令此種希望失敗，吾人當然不猶豫的站在美國的一方。』

從這一段話可見英美當軸對於日本的再事侵略，已經決定採取決不姑息的態度，但如果日本能及早回頭，則英美仍將對『日本的合法利益，予以最大的保證。』根據我首都方面權威人士的觀察，稱邱氏的演詞，透露了兩點重要消息：第一、美日間正在開始作解決遠東問題的重大交涉，內容必包括中國問題，而以九國公約為原則，第二、英美在太平洋方面已有不辭一戰的決心。

二十五日美國國務卿赫爾接見報界，承認美日正在舉行非正式的談判，惟美國絕不改變一九三七年之觀點：即美國堅持以和平方法而不以武力修改條約方式，尊重條約及維持國際法。次日羅斯福總統在接見新聞記者時，宣布：『美政府準備派遣一軍事代表團赴中國，以協助施行租借法案之程序。該團組織完成後，將歸陸軍部長指導，其職責在與中國及別國當局合作，以研究中國戰局與中國所需之器材，並提出建議，陳明中國所需器材之種類與數量，俾中國能在美國取得貨物運往中國，並教練如何使用所得之器材，又為中美以及世界各國為掃除武力征服計，而有效的提議租借法案援華之適當辦法。』該團的首席代表為馬格魯特旅長（Brigadir General John Magruder）。這是美國對日本將不取姑息政策的一種事實的表現。

二十八日駐美日本大使野村，進謁羅斯福總統，呈遞日首相近衛致美總統的親筆函，國務卿赫爾亦在座。據披露，野村的謁見，會交換有關美日政府的情報。關於近衛信的內容，據一般觀察者稱，大部分係請求羅斯福總統與野村進行談判，討論遠東之整個問題，包括日本之南進運動與美國之反應，以及美國決心援助中蘇所引起之情勢。在野村謁見美總統以後，日閣舉行緊急會議，對於近衛函的內容，祇泛稱表示『帝國政府對於太平洋形勢之態度，』並無具體的洩露。

關於談判的雙方立場及內容，說法雜多，但皆無法證實。據與美政府接近方面人士確稱，美政府有一部分當局頗正努力避免美日武力衝突。渠等相信，美政府根據下列四原則，可與日本獲得一般的妥協：（一）在不犧牲中國之條件下，和平的解決遠東問題，（二）或武力征服或占領之任何領土，美國將不予承認。（三）日本須放棄侵略政策與所謂的「東亞共榮圈，」（四）日本須退出軸心。至於美方之交換條件，

世界小諷刺



英蘇會剿納粹惡魔。

則爲允許日本以寬大的經濟讓予權，俾日本在西半球能自由取得原料。聞美政府顯欲引誘日本脫離軸心，以消弭太平洋戰機，俾美政府能專心援英，打倒希特勒。另據美政府接近之可靠方面人士告我國中央社駐美記者稱，日首相近衛致美總統羅斯福函內，並無眞正重要或具體之表示，僅就日本在南太平洋之和平經濟與共榮之政策，作廣泛之說明。近衛之姿態，表示日本在軍事政治及經濟已處於極窘之狀態。日駐美大使野村，自本年二月到任以來，根本毫無成就。故近衛認爲美日兩國正逐步趨向戰事，其致美總統之函，卽爲渠對美總統直接並最後之呼籲，希望美日間糾紛可獲有解決之基礎。目下若干觀察家認爲，近衛此舉足予兩方以喘息之機會，以便兩國可重行審議其彼此之立場；但另有其他觀察家則認爲，日本之目的僅在延宕時間，以待適當機會。美國若干閣員，對目下局勢甚表悲觀，但政府內負責美國外交政策之當局，則認爲羅斯福總統與野村繼續舉行談話以後，可商定相當具體而無誠意之解決辦法。此雖或爲臨時性質，但當可有成立希望。華府方面現益信美國擬同意暫維現狀，但求日軍仍留越南而不進攻泰國西伯利亞馬來亞及荷屬東印度。至於最後之基本解決辦法，擬俟世界大戰結束後再商。惟同時各方咸懷疑日本之諾言，是否可信。遠東觀察家認爲，遠東局勢之和平解決，在美國政府固所歡迎，但何者屬於正當，何者並非正當，宣布之權，應出諸美國政府。據與國務院接近者談，美對日政策並無軟化之情事，美日商定最後解決辦法之時，美方自擬堅持日軍應全部自中國境內撤退。外交界認爲，日前白宮會議，爲美日兩方檢討重要問題之第一步，此事足以表示日本希望能避免兩國關係之急轉直下；一說近衛之函件，會在促使總統，赫爾國務卿，及日本野村大使舉行會議，以澈底探討兩方成立最後協定之可能性。惟日本現推行之侵略政策，美日兩國政策距離既如此之遠，則欲求其普通之解決辦法，自有極大之困難，蓋美國解決國際紛糾之政策，基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日赫爾聲明，凡有姑息氣味之辦法，美政府絕不願考慮及之也。

日本方面的宣傳，也是大同小異，據日本同盟社探悉，近衛致羅斯福總統之私函，所陳述者爲一般的條款，並未提及美日兩國間之懸案。該函之主要用意，在造成一種姿態，不一定期待羅斯福總統答覆。同盟社發表一負責的聲明稱：日本刻正面對一極端微妙之國際局勢，仍以解決「中國事變」及設立遠東永久和平爲目的。近日舉行之緊急閣議，會考慮日駐美大使野村所提此次與羅斯福總統會晤之第一次報告。權威人士正在等待近衛與外相豐田報告之時，對於閣議，表示極爲緘默之態度，僅謂刻下尙不能預料美日關係之發展。觀察家認爲，日皇於近衛致函羅斯福總統之前，接見陸相海相一事，甚可注意。

三十日國務卿赫爾向新聞記者稱，美總統與日大使野村的談話僅屬試探性質，未達到談



希特勒的自殺表演。

判的階段，外傳美日會議致『基本諒解』，一諸屬子虛烏有之談。九月三日之紐約前鋒論壇報、(Herald-Tribune)載稱近衛曾建議與羅斯福在太平洋上某地會晤，俾得親自討論美日間各項問題，但此說立即為國務院發言人所正式否認。四日我駐美胡適大使訪問美國國務卿赫爾『交換情報』，赫爾向胡大使保證，美日兩國官吏目前雖在華盛頓舉行試探性質之談話，中國可不必有所憂慮。胡大使在答記者問時亦表示：『余一向完全信任美國之同情與援助，今後亦復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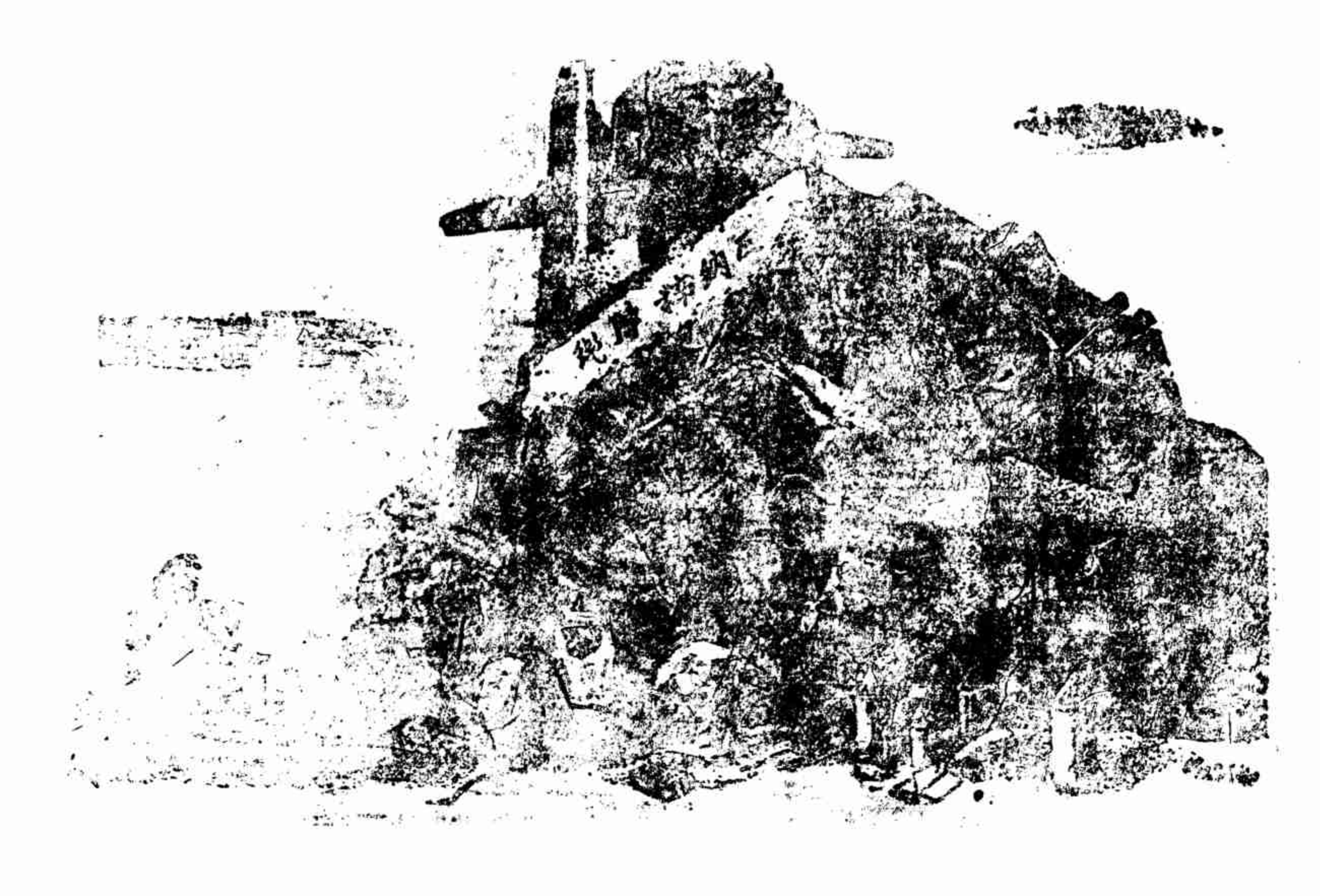
關於我國的立場，可於九月十日蔣委員長接見美籍記者之談話中窺見梗概。委員長稱：『中國對日本侵略者，決抗戰到底。吾人盼望美國及其他友邦，對日本施行之經濟制裁，能逐漸加緊，至少不應放鬆。余深信站在反侵略旗下之一切太平洋關係國家，咸應具有此等共同的諒解。中國抗戰，頃已四年有餘。日本為擾亂世界和平之罪魁禍首，現仍使用陰謀，企圖遂行其侵略計劃；惟其戰鬭力，已顯見衰弱，其侵略之程度，亦隨之而衰弱矣。其所以能致此者，無他，大概有兩大因素：其一，為中國抗戰之堅決，其二，為在美國領導下施行之種種經濟制裁方法，如凍結日本資金與禁運軍用器材赴日等等。目前日本之外交活動，其主要目的，顯在求中國停止抗戰，即其所謂之「解決中國事件」，並求美國等民主國家，鬆弛其經濟制裁。』某記者詢：『日本對此，有成功之希望否？』委員長答：『於此，余願強調告知美國友人者，即自中國之立場言之，中國決不改變其抗戰到底之決心，且不恤作任何進一步之犧牲，擊潰侵略者，為遠東與世界能確切爭得永久的正義和平。』委員長更向健忘人士提出警告，謂：『自從一九三一年東北事變以來，日政府為推進其國策起見，對國際不恤時而阿諛獻媚，時而猙獰恫嚇。中美兩國在過去中其狡計者，已非一次。余深信中國一切之友邦，將能借鏡於過去苦痛的經驗，於對付日本時，勿再誤受其甜言蜜語之欺騙，以為可獲得暫時之苟安。』

璇　珩

伊朗戰事結束

自德國進攻蘇聯以後，納粹在近東各國的活動，初不因而稍趨緩和，自原居於伊拉克及敍里亞之大量德國納粹分子，先後皆以伊朗為尾閭以後，伊朗國內軸心分子的活動，更日益猛烈，甚至有引起政變的可能。六月二十六日，七月十九日，八月十六日，英國與蘇聯曾三度向伊朗政府提出抗議，要求驅逐境內納粹活動份子四千餘人出境，但伊朗政府採取遷延政策，其覆牒英蘇雙方均表示不能滿意。

至八月二十五日英蘇決意採取斷然行動，實行分路進軍伊朗，英軍之前進路線，共分三路：在伊朗北部，英軍一隊，曾從拉瓦杜茲 (Raua-



國際反納粹陣線的雄偉勢力。

duz)與拉雅特(Raiat)(在摩蘇爾 Mosul東北一百哩)進軍，目的在與亞賽培疆(Azerbaijan)之蘇軍會合。中路英軍從卡尼金(Khaniqin)向卡斯里希林(Kasri Shirin)〔在巴格達(Bagdad)東北一百哩〕推進。南路之戰區，包括班達夏普爾(Bandar Shanpur)附近之波斯灣區與亞巴丹(Abadan)之煤油區。蘇聯軍則向阿德比爾(Ardabil)與泰伯里茲(Tabriz)兩路推進。而伊朗國王亦下令實行抵抗，但事實上英蘇所遭遇的抵抗絕不強烈。伊朗之鄰國土耳其阿富汗於戰事爆發後先後表示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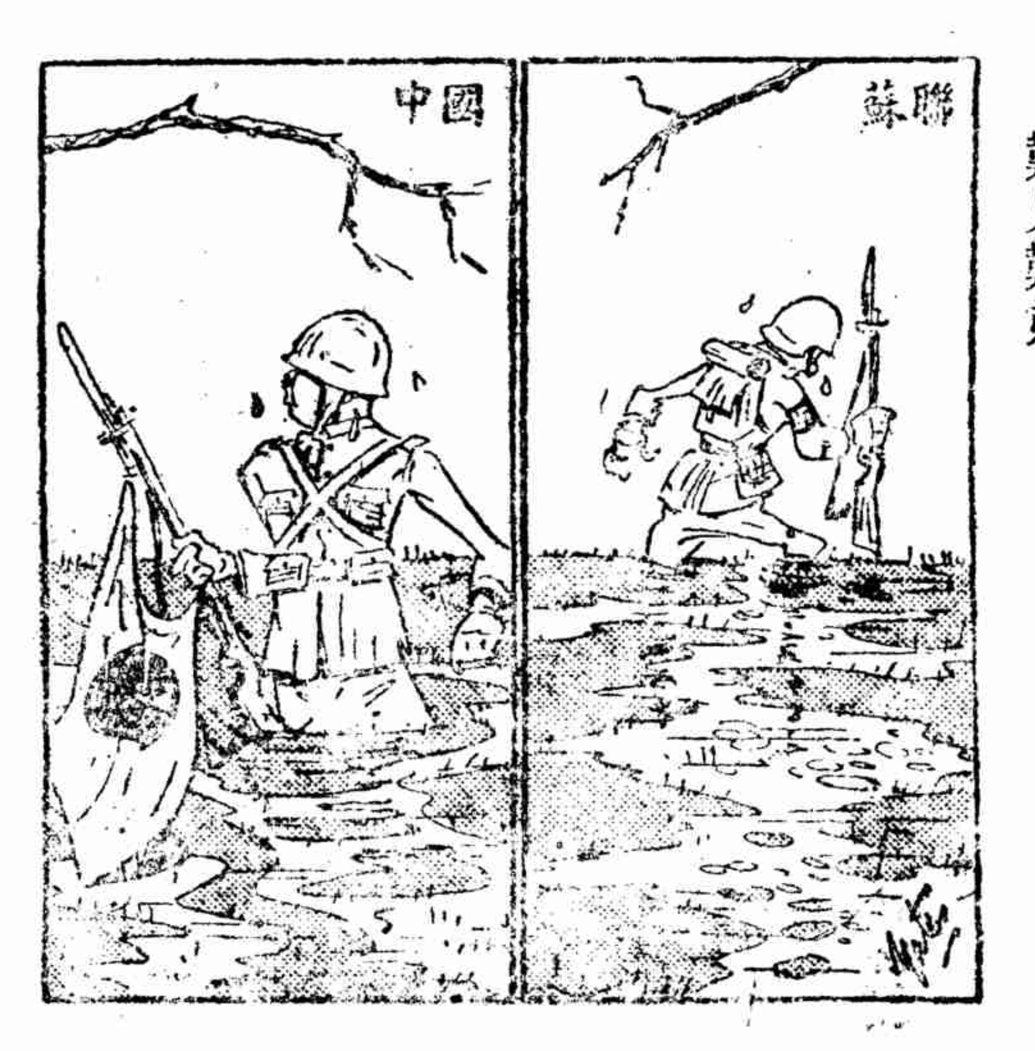
伊朗政府一方面作象徵的抵抗，一方面仍力求解圍，二十五日伊王親自接見英蘇兩國駐伊大使，伊王建議驅逐境內之德國僑民，但若干技術人員不在此例。同時土耳其政府亦力為斡旋，土國外長沙拉育魯(Sarajoglu)於二十七日與伊朗英國蘇聯德國意大利美國阿富汗之使節協商後，土總統伊諾努(Inonu)復延見英大使許閣森(Sir Knatchbull-Hugessen)長談。二十八日伊朗內閣改組，新任總理福魯希(Furughi)宣布停止抵抗，與英蘇進行和平談判。至三十日英軍總部發表公報，宣布伊軍在各處之抵抗已告終止。

關於英蘇所提出之和平條件，據負責方面稱，包括：一、占領伊朗之各衝要地點，二、保護油田及蘇聯之供給線，三、驅逐德僑，與四、英蘇兩國擔保，儘力避免干涉伊國內政。三十日英國外長艾登更強調聲明英蘇對伊朗並無領土野心，『我人與盟邦蘇聯，並不欲併吞英蘇軍在伊朗所占據之區域，』並保證於軍事情勢許可時，英軍將立即撤退。九月一日分途前進之英蘇兩軍取得聯絡，至二日兩軍奉命停止前進。九日伊朗國會通過英蘇休戰條件之議案，其中包括劃定蘇軍在伊朗北部的防線起自伊京約五十哩至加斯文(Kasvin)，再折而至伊拉克南境，英軍則占領伊境南部，直至哈馬丹(Hamadan)，中部仍由伊軍駐防。德僑七百名已拘入集中營，以待引渡與英蘇當局，但德國外交人員及伊朗政府所雇用之特別技術人員，則未予拘捕。伊京之德國匈牙利意大利羅馬尼亞四國使館一概封閉，境內所有機場，公路及交通線，概歸英蘇管理。至是伊朗的一場，乃告一段落。

紅海大西洋美輪被襲擊

適尊

美國海軍部於九月四日發出公報，宣布據載運郵件前往冰島之美國驅逐艦格里爾(Greer)號報告稱，有一未明國籍之潛艇，曾施放漁雷向其攻擊，但未命中。消息傳出以後，美國政府認為情勢嚴重，美國大西洋艦隊奉命消滅三度襲擊驅逐艦格里爾號之潛艇。惟德國方



難兄難弟。

面則強調奪理，發表聲明稱：九月四日德潛艇一艘在冰島以南之大西洋面被一不明國籍之驅逐艦襲擊。潛艇當時還砲，但未擊中。德官方通訊社引述德官方人士之意見稱，該驅逐艦繼續向水底投彈，至午夜始止，但無結果。德官方人士稱，美海軍部公布，謂有一驅逐艦被一潛艇襲擊云云，無非欲說明驅逐艦襲擊潛艇之理。德官方通訊社又稱，德潛艇係於三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德封鎖區內，北緯六十二度三十一分與西經二十七度六分地點被襲。潛艇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還砲，但未命中。

九月五日美國總統羅斯福於接見新聞記者時，即以格里爾號被襲為談話主要問題。羅氏答覆問題時，未確言格里爾號曾被襲若干次，僅謂此項事件發生於白晝，確在大西洋之美國一方。格里爾號被襲時，週圍無其他船隻，其標誌甚為清楚，刻有符號，且懸掛美國國旗。有詢以若發現襲擊者將如何對付之，羅氏答稱，渠以為美國軍隊將「消滅」之。羅氏准許直接引述「消滅」字樣，並謂用此字面甚為的當。羅氏強調該艦被襲時，乃在天氣晴朗之白晝，視線甚為清晰。羅氏不聲明此多次之襲擊，發生於四日晨之一較短時間，抑隔時發生。羅氏毫不懷疑的贊成格里爾號司令投深水炸彈之舉。有人詢及，艦隻既在大西洋之美國一方，如何同時又在德國所聲稱之交戰地帶以內。羅氏稱，美國尚未得設立此種地帶之通知。倘一種封鎖無效，決不能使人予以承認。又有人詢以格里爾號之被襲，將否因此而改變向美國船隻所頒發之命令。羅氏當予以否定之答覆。美國各報均以首頁大標題論及格里爾號事件，並刊出格里爾號之照片。PM報以首頁大半地位，刊載關於此事件之社評，其題為「制止希特勒之時已屆」。該報稱：「希特勒或且自承認此舉之目的，在戰爭行為，吾人不明其真意，但以為對吾人並無須分別。彼等現時倘不發第一砲，不久亦將發之，此乃吾人所確知者。德國可被打擊，現時當打擊之。現為採取更多行動之時矣。」紐約郵報軍事專家昔拉特撰文，題為「德潛艇明知為美艦」，據稱：「據頃間證據表示，昨日潛艇襲擊美驅逐艦格里爾號，乃出於德國潛艇指揮官之有意行動，且亦知其所襲擊者為美國之船隻也。」昔拉特又稱：「觀格里爾級驅逐艦之外形，任何人不能誤會其為英艦，或屬於其他國籍，而非美艦。」

不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九月七日美國貨輪鋼水牛號（Steel Seafarer）又在紅海為飛機擊沉，另為航政委員會所接管及懸巴拿馬旗之前丹麥輪寨沙號（Sessa），在冰島西南三百哩外被擊沉，船員失蹤者二十四人，中有美籍公民一人。兩輪擊沉消息傳出以後，德美間的關係愈趨嚴重，據推測美國對歐戰政策上或將被迫作重大的轉變，取消中立法或實施護航制度。至於改變的內容和程度，在十二月羅斯福的廣播演說中當有充分的宣布。

軸心兩獨裁領袖舉行會議

君珠

八月二十九日德國希特勒總部正式公布，「希特勒與墨索里尼曾於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間，在希特勒總部舉行會議，」討論一切有關戰爭發展之軍事政治問題，出席會議者尚有德國外長里賓脫甫，意大利外長齊亞諾，意國代表內閣秘書長安佛蘇，德方之季德爾元帥，意方之卡瓦勒魯將軍與其他高級軍官。公報除聲明繼續作戰之絕對決心，直至獲得最後勝利，建立一軸心新秩序外，並宣布軸心四項程序：

一、繼續作戰，直至德意獲得最後勝利為止；

二、消滅過去歐戰之原因；

三、毀滅共產主義之危險與財閥政治之剝削；

四、在歐洲建設軸心領導之新秩序。

據一般推測會議中除籌擬應付來冬之計劃，包括供給在蘇作戰之軸心及軸心尼巴之軍隊，以禦寒之衣服及食品外，關於美國在遠東與中東之可能行動，在會議中被[illegible]問題之一，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日本能響應德國麼

楊憶

Philip J. Jaffe, (Can Tokyo Follow Berlin's Lead?) 載於本年七月份美亞月刊(Amerasia)，原作發表時，美國政府對日政策尚未如今日之明朗，但即在今日，華盛頓方面綏靖之暗流似乎仍未全部清算，本文僅有參考價值，不能視為明日黃花也。

希特勒的進攻蘇聯，引起了兩個具有極端重要性的問題：第一、為什麼希特勒甘冒踏兩線同時作戰的危險？第二、日本是否會影響德國的進攻，在太平洋方面另闢一個新的戰場？

關於第一個問題，希特勒自己已有所答覆。他在我的奮鬬中和接着進攻蘇聯後所頒布的告德國人民書中，說明為促進德國的勝利計，有攫取蘇聯資源的必要。據為一般所接受的解釋，德國的突然進犯蘇聯是由於麥和汽油發生嚴重的缺乏，尤其是汽油一項。直到現在為止，德國具有充分的汽油，足夠應付國內及軍事的需要，但如果欲在軍事及經濟方面實行長期的作戰，就深感不足了。德國即使已經征服了歐洲的大部分，但要在歐洲建設新秩序，仍非有油的供應不可，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德國每年汽油的產額，計國內產油八百萬桶(每桶約合三十一加侖)由煤提煉而成的汽油二千四百萬桶，由火酒等提煉而出的汽油及其他代用品約六百至七百萬桶。它由國外的輸入包括由羅馬尼亞的輸入約一千一百萬桶(自戰事發生後減至七百萬桶。)及由蘇聯輸入的五百至六百萬桶。德國平時每年的汽油消費，平常為五千五百萬桶。戰事發生以後，因為國內消費受嚴格的統制，所以戰時消費的需要量也未見有重大的增加。由生產與消費相較，德國是深感不足的，反之，一九四〇年蘇聯高加索油田的汽油生產，共為二萬萬桶，這足以解釋希特勒的何以有鯨吞高加索一帶的野心。因之，德國的進攻蘇聯，至少一部分是因為亟於搶得大宗的汽油，以實現它制霸世界的大野心，所以不惜作孤注一擲之舉。

關於第二個問題，就若干方面看來德國的進犯蘇聯，似乎的確給了日本以進犯西伯利亞的天賜良機。如果進攻有相當的勝利把握，日本的政治家和軍人自然將樂於從事武裝的侵略，這是無消說得的；但同樣很明白的，目前他們意見正極其紛歧，軍事行動的準備遠欠成熟。內閣的不斷會議，報紙上意見的龐雜，決議遵守兩個互相牴觸的公約，和希望保持中立的表示，都是日本所處的矛盾境況的表徵。

要知道日本在軸心中的地位和它利用德國新攻勢以漁利的力量，可以由比較德日兩國在資源方面及政治目標的同異，而得相當的眉目。兩個都是侵略的法西斯國家，他們的目標，都無非是以鄰為壑。在德國軍隊所征服之處，糧食及其他消費品統被沒收，基本工業及商業經營，也是一體辦理。它也沒收政府的公帑，把征服國家作為由柏林所發號指令的德國的經濟上的附庸；所有的工業先後或正在由德國資本所接管，而重工業則直接了當集中於德國本土境內。有些國家，如法國和捷克，原來自有其高度發展的工業經營，也正在改換方式，專門生產原料，以供應德國工業的需要。至於銀行業之將由德國金融中心所統制和支配，自然更不消說得。日本在朝鮮臺灣中國東四省以及中國本土淪陷區所施的技倆，也是如出一轍。就他們統治征服地的方法而言，兩國可稱同惡相濟，難兄難弟。

不過德日也有絕不相同的地方，德國是工業高度發展的極端強大的國家，假使它能取得源源供應的原料，它儘有力量在供給不斷擴充的德國的需要之餘，供應歐洲其他國家的軍隊需要。但所需注意者，德國征服了歐洲的大部分，卻並沒有解決它的基本問題。德國滿懷野心，希望以德國為盟

主而統一的那一大片地域，其經濟的發展，原與德國相同，都是有賴於輸入原料和糧食輸出工業產品。根據布洛京斯研究所（Brookings Institution）最近的報告，在德國心目中構成為『新歐洲』的各地在一九二九年輸入的價值超出輸出約為十六萬萬美金，八年以後的一九三七年中間雖經多番努力以求自給，但輸入超過輸出仍有十三萬萬美金之鉅。德國即使征服了烏克蘭和高加索，也未必能使這個數字發生重大的變化，所以德國遲早勢將迫而伸張其勢力於歐洲以外的近東、中亞、遠東以至於南美，不僅為了取得所需的原料，也是為了取得吸收納粹統治下歐洲工業產品的市場。要實現這些野心，自然有重重的困難，要是德國的軍事機構遭遇敗衄或實力減弱，即無法進行。

日本的情形卻與此不同。日本所需要的原料——油、橡膠、鐵、錫、錳以及其他有戰略重要性的基本原料——和市場都在於它的鄰近，可是它缺乏攫奪這些原料和市場的實力。日本的空軍據說已經非常陳舊，非目前駐於新加坡荷印和蘇聯遠東的現代轟炸機及驅逐機的匹敵。日本城市的房屋建築以木材為主，最易為敵機所乘。日本的海軍質量雖不弱，但原來的任務原限於近距離的作戰，如果駛離本國的根據地過遠，必將受轟炸機的嚴重威脅。如果對日本的交通線一旦遭遇封鎖，日本的艦隊為保護它的商船起見，不得不遠離領海出發巡邏，這樣一來，就不免將遭遇空中和海上的襲擊。此外日本現在與軸心國家日益隔離。日本軍事上的荏弱，因之更增加出許多其他的困難。

日本的種種困難，皆起於這一個事實：即它經濟及工業上的劣勢。它的鋼鐵及其他重工業產品，都不過德國所產的一小部分，而且從各方面的表徵看來，最近幾月還在緊減。不過所須注意的這種工業的停滯，並非全由於消費工業的縮減，也由於出口商品的屯積。日本準備在一旦戰爭停止之時，實行向世界市場傾消。倉庫屯積商品的價值指數，在一九三九年為一四二·七，至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增加至三三九·五。關於軍火、軍用供應品及原料的儲量，雖無公布的數字，但大概必大有可觀。這使日本工業生產的低水準，得到一部分的彌補。

德國形勢的另一個不同之點，在於歐洲並無像中國一樣的國家。德國作戰的對手雖為英國及其盟邦，而日本作戰的對象在軍事上言並非第一流的強國。但德國卻並未遇到一個人口在四萬五千萬以上，為政治及經濟地位的提高而不惜奮鬬到底的大國。中國民族解放戰爭所內涵的革命性，使中國具有一種旺盛無比百折不撓的新力量。這是德國在西方直至和蘇聯發生戰事止所始終不曾遇着的。反之日本不得不應付統一的中國的革命勢力。日本雖以遠東方面資本主義及帝國主義的保鑣自居，因此可以由亟於保全東亞殖民制度，反對民族革命的西方列強方面取得各種的好處。但因為它缺乏德國軍力和經濟力，故不能以有效的武力行動，以充分發揮和擴大這種的利益。不過，如果日本能徵集足夠的資源作擴大的侵略，它即得以進而併吞其他與它本國經濟相成而不相違的各地域；這些地域如果一落入它的手中，它便可以建立一個比納粹統治的歐洲更為自給的經濟帝國。

那麼納粹的進攻蘇聯是否將加強日本在遠東的地位呢？日本一方面和蘇聯訂有中立協定，另一方面和德國有互助公約，但一旦有利可圖之時，這些條約在它都是可以置之腦後的。它的地理位置顯然給日本相當的便宜。它的軍事及經濟地位雖據傳甚為荏弱，不過它曾經祕密儲備相當大量的原料、軍火、燃料，足以冒險發動一次比目前戰事規模更大的侵略，也是可信的事。目前成為問題者，就是在這種新的局勢之中，美國將扮演何種的任務。

從各方面跡象看來，美國政府的態度，是根據於假定為了使美國的資源得以集中用於防衛大西洋之戰，所以必須使太平洋方面不至發生戰禍。美國對日本採取『綏靖』的政策，即用以達到這一個目標。由於歐洲戰局的新變化，對日本謀取妥協的計劃，也許將擱置一邊，但過去妥協的計劃曾屢度死灰復燃，也難保將來沒有捲土重來的一日。對日本求妥協的最根本的錯誤，即在於妄想給予日本小利，日本便可以停止不前。事實上使大西洋臻於安全的最確實有效的辦法，是使日本失去在太平洋施行侵略的軍力。如果在最近的將來日本自信可以發動大規模的進攻，它的進攻方向，

不外乎阻組中國南洋。如果日本以前的利益不能不用武力作最後的一帶豐富的資源，其結果將與德國的占有歐洲大陸及南歐的統制相同。到那一天，它就可以驅除任何的經濟攻擊，成爲非武力及任何條約所能制止的了。日本就將成爲道地具有世界規模的大侵略國。但是如果日本對蘇聯的威力仍有所戒懼，或者蘇聯因爲歐洲戰事的嚴重以至於無力援華，那麼日本也許會再發動一次新的對華攻勢。如果日本認爲無法戰勝愈戰愈強的中國，它也許即將從事南進。目前它有法屬越南及泰國的根據地，具備足夠的汽油、鋼鐵、和飛機，新加坡和荷印將成它直接攻擊的目標。固然日本海軍的飛機實力有嚴重的缺點，和缺之接近進攻目標的海軍根據地，在進攻之時必致發生各種的困難，但它有發動攻勢的可能，卻不應加以抹煞或低估。無論這三者中日本採取那一着，都可以產生嚴重的後果，而日本行動的可能，有一大部分和美國有密切的關係。如果美國仍繼續討好日本，則遠東必至有不堪設想的一日，將如今日的歐洲，反之，華盛頓的當軸，如能翻然變計，對日本採取嚴峻的手段，實行全面的禁運，尤其是汽油一項，另外立即在經濟及政治方面採取加強中國的行動，那麼對於整個世界重行恢復和平一舉，必可有一重要的貢獻。

日本的石油來源問題

柳璘選

Louis E. Frechtling: Japan's Oil Supplies，載本年七月份美亞月刊。原作者爲美國外交政策協會研究員，其最近之作「石油與戰爭」（Oil and War）於本年六月出版。

石油是日軍所需要的基本原料之一，也是民主國家供應日本的最重要的商品，一般認爲祇須對日實行全部汽油禁運，即足以迫日本放棄在亞洲的侵略行爲，而且收效最快、影響最深長。可是實際的情勢並不如一般觀察者看得那樣單純。

在現代列強之中，日本是工業化程度最淺、汽油消費最少（軍用在外）的國家，一九三八年平均每一日本人的石油消費額爲一〇・五加侖，僅及平均每一美國人的消費額之百分之三，平均德國人消費額的三分之一。據估計，日本每年平時需要的石油消費約爲二千萬至三千萬桶，約爲三十一加侖。）此外自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發生以後，日本的陸空軍也需要大宗的石油。但中日的戰事是陸地戰爲主的，日本作戰的飛機並不甚多，而海軍也尚未正式作戰，所以石油消費量的增加，並不如一般專家們所預料的那樣龐大。我們大概可以雖不中不遠矣的假定，對華戰事使日本的石油需要增加了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桶，使其全部所需達四千至四千五百萬桶之多。

在一九四〇年日本除了本國所產以外，自國外輸入石油四千萬桶，其中由美國所供給的爲二千四百六十萬桶，占日本全部石油輸入的百分之五八。這個數字雖較一九三八年的總數三千二百八十萬桶減少了，但因爲日本大量增購汽油和輕煤油，以減輕裝載的運費，故價值反遠在一九三八年之上。一九四一年最初三個月的統計，顯示美國對日的輸出又較一九四〇年的同期增加，其中尤其是飛機油（百分之一三一）與各種摩托油（百分之一一五。）

日本如果不是爲了船運的缺乏和美國出口統制的限制作用，它的購買量也許還要超出此數。在一九四〇年之初，日本共有油船四十七艘，約爲四十四萬噸，不過美國油船的六分之一，在歐戰發生以前，日本常租用外國，尤其是諾威及英國船舶，其向美購買之石油，有三分之一，即由此等油船由美運日。戰事發生以後，這種船舶另有他用了，而美國航務委員會又拒絕或反對在美國註册或由美國所支配的油船，供日本運油之用。至於一九四〇年七月二日國會通過的出口統制法，其原來的目的原在於阻止美國的基本物資運往歐洲的軸心國家，而不在於對付日本，故對於日本在美購油影響並不甚大。法令也並未把各種油產品整個禁運，不過把其中幾類規定實行執照制度。直至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日纔把所有油產品一體實行執照制度，但輸往遠東的執照可以隨領隨發，顯然是爲日本留一餘地，不過自一九四〇年七月以來，含八十七辛烷值以上的汽油和四一烷鉛已停止對日頒發執照。在飛機用油及其他方面的限制，都未曾使日本感到多大的困難。

東京方面深恐美國的禁運和船運的缺乏，使企圖在南洋方面謀取出路。荷印和英國的保護地沙勞越(Sarawak)和文萊（Brunei）在一九四〇年共生產原油六千八百萬桶，約兩倍目前日本的每年消費量。荷印所產者約六十萬桶，其中百分之七三屬於英荷殼牌公司及荷蘭政府，百分之二七屬於美國美孚油公司。自一九二九年日本取得婆羅洲東岸一處石油開發權後，曾成立公司，但尚無開發的設備。自從荷蘭淪陷後，日本便企圖威迫荷印當局，參加新『共榮圈』並遣派使節，進行談判。日本要求之一，爲每年荷印供給日本石油二千萬桶以上，經過荷印當局的堅持反對，最後乃成立妥協，決定荷印輸日之石油由過去之七百至八百萬桶，增加至一千三百八十萬桶，此約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經雙方同意延長六個月。

日本又從英國統制下的油田輸入石油，一九四〇年日本由英屬北婆羅洲皇家殼牌汽油公司的分處輸入三百萬桶。英伊油公司（Anglo-Iranian Oil Company）於一九三〇年三月同意將伊朗所產原油供給日本三百萬桶，這個協定是否履行或曾否續訂，外間並無所知。南美雖被傳爲供給日本石油的一大來源，但考之事實，南美對日本石油經濟地位上並不重要。墨西哥國家石油管理局雖於一九四〇年四月允諾供給日本石油二百四十萬桶，但運出七十六萬桶以後便停止了。祕魯是其他供應日本以石油的唯一國家，在一九四〇年輸往日本之石油共二十萬噸。日本與南美的距離遠於美國東岸，而墨西哥以南的石油業，又大多操於英美荷商的手中，所以日本要在南美取得代替美國的石油供應地，希望實屬微乎其微。此外自一九二五年起日本與蘇聯成立協定，得在蘇屬的北庫頁島開發石油，惟由於蘇聯的阻撓，限制日本僅能取得全部油產四百萬桶中之一半。

在一九三一年以前日本輸入的石油，大概原油與經過精煉的油產品各占一半。此後因國內煉油業的發達，所以原油輸入的比率漸次提高，以目前煉油業的生產力，可以供應全國每年需要的半數。但自一九三九年十二月美國對機器、圖樣、生產高質飛機油的資料實行道義禁運以後，再加上出口統制法的執照制度，使日本的煉油業的生產，大爲減少。

自與西方列強的關係日趨緊張以後，日本開始採取德國的經驗，購買德國的專利發明和生產方式，進行使本國能在石油方面儘量自給的計劃。在一九三七年頒布了一個七年計劃，此後又將期間縮短爲五年，希望在一九四三年，可由煤中提煉人造石油二千七百萬桶，此外規定由其他物料提煉汽油。這個計劃顯然尚未完成，但其已有相當的進步，大概也是可信的事。

日本及臺灣原油的生產，因爲當局對於鑿掘油井作大量的津貼，故生產額逐漸提高，至一九四〇年增加至二百六十萬桶。一九四〇年在東三省及內蒙曾發現油田數處，但欲大量生產，以供商業上的應用，當然非指顧可期，需要相當的時間。

在各項措施中最爲重要的，要推大規模人造石油工業的建立。一九四〇年日本使用德國的方法和機器，曾成立人造油廠十一處，本年計劃再添設八處，從事於由煤中提煉汽油。自從由德國取得機器的困難增加和煤油發生缺乏以後，人造油業無疑已受嚴重的打擊，但因而根本否認它實際的以及可能的價値，也是不智之舉。此外日本正在擴大製造火酒廠，可以充混合摩托油之用，目前火酒的產額約在五十萬桶左右。

假定日本一九四〇年的石油最高消費額爲四千五百萬桶，我們從而可以看出其中百分之九十，皆由國外輸入，主要由美英荷三國所有的油田輸入。日本國內所產約爲一千二百萬桶，相當於全部消費額的百分之二六。由國外輸入及國內所產尙有剩餘約八百萬桶，足供大量的屯積，如果再加以國內生產的增加，那麼日本在短時間內也許足以應付石油的禁運。以它目前的資源，它也許雖不從民主國家得到一滴的石油，仍可從事一年的戰爭。

醫事衛生顧問

醫師程瀚章

規則

(一)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二)每函以三個問題爲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三)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覆。
(四)來函須具眞實性名、年齡、性別及地址。
(五)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六)答覆祇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二千一百二十八)

問 (一)友人周挺彪,男性,年二十。自幼由小學至中學,常酣睡於書桌。在家則擁被即眠,靠枕入夢。不論天氣寒暑與早晚,有病與否,靡不如此。致耗時曠課。請問是何病理?(二)余友龍生毅君,男性,年亦二十。於三年前,忠一怪疾,鼻孔時時被阻(患後)呼吸不暢。自云:若運動一番,或吸煙一口(紙烟)即恢復等語。不論寒暑早晚,時常阻塞。請問何病?何故?(三)余友黃君汝勉,於七歲時種牛痘,至今年十六歲,每隔一年種一次。今已四次,但無一次出痘,請教何故?有危險否?

雲南孫自強

答 (一)係神經遲鈍者的現象,因不易受外界各種刺激,故能隨時隨地安睡。但也是一種不良習慣,應令練習用腦。(二)是鼻道內有茸腫生存,黏膜面或黏膜時時充血腫脹,故常被阻塞。宜行手術割除。(三)大概係體質關係,對於牛痘有天然抗力之故。如此亦可抗天花的傳染,並無危險可言。

(二千一百二十九)

問 鄙人現年三十五,男性,四年前在陰毛根部紅腫奇癢,以指搔之,則出脂白液體,繼之血滴。一日後誤處搔癢,然他毛根繼之發生,遠至全部。曾敷市上成藥多種,均不能除根。請示此係何病,以何特效藥可癒?

南洋望加錫李子超

答 是該部皮膚濕疹。可用紅溴汞液(Mercurochrome Solution)(百分之二)塗布,並塗數氧化鋅軟膏,即愈。

(二千一百三十)

問 前二千〇六九者劉西之君關於調治「狐臭」有治石五分,薩羅一分,硼酸一分等藥,藥店各伴亦多忠此「狐臭。」故得悉後,遂往各大藥房購買以爲調治者,奈均無以應。未悉此藥是否全部或有部份爲藥劑,或中西藥混合,請煩再示附英文名稱及英國份量名稱。

香港趙景良

答 上列各藥均爲西藥,茲恐貴地藥房專用西名,不知中文譯名,故特將原名附知。又所謂五分等者,即依照比例配合而言。固不拘多寡。例如甲五兩乙一兩,則丙亦一兩。甲五厘乙一厘,則丙亦爲一厘。此等常識,豈有爲藥房夥者不知計算之理。滑石西文爲 Talcum,薩羅即 Salol 之音譯,鞣酸西文爲 Tannic acid。

(二千一百三十一)

問 鄙人男性,年五十六歲。(一)十餘年前,因時運欠佳,風塵僕僕,奔走鄉間。甚致每遇大雨滂沱,幾無掩避之地,後竟染手足軟痛症。若過春水臨頭,抑或潮濕之地,痛楚不可言喻。屢請當地醫生服藥注射,均未見效。請問有無善法使其全治?(二)是女現年二十四歲,於四年前結婚,翌年即生一女,現足三歲矣。然自生此女後,每遇月經來潮前數天,或月經完畢後,即腰部作痛異常,動彈不得。請問有何良法可治?(三)次女現年十四歲,面部上有多少黑點,頗不美觀。鄙人曾向各中西藥房購「美容除班香膏」搽擦,雖有多少見效,但經過一二月後,那黑點又依然生出。請問何故?用何法治療方可永除?

菲島何紹儀

答 (一)是慢性風濕症,極難治愈。試每日行全身熱水浴,注射 Atophanyl 或有效。(二)因產時失調,子宮位置不能祇復原來情形,有前屈或後屈等事,故每逢月經期,必起此種症狀。須請婦科醫將子宮位置矯正始愈。(三)雀班無法可治。所謂美容水等成藥,即使稍稍褪去,但皮下色素沉着,究不能除去的。

(二千一百三十二)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一歲。在未發育以前十四歲時結婚,迄今仍未能充分發育。全無人生樂趣,究竟身體何部關係?是否有關生育?可有藥能治?(二)鄙人在晚上工作時間,時覺眼睛發矇,頭部發昏,手腕酸痲,每每爲之拋卷擲筆,苦不勝言。總請指教治療方法!

福建省清流縣余文蘇

答 (一)是早婚的害處。發育受其阻礙,當然難望生育。聽從速鍛鍊體格,請醫師注射男性內泌素製劑及腦下垂體前葉製劑(如 Spermin, Antuitrin 等類)可望改善。(二)即係神經衰弱之徵。原因與療法同上。

(二千一百三十三)

問 (一)我的齒齦萎縮,時常出血,究竟是什麼緣故?能否醫治斷根?(二)如何治法,用內服藥抑外用藥?請註明藥名商標及價目。(三)若能介紹牙醫更好。

江蘇常熟嚴藝中

答 (一)係丙種維他命缺乏之故。(二)宜常吃番茄和柑橘等果蔬,並注射鈣製劑。(三)牙醫恐無能爲力,因爲是體質關係,普通牙醫不能深切明瞭。

(二千一百三十四)

問 (一)鄙人年二十一歲,男性。於十四歲時曾遍身出

疹,大病一次。病時兩耳即感重聽,至病後始漸漸恢復。但後因出鼻涕時,如任何一方稍加用力,耳中即感被牽作痛,當時亦不加注意。迨後始知左耳已失聽覺。直至如今仍屬如此,右耳亦不及他人之靈敏,如遇音浪稍高之聲音,即覺似耳在木殼被震作響,至爲詫異。左耳有時亦能耳鳴。未知尚能恢復原狀否?(二)現鼻孔又患塞隔狀態。每日鼻中黃黏物甚多,時感被塞,呼吸艱甚。但出清後仍屬原狀。至晚尤甚。初疑係傷風,但數月來未見稍減。未知須如何診治?

答 (一)這是因爲當時患痲疹,合併中耳炎,治療時未能充分注意,致鼓膜或中耳內小聽骨關節癒着而起失聰。右耳受害程度當較輕,但也波及的。難望恢復。(二)鼻黏膜有慢性炎症狀態,可滴以 Metaphedrin。 胡 平

(二千一百三十五)

問 本人男性,年三十。以少年斲喪,致體質虛弱。每屆冬令,四肢冰冷,手指腳趾,不可觸人;故提爐取煖,不可須臾離。個人獨睡,常徹夜不煖,居嘗苦之。請問(一)是何病症?(二)應用何藥治療?(三)調攝之法如何?

答 (一)是貧血症。(二)可內服含鐵的藥品,並注射小牛肝浸膏製劑。(三)多食牛肝或豬肝,常食水果青菜,在野外呼吸新鮮空氣等。 廣東佘永祥

(二千一百三十六)

問 鄙人年十八歲,男性。頭髮間時作奇癢,且頭皮屑亦比他人特多。若三四日不洗,癢癢不堪。請問此係何症?用何藥可治?

答 這是頭部皮膚新陳代謝旺盛,發皮脫落過多之故。並不能算是病態。宜每日用皂水清洗頭髮,連續數日。洗髮後可灑些生髮香油,脫屑可自然減少。 陳勤[illegible]

(二千一百三十七)

問 鄙人爲僻壤中之青年,現年二十一歲,未婚。(一)身體素強健,並無任何遺傳惡疾及壞行。不意今夏忽發生一種病症,狀爲視看時眼前時飛絮狀點狀物,隨眼球上下浮動!後買商務[illegible]眼病一書,內列玻璃液混濁一病,似與余病相像,但不知確是否?內言須請眼科專醫治療,可是鄙處臨近無此專醫,故未治療。鄙人家境貧困,現充最低之鄉村教員以糊口,日常又不能不用眼力,最近眼前飛絮飛點病,似更加重了,特起視力模糊,(竊自慚,目食無力者,眼若不測,前途可怕,)今請指示自療法,及服何藥?(二)鄙人自感知識缺乏,(未受高等教育)故時讀點書,以補萬一,大概因讀書方法不善,及想貪多之故,二年前已染輕度之近視,(但亦無力配鏡)可是近來近視度數尚未增進,許多不知新病之發生與近視有關否?有失明之危險否?

答 (一)確是玻璃體混濁症。如尊處就醫不便,不妨常服魚肝油,使體質增強,或有改善希望。(二)近視眼祇有配戴凹面玻璃的近視眼鏡一法,並無失明之虞。 河南溫縣張 賜

(二千一百三十八)

問 鄙人二十二歲,男性,已婚。三年前因跑步過度,致左乳房下心臟處微痛,體溫旋降常溫一度。後曾經數度發病,治療無效。至今時痛時止。若用心讀書時更劇。靜心絕思則安如常,尤於睡時必發一次。此究何病?將來能否成爲肺癆病?應如何治理?

答 恐係胃潰瘍病。可內服「鈣鉍鎂」(Cal-Bis-Ma)注射組織胺(Histidin hydrochloride)其痛可止。並非肺癆,不必慮。 廣東化縣楊 堅

(二千一百三十九)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三歲。素患腎臟炎。因係急性,不加注意,致未得全癒,變爲慢性。一年來小便內蛋白質極多。請問此病常期根治之法應如何治療?(二)此病應服何類等藥?(三)請示病中起居療養應如何?

答 (一)是慢性腎臟間質炎,極難治療。(二)並無專藥可服。試服用利尿劑如海葱酊(Tinctura Scillae)優非林(Euphyllin)等。近來有用[illegible](Elixozon)內服的,多少有效。(三)[illegible]蛋白質[illegible]飲食[illegible]禁鹹味。 武士偉

(二千一百四十)

問 鄙人男性,二十一歲。平素大便不暢,每隔二三兩月,胃部即消化不良一次,發時,不思飲食,[illegible],精神萎頓。大概數[illegible]星期自然痊癒。請問(一)這係何症?(二)年齡加長後是否變深或有危險?(三)須服何藥可以治愈斷根?

答 (一)這是慢性胃消化不良症。因愈後不知攝養,致再三反覆。宜於平時[illegible],多食流動性食物及柑橘等果汁。(二)如長久不愈或屢次發作,有變重之虞。(三)內服血炭末及 [illegible] 健胃藥如龍膽蘇打片加鈣鉍鎂少許有效。 上海[illegible]

(二千一百四十一)

問 鄙人男性,現年二十七歲。體弱而幾小因早(十七歲)婚,[illegible]有症候如下:(一)頭暈眼花,健忘作事或閱書久之則占此症,讀書甚難記憶。(二)遺精早洩,每月至少有三四次之多;與見色即泄。(三)多痰色白而凝如糊狀。上症迭服[illegible]及成藥,均不見效,祈賜良方!

答 (一)及(二)爲性神經衰弱之[illegible],宜休養腦力,減多讀書時間,多習運動,內服 Metatone 並注射內泌素製劑。(三)可每晨行深呼吸十餘分鐘,用清潔的鹽水漱喉, 服用「須羅靈」(Sirolin) 使減少痰液。 [illegible]光

(二千一百四十二)

問 余今年三十六歲時因[illegible],[illegible]有灰色塊片,緊接龜頭,以爲由濕熱而生,用手撥去,包皮內部隨日脫數塊,頓覺癢止,不知有害,至今包皮退龜頭後,而龜頭以後陰莖細小。龜頭常感發冷,整個身體均感不強。請[illegible]何[illegible]?如何療治?

答 是正常發育狀態。[illegible]狀況。實則任其自然,精神亦能照常,不必服藥。白色塊片,是皮脂積成的垢膩,由於不常洗滌而起。以後可常用肥皂洗陰部可。 [illegible]

(二千一百四十三)

問 鄙人女性,現年十八歲,已婚。[illegible]一年有餘,身體很健康。自去年秋[illegible]咳嗽之症,[illegible]月經不調之[illegible]。月經已有一年多不來。[illegible]至今年正月間,[illegible]生有一塊狀物,在於腹之右側,如拳大小,常常[illegible]痛。不久又加上忽冷忽熱之症,手又非常冰涼,但這種種病,每日要有兩三次發作。經六位中醫診治,吃藥約有三十五六帖,[illegible]效果。今病狀[illegible],身弱食少,痛苦[illegible]。請示(一)此病因何得來而病?(二)有何醫治方法?(三)若是此下去,有無生命危險? 河北永清[illegible]

答 (一)係子宮內[illegible]發炎,由於細菌傳染而成。(二)須請[illegible]診治[illegible]。近來有[illegible]注射有效。(三)[illegible],久之[illegible]及生命的。

問　鄙人男性，年四十一歲，自二十四年春迄今，每吃肥濃魚肉，小便即混白如米汁。吃精肉或清素什菜雞鴨則否。手足不瘦，精神不疲。自問非花柳或敗身。服中藥多劑未愈。請問是何病症？應服何藥？如此遷延難癒，有無危險？

梅蒸李愓生

答　是因為脂肪性食物的不消化，成為乳劑狀排出於小便中之故。由於膽汁分泌不良，對於脂肪消化力不足而起。可內服美國 Parke Davis 公司出品的膽囊劑膽汁（Kapseals Desicol）或生牛膽即效。但對於生命並無多大危險，祇是有瘦削或起黃疸病等害處。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歲，每屆寒季，手足、腳趾及耳輪等處患凍瘡。初則紅腫奇癢，繼而皮破潰爛，甚以為苦。未悉有何斷根之藥，使其永不再發？在未凍之先，如何預防為佳？

四川　楊趾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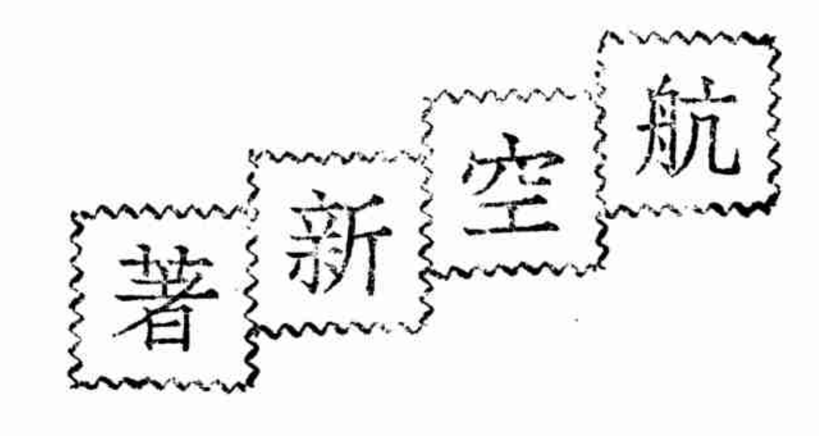
答　習慣性凍瘡，宜於秋末冬初，即行冷水摩擦法，使皮膚血行佳良，即不致局部起鬱血現象，到了冬季，可不再發凍瘡。既將發生，可敷以 Iodex 軟膏亦能消散。

（二千一百四十六）

問　鄙人現年二十三。於十七歲時，發覺患有疝氣之疾，小腸墜至左側陰囊內。其墜下之時間，多在勞動疲乏之後。臥仰片之部份，但視墜出之大小，或請問除腸墜下不能回復發生危險外，平時對於消化上有無影響？若施行割治手術，是否有甚大之危險？若自施行手術日起，至回復健康日止，普通約需若干日？

陳陞

答　此種脫腸症（Hernia）倘無危險可言。如嵌頓不能回復時，則消化器方面立即受阻礙，甚使糞不能排出，有逆上吐糞等事。最好施行外科手術，使脫腸經過處封閉，不再脫出。手術並無危險。自手術日起到全愈日止約二星期至三星期。



航空氣象學

（國立編譯館出版）

黃廈千著　一冊　定價四元

航空氣象學以有關航空事業之大氣界情況爲研究之對象。本書內容分十七章，除敍序航空對用之氣象學上通常原則外，對於風、天氣、雷陣、雲霧、飛機積冰、亂流、能見度等項，論述尤詳。飛艇之構造與飛機不同，其所需氣象知識亦異，特另闢專章論之。全書於闡發理論外，多舉實例說明，以符實用科學之旨。

滑翔機之構造

鄒葆源編　一冊　定價一元一角

本書共分八章：第一章爲概論，略述滑翔機之創始、功用、種類、以及起飛方法等，以下各章，對於滑翔機之設計與製造，有詳盡之論述，並附圖多幅，從事工程者，可以依法自製。

翱翔

（航空叢書）

李景樅　何逸合編　一冊　定價七角

本書分爲應用與理論兩部。在應用部分，述飛行之準備，地點之選擇，氣候之關係，翱翔機之種類、材料、製造等；關於飛行技術，尤能本著者之經驗與心得，作切實之指導。其理論部分，則將空氣動力學，空氣靜力學，加以說明，以闡發「飛行即速度」之原理，及飛行機各部分所受之力與其材料強弱之關係。

實用航空學　鄭漢生著　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航空學理論與實際　施兆貴著　一冊　紙面 定價二元
實用飛機原理學　柳希權著　二冊　定價二元二角
航空發動機　鄒文耀著　一冊　定價六角
飛機　呂誌著　一冊　定價二元
實用飛行術　姚希求編譯　一冊　定價四角五分
H. Barber: Aerobatics
飛行捷徑　蕭祐承著　一冊　定價五角
青年軍事航空常識　王錫綸編譯　一冊　定價六角
跳傘部隊　楊利畔編　一冊　定價四角

國際空戰法規　林我將著　一冊　定價六角
航空常識問答　吳照華譯　一冊　定價五角
P. M. Henshaw: Air Questions and Answers
空軍概略　李嘯雲編　二冊　定價二角
蘇聯航空之全貌　張白衣譯　一冊　定價一元三角
法國之航空　鄭漢生著　二冊　定價六元
戰時國土防空之理論與實際　卓獻書著　一冊　定價四元
空襲與空防　鄒文耀著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抗戰與防空　張裕良著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防空警察　陸紹基著　一冊　定價五角五分

各書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　運費匯費另加

商務印書館出版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刪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尚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爲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渝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本期執照雜字第三六三號

東方雜誌 重慶版 第三十八卷第十九號
總第六九三號（新第二一六號）

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初版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另加各地規定成數自六成至十二成）

編輯兼發行人 鄭允恭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重慶分廠 重慶禹王廟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重慶分館 重慶白象街

分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分支館 成都 康定 長沙 衡陽 邵陽 貴陽 常德 梧州 桂林 柳州 昆明 開平 肇慶 梅縣 韶關 金華 鄞縣 恩施 萬縣 贛縣 南平 西安 蘭州 南鄭 南陽 麗江 香港 新加坡 澳門 廣州灣

注意：各書運到內地，時間先後不一，其特價期限，俟運到另定。

商務印書館出版

特價新書

民國30年8,9月份發售

一律照定價加五成後**八折**發售　右列特價業已折實　另加運匯費

書名	著譯者	冊數	(特價·元)	(截止期)
戰時中國經濟研究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叢書)	方顯廷編輯	1冊	3.60	30年12月30日
英國公務員之訓練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叢書)	Walker 著 辜瀛文譯	1冊	1.80	30年12月30日
尼羅河與埃及之文明 (世界文化史叢書)	A. Moret 著 劉麟生譯	1冊	3.00	31年1月20日
南海先生詩集	康有爲著	4冊	5.40	31年1月27日
戰爭與經濟 (戰時常識叢書)	張天澤著	1冊	1.44	30年12月23日
實用外匯計算簡捷法	楊篤因編	1冊	2.40	31年1月20日
法國崩潰內幕	Maurois著 趙自強譯	1冊	1.20	30年12月20日
在世界之頂上	勃隆脫門著 艾維章譯	1冊	1.44	31年1月6日
愛國文選第三冊	符竹因 汪靜之選註	1冊	1.80	31年1月20日
中國熱帶作物 第一編	黃晃著	1冊	3.00	30年12月16日
滑翔機之構造	鄭葆源編	1冊	1.32	30年12月16日
唐英偉木刻集	唐英偉作	1冊	4.20	30年12月9日
工程數學 (大學叢書)	R. E. Root 著 尹伯平 尹仲容合譯	1冊	4.80	31年1月13日
釀造學分論上下冊 (大學叢書)	陳騊聲著	2冊	7.20	31年1月6日
約翰克利斯朵夫 第二冊 (世界文學名著)	羅曼羅蘭著 傅雷譯	1冊	3.00	30年12月23日
約翰克利斯朵夫第三冊 (世界文學名著)	羅曼羅蘭著 傅雷譯	1冊	3.00	30年12月30日
約翰克利斯朵夫第四冊 (世界文學名著)	羅曼羅蘭著 傅雷譯	1冊	2.40	31年1月6日
南戰場之旅	楊紀著	1冊	1.20	30年12月2日